
夏商出土古玉鉴考

——读玉笔记之二

Research on Excavated Nephrite Datable to the Xia and Shang Dynasties (ca. 2070-1046 BCE): Notes on Reading Nephrite, Part Two

杨伯达

Yang Boda

内容提要：

拙文多限于出土夏商古玉的个案评介，凡在定名、功能、年代、占有者方面与《简报》、《报告》有所抵触者，一律按照器物学、博物馆学方法重新定名，并注明对其功能、占有者的不同看法。按照出土玉器的年代分为夏、商以及殷早、晚两期等四个段落，王玉和王室成员玉器在先，方国玉器附在其后。因受出土玉器稀少的局限，夏代玉器在判定年代时尚存在一定程度的模糊性，经笔者鉴考、筛选、厘定的夏玉，虽不敢断定其年代准确无误，但定为夏式玉器还是可以成立的。商代早期在年代、功能上与发掘简报基本吻合。殷代早晚两期玉器以妇好墓出土者为代表，列举 82 类中百余件玉器，可视为妇好的王玉典型器和鉴定标准器。地方或方国玉器以扬越墓和古蜀二祭祀坑所出者为重点，亦列举较多，均为两方国典型性玉器，其族群或方国的风格特点极为鲜明，体现了殷玉的统一性和多源性的并存、交流，显示出殷玉丰富多彩的历史面貌和艺术风格。

关键词：

王玉 瑞符 祭器 方圆玉 边璋 “巫觋祭山图”

ABSTRACT

The article is mostly individual case studies of excavated ancient nephrite dating to the Xia and the successive Shang dynasties (ca. 2070-1046 BCE). On the cases that names, functions, dates, and owners of the nephrite contradict research results published in the Bulletin or the Report, the author re-names them and clearly delineates the different ideas on the functions and owners all with methodologies of museology and object studies. Unearthed nephrite articles are divided by the author into four groups in terms of dates: the Xia dynasty (ca. 2070-1600 BCE), the early Shang (ca. 1600-1300 BCE), the early Yin Shang and the late Yin Shang period (ca. 1300-1046 BCE). The article first examines the nephrite used by the king and his family, and then those used by vassal states. Due to the limited number of excavated nephrite articles datable to the Xia dynasty, their dating is still open to discussion. Through examination, filtration, and stipulation, although still uncertain, the author argues that it is tenable to classify them as Xia dynasty style nephrite. Date and functions of those datable to the early Shang period were generally consistent with descriptions in the Bulletin. Yin Shang period nephrite jades are represented by those excavated from the Fu Hao Royal Tomb. The author selects 100-odd pieces from the eighty-two categories and argues that they can be regarded as typifying and embodying royal-used nephrite of Fu Hao Tomb excavations. When analyzing vassal state nephrite, the article focuses on those unearthed from tombs in the state of Yangyue and two sacrificial pits in the state of Shu. With ample examples that typify nephrite articles from both vassal states,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y take on conspicuous local features, reflect the coexistence and interplay of unity and multi-sources of the Yin Shang nephrite, and embody their rich history and various styles.

KEY WORDS

royal nephrite, talisman of good omen, sacrificial objects, square-shaped nephrite with round corners, nephrite tablet, Shaman Offering

绪 言

笔者在故宫博物院工作期间（1956～2011年），因参与藏品整理和历代艺术馆陈列工作，便与古代玉器结下了不解之缘。“文化大革命”后期，从文化部咸宁“五七干校”返院后，一波“玉器热潮”由港台传播到大陆。中宣部发起和推动、由国家出版局和中央及各省市的出版社共同筹办出版《中国美术全集》（共60本），《中国美术全集》编委会、中国文物出版社邀请笔者担任《中国美术全集·工艺美术编·9·玉器》的主编，这是我接受的第一个国家出版物的任务，责任重大，遂全力以赴地查阅古文献和了解出土玉器，指定周南泉助理馆员做助手，在各省市考古所、文物局、博物馆的大力支持下，完成了编辑工作，于1986年由文物出版社出版。在主编工作过程中，对我国古代玉器有了崭新的、系统的理解，古玉并非“古玩”、“骨董”，而是中华民族的首先成熟的一种物质、精神文化，“一直被奉若神明”，“道德观念的比附延伸，使它在政治、经济、文化、思想、伦理、宗教等各个领域中充当着特殊的角色，发挥着其他工艺美术品所不能取代的作用”。概括而言，玉器为中华文明的形成铺垫了坚固的文化基石。随后，笔者又主编《中国玉器全集》（六册）、参加国家文物局、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组织的全国一级品认定工作，上手、观看出土玉器不下千件，获得了大量的实物知识。因与发掘者在出土玉器的器型、分类、定名、功能分析以及文化性质及其占有者颇有分歧，须认真对待，于是在工作之余按年代顺序整理了所见兴隆洼文化到西周的出土古玉的观察资料。观察古玉时往往不能详出土情况、文化背景，又缺少尺寸规格，因时间仓促，观看时也难免有疏漏之处。为了补充其不足，在整理笔记时均先查阅相关的发掘简报和报告，吸收采纳原始资料及其合理的见解和意见。因笔记较长，分为史前、夏商（殷）、西周三个部分。首先完成了《读玉笔记之一——中国出土史前玉器鉴考》，已于《故宫学刊》二〇〇六年总第三辑刊登；《读玉笔记之二——出土夏商古玉鉴考》已于2009年3月3日交院刊副主编张露女士；后续的《读玉笔记之三——出土西周古玉鉴考》仅撰初稿，因史前玉文化研究工作十分繁忙，未能最后完稿。

已如上述，之所以要整理观察古玉的笔记并撰写成文——《读玉笔记》，公开面世，其主要原因是长期以来笔者与发掘者在诸多认识上有所分歧，虽经交流探讨，但也不易达成共识。上述分歧虽是古玉研究的若干侧面或是某些玉器的个别问题，但也不容忽视或模棱两可、不了了之。其中的关键是观察出土古玉的观点、角度、方法上有所不同，出现分歧。譬如：发掘者以考古学观点、角度、方法来观察出土玉器；博物馆工作者以器物学观点、角度、方法思考出土玉器，作出名称、功能及占有者的判断；收藏家又可从古玩角度观察出土玉器，可能得出不同于考古学、器物学的认识。不同行业观察研究的观点、角度、方法不同，得出不同的结论也是正常的。那么不同专业分工的人员能否寻求一个共同的观点、角度、方法而达成一致的认识呢？我想是可能的，这一共同的观点、角度、方法是什么？经过多年认真思考和实践，这就是文化学的观点、角度和方法。笔者已应用多年，已得出如下结论：史前社会玉器是巫教玉器，是巫以玉事神的玉神器，简称“巫玉”；文明时代的玉器是王权玉器，其作用是为了巩固王室统治，以瑞符为重，简称为“王玉”；宋代出现为士庶服务的玉器，隐喻驱邪获吉保康宁的内涵和形式，在玉肆随意挑选，购置佩用，简称为“民玉”。

在本文中,笔者按照玉文化学的观点、角度和方法研究玉器的形制、装饰,在定名上正确的从之,误者正之。在功能上夏商古玉为王、妃或其他王室成员、大小贵族巩固整治统治和社会地位服务,所有出土玉器基本上为上述各级统治者占有,这就是本文的基本内容。凡是出土古玉在定名、功能、年代、占有者等方面与《简报》、《报告》有所抵触者,一律加以注明并简述理由。

由于考古界对夏代考古的诸多问题尚存分歧,多种见解并存,未能达成共识,故在鉴考夏代古玉时难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文以比较客观的态度梳理二里头遗址出土的圭、牙璋、钺、戚、多孔刀、戈、柄形器、镯、管、坠形器、铲11种玉器,按文化学分析认识,虽不敢全部认定是夏代玉器,退一步暂且从考古发掘的角度转移,而仅依靠鉴定经验,将其权且定为夏式玉器是不成问题的。

按照历史学、考古学的分期方法将商代分为前后两期,商前期王玉以郑州、新郑两处早商遗址出土玉器为基本资料。商后期即殷朝,主要遗址在安阳,因王陵早已被盗掘一空,殉玉所剩无几,今以1976年发掘的高宗武丁妃妇好墓出土755件玉器为基本资料,窥探殷王玉的概况。

妇好755件玉器大多是王玉,内含少量红山文化和石家河文化等史前玉器,还有卢方、扬越、古蜀等方国玉器。由此可知,凡中央王室成员或封疆王侯等墓葬所殉玉器的来源不是单一的,而是多源的。将殉玉来源分清,是鉴定王室成员或方国公侯等墓内殉玉的首要任务,其次方可进入厘清其功能、名称、玉种等古玉个案鉴定。对上述这些古玉的来源及其功能、名称的不同见解在本文中一一注明,兹不赘言。毫无疑问,迄今为止殷前期王玉的标准器的主要来源是妇好墓出土的古玉。

殷朝早期王室其他成员的玉器出土量不少,可充当标准器的却甚少。拙文仅提出戚、柄形器、锥形器、玉笄(2件)、鱼形刻刀、耳勺、圆箍形器、鱼、长方形器、朱书玉戈11件,可供研究殷早期玉器的情况和特点。至于殷晚期玉器,因未发现、发掘重要墓葬,所发掘的一般墓葬的殉玉亦平淡无奇,故迄今可供观赏鉴考的古玉也不多。拙文仅筛选牌形饰、兽、兽头玦、鸟、鱼、俏色鳖、龟壳、螺、蝉、戈、璧、琮、玦、璜等23器,其中俏色玉、石鳖各一件,则是所见最早的俏色玉石雕刻。

殷朝方国玉器,拙文列举比较重要的包括山东、河北、河南、山西、湖北、江西、四川七省十个墓葬的古玉,能够确认其方国的有薄姑、薛、息、夙、扬越、蜀等古族方国,其中较为重要的方国是扬越和蜀,其族群、方国的特点较为鲜明,殷王玉几乎不见,其证据是圭、璧、琮、璜、戈、钺均较少。较为多见的是禽、兽、鱼等肖生玉器。具有鲜明地方特点的方国玉器有:扬越的蝉饰琮、圆筒孔璧、高冠獠牙魃头;蜀国的圆筒孔璧、瑗、细身牙璋、双尖刃刀、牙璋、鱼口戈、鸟形饰尖戈、线刻巫觐祭山图等。

本文在“时代”、“阶段”、“方国的玉器”等层次段落中均指明其玉材、形制、装饰、图案、做工、功能上的诸种特点以及鉴定要点。

今按时代顺序,将考古发掘出土的具有代表性各种夏商古玉一一介绍于下。

一 夏代玉器(二里头文化)

按《史记·夏本纪》和《竹书纪年》的记载,夏代帝纪历14世17王,约400余年。据推算,夏代在历

史上存在的时间约当公元前 22～公元前 17 世纪。还有主张自公元前 21～公元前 16 世纪之说。

近 40 余年我国考古界在山西东南部和豫西两处夏族活动的重点地区进行调查，发掘了临汾陶寺类型和二里头文化两个重要遗址。然对其年代划分上存在着分歧。关于陶寺类型，属龙山文化，其年代为公元前 2500 年～公元前 1900 年。有人认为陶寺遗址很可能就是夏人的遗存，或者说是夏人的早期遗存，但由于缺乏确切的文字证据，尚不能证实。故仍作为龙山文化晚期玉器，这在《中国出土史前玉器鉴考》一文中已经讲过，无须重叙。

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经 C14 测定年代为公元前 1900 年～公元前 1500 年。其分布范围与河南龙山文化大体相当，位于豫西、豫北和豫东一带。二里头文化遗址可分为四期，每期约一百年。对于二里头文化的认识在考古界也是有分歧的。如以其第一、二期为夏文化，第三、四期为早商文化，或以第一期为夏文化，第二、三期为商代早期文化，还有人认为夏王朝建国年代当在河南龙山文化中期之末，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煤山类型文化是夏文化的肇始；第二，二里头文化是夏王朝中兴之后所产生的物质文化；第三，二里头遗址是夏王朝中、晚期的都邑故址，夏王朝灭国的时间在二里头文化三、四期之间；第四，二里头四期文化是商代纪年内的夏文化，与其他类型文化交流融合之后，发展成为二里冈文化。二里头遗址玉器均出土于第三期，在器型上既有承袭山东龙山文化的圭、璋而又有多孔刀、戈、柄形饰等新型玉器，既不同于山东龙山文化玉器又有别于二里冈早商玉器。故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

现分为器形、玉材、纹饰、做工、功能及其特点的鉴定，提出个人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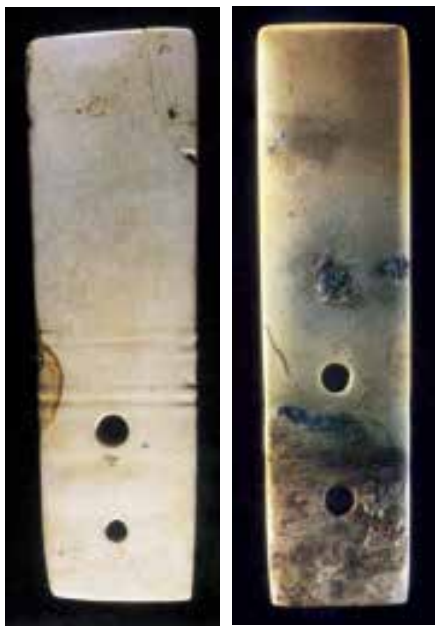
（一）器形

现知二里头遗址出土的夏代玉器包括圭、璋、多孔刀、戈、戚、柄形器、坠、镯、铲等玉器，可分为礼器、仪仗、装饰品、工具四类。笔者有幸目验其中的一部分玉器，今参照报告对此地玉器略抒己见。

1. 圭 二件均作长条形，但四边均呈微弧状，刃部稍宽，双孔。

（1）四弦纹饰玉圭 III 窑 1：3，长 21.1cm、刃宽 6.4cm。〔图一〕玉色呈鸡骨白，刃一角残后黏合，方底钝刃。两侧端向内收，角略圆，形似铲。端首部钻一对小孔，下上有一略大的对穿孔，两孔内之间有一圈不太明显的凹槽，孔上有两组二凸弦纹饰，一侧有弧状铁锈沁，断面梭形，中凸，二边薄呈弧状。一面有不大清晰的细线方格纹沁痕，出土时全被裹在朱砂里面，距宫殿遗址约 500m 的地方扩建砖瓦窑时发现，同坑出土除一圭之外尚有戈、三孔刀、镯、残玉板、残柄形器、残二孔长条器、弦纹饰器等玉器，可能是祭器坑。可知夏代宫殿建筑祭祀用玉品种及其组合关系。

（2）四重菱纹饰玉圭 80IIM2：5，长 17.4cm、宽 4.4cm、厚 0.6～0.8cm〔图二〕。玉近牙黄色，局部灰蓝色沁。扁平长条形，刃稍宽，



图一 夏代四弦纹饰玉圭 二里头遗址 1980 年出土 图二 夏代四重菱纹饰玉圭 二里头遗址 1980 年出土



图三 夏代齿饰栏兽首钺牙璋 二里头遗址 1980 年出土

底稍窄。两侧端部向内收，两面刃钝，底部有等径二孔，孔之间饰双凸纹二组，菱形纹呈三整十破组织，上面圆孔上端的一面有三道朱线纹。接近刃部的一面与顶端附有残存的麻布。底端有竖的柃痕和鸡爪形绑柃痕。

(3) 圭形玉器 82M10:9, 长仅 6.9cm。

乳白色，长条三角形。底平，器扁，刻有三圈浅凹槽。

2. 牙璋 均有兽首齿状钺牙饰，故名，显然晚于山东龙山文化玉璋，此类牙璋始见于石峁文化。可分为两个类型，一是一齿饰栏和一兽首钺牙饰玉璋，二是无栏双兽首钺牙饰玉璋。齿饰栏兽首钺牙饰牙璋共出土两件。

(1) 齿饰栏兽首钺牙饰牙璋 出土于 1980 年 V 区 M3, 编号 4。长 54cm、最宽处 14.4cm、厚 0.8cm [图三]。置于墓主人上身，顺着墓主人方向，端刃向头部。端刃双叉形，甚宽，向栏部内收，长一边钻一孔，嵌以白色圆片。出单齿饰，栏下两边各饰二齿，其下各饰一兽首钺牙，内稍窄，一角斜减，内中钻一孔。

(2) 齿饰栏兽首钺牙饰牙璋 长 46~48cm、内长 6cm、宽 4cm、厚 0.4~0.5cm。1975 年夏偃师翟镇四角楼大队社员在队部南约 20m 二里头遗址附近发现的。当时定名为玉立刀。身细长，栏、牙饰较上述一件牙璋复杂多变。内上钻一孔。

(3) 齿饰栏兽首钺牙饰牙璋 VM3:5, 长 48.1cm、中宽 11.4cm。在墓内位于墓主人腿部。端刃朝下。与上述 4 号牙璋之内并列，此璋身、栏牙饰，内之宽度相差无几，不如 4 号牙璋、1975 年四角楼大队发现的牙璋那样明显。最宽处也是端部双叉尖下弧刃，身长，栏饰兽首，其下两侧饰一齿、兽首饰，内长方形，近上部一孔。

(4) 齿饰栏兽首钺牙饰牙璋 1974 年出于二里头，通长 49.6cm、宽 6.9~9cm、厚 0.9cm。钺牙饰略简。这四件牙璋有一共同点就是身长而细，钺牙饰较繁，做工较精致，这一点又与石峁文化牙璋不同，玉质均非黑色、失透，也与石峁文化牙璋的玉质玉色均有别。这可能就是夏朝牙璋的特点。(1)、(3) 二牙璋同出于 1980 年 V 区 3 号墓，(1) 在上，(3) 在下，内并列，刃的方向 (1) 向上，(3) 向下，其下压一玉钺，说明“璋钺同殉”确为敛尸时有意安排。这是夏人殉璋的一种表现，其含义尚待澄清。

3. 钺 戊《唐韵》“戊，威斧也，仗而不用，明神武不杀也。”《广雅》钺，斧也。《左传昭十五年》钺钺拒鬯，疏：钺大斧小。《说文》本作戊，大斧。仅见一件 VM3:3。长 9.2cm，宽 8~9cm。乳白色，通体平光，顶端稍窄，刃部略宽，近梯形。两面刃，近顶端中部钻一孔，另一孔在中部偏上处。两孔分别从正背两面钻成，在其出钻处又各嵌一绿松石圆片，两面各有一孔露出绿松石色。此钺二孔均嵌绿松石，已失去捆绑木柄的功能，亦不便佩戴，可能是作仪仗陈设用的玉钺。出土时被压在牙璋 (VM3:4) 的一尖之下，可能位于墓主人胸部。

4. 戚 《正字通》戊类。《诗·大雅》干戈戚扬，注戚斧也。《礼记·祭统》朱干玉戚。见于二里头文化第三期，有长方形扉棱饰、方形多刃扉棱饰及圆形多刃扉棱饰 3 种。

(1) 长方形玉戚 长 11.2cm、背宽 5.8cm、刃宽 6.8cm、背厚 0.6cm。1995 年夏二里头遗址附近出土，身作长方形，上端略凸弧，两侧各饰三牙饰脊（亦称“扉棱”）二组，向下外撇，角侈，斜弧刃，近上端部一孔。这种长方形扉棱饰戚对商周玉戚形制影响深远。1982 年秋二里头遗址出土一件残玉戚（M4：5），刃长 7.7cm、残高 7.6cm。玉呈象牙黄色，两侧亦有三齿饰扉棱各二。双面刃，刃角外侈。上部残缺，下钻一圆孔。



图四 夏代多刃大孔玉戚 二里头遗址 1975 年出土

(2) 多刃大孔玉戚 长 10.8cm、刃宽 10cm、厚 0.6cm〔图四〕。1975 年二里头 T5 出土，背圆弧，两侧外撇，各饰三齿扉棱二组。刃部磨出五尖四斜两面刃。中心有一面钻大孔，实测可知孔与边之比恰好是 1：2。如果以 5.4cm 半径圆规复圆，弧背与三尖均在圆周上，可推此大孔五尖玉戚是在大孔璧的母型上加工而成的。

(3) 方梯形连凹弧刃玉戚 高 21cm、最宽处 23cm。1976 年二里头遗址 M6 出土。上平，两侧外张，饰三齿扉棱二组。角外侈，作五尖四内凹弧两面刃，在中上部有一孔。这种连弧刃戚不便使用，疑其为礼器。

玉戚不仅是本期新出现的器型，且其形制已经多样化了，可知其发展已极为迅速。

5. 多孔刀 由石多孔刀演变而成。史前时期出土石多孔刀的地区有长江下游的南京市北阴阳营（七孔，长 22.6cm）和潜山薛家岗（13 孔大刀，长 51.6cm），此后神木石峁和延安芦山峁两地均出土龙山文化晚期玉多孔刀，但其形制装饰均不够完善，有待发育提高。

二里头夏文化多孔刀共出土四件，均为规整的扁长条梯形，刃作平直，也有的微下弧或凸弧，以三孔居多。

(1) 三孔玉刀 1992 年 III 窑 1：1。背宽 46.5cm、刃宽 52.3cm、两侧各长 9.8～10cm。灰褐色，近石质，器体如扁长条梯形，背边窄而厚，两面刃宽而薄，背部有 3 个等距的一面钻小圆孔。出土时已断为两段，表面有朱砂。这是二里头夏文化多孔刀的基本形制。

(2) 三孔四齿饰玉刀 1987 年 M57。长 53.5cm、宽 8.8cm、厚 0.7cm〔图五〕。豆青色，扁长条梯形，长为双面刃，呈上弧状，刃上部饰粗阴线一条，两侧斜边减薄，并饰四齿，二齿为一组，上边平直，钻等距三小孔。形制与上述三孔玉刀相同，但两侧有齿饰，刃上有单阴线饰，但刃略微上弧是其变化。

(3) 七孔阴线饰玉刀 1975 年四角楼大队社员采集。最长 65cm、宽 9.5cm、厚 0.1～0.4cm。墨绿色玉，局部被蚀为黄色。扁长条梯形，平背，刃长，两面刃，刃角作尖状凸出，两斜侧边饰对称的大齿扉棱，面饰阴线，与刃平行刻二道阴线，再刻交错的三斜阴线。其内各另刻两组垂直三阴线作为框边的长方形，在框内



图五 夏代三孔四齿饰玉刀 二里头遗址 1987 年 M57 出土



图六 夏代直援玉戈 二里头遗址 1972 年出土



图七 夏代人面纹柄形饰 二里头遗址 1975 年出土

刻五组三斜阴线与另五组二阴斜线互为交错而成的菱形纹。背平，中央钻一孔，两侧各钻等距一孔，器左右各钻稍短的等距孔。七孔均为一面钻成，此七孔刀经精心设计，有直线、斜线交错菱纹装饰，是多孔刀的典范。

(4) 三孔玉刀 1982 年 M5:1。刃长 25.9cm、宽 11.5cm、厚 1.6cm。扁梯形，身厚，背平，刃凸弧，双面磨成。两侧中部各刻齿状扉棱二组，近背处钻并列三孔，孔为两面钻。这种扁梯形三孔玉刀仅见此一件，原定名玉钺。

6. 戈 戈始见于石峁遗址，分为镰形援和剑形援两种。此地出土玉戈分为直援形和曲援形两种。

(1) 直援玉戈 1972 年 III 窑 1:2。通长 21.9cm、援长 20cm、援宽 4.7cm、内宽 3.8cm，玉呈鸡骨白色〔图六〕。援上下均有刃，双刃收拢相聚成尖，内收窄而短，在一面援内分界处有一道蓝黑细线，可能是援与内的界线，锯内时留下的。内中上部有一孔。从戈形发展趋势来看此种直援两刃戈应是其早期形式，对探讨戈的起源与发展不失之为一件重要资料。

(2) 曲援玉戈 1975 年 T3 出土。通长 30.2cm、援宽 6~6.9cm、厚 0.5~0.7cm。绿色玉，定为独山玉。援略曲，尖偏，下尖部上下刃长度均不等，援上下两边均有刃，刃中起一直线棱，后部收减呈短刃，其后为近方形内，靠栏有一孔。援后短刃部有 5 组 5 阴线及 3 阴线线饰。援一面平，一面略凹下，均无脊。此戈是曲援戈的早期形式，仍处于发展阶段。

7. 柄形饰 二里头夏文化出土较多，可分为素器与有图案装饰的两种。

(1) 玉素柄形饰 1981 年 VM4 出土。长 16.2cm、宽 2.2cm、厚 0.4cm，青玉。柄帽扁方，下饰弦纹一道。身内收，下饰一弦纹，身直长无纹。底作斜刃呈刻刀状，其长一侧钻孔。类似的还有 1982 年之 M8:8 素柄形饰（长 9.8cm，石质）、1972 年 III T212 坑 1:1 素柄形饰等。

(2) 人面纹柄形饰 1975 年 4 号坑出土。通长 17.1cm、柄宽 1.8cm、厚 1.5~1.8cm〔图七〕。白玉，柄饰仰四瓣花，近帽处及其正背面各钻一孔，三孔相连，身分 5 节，每节间饰二弦纹，一、三两节饰面纹，二、四两节饰仰四瓣花纹，最下一节作隐起兽头。其侧面有一穿孔。此人面饰玉柄形饰，不论是玉质还是做工，是迄今所见二里头夏文化玉柄形饰中最为出色的一件，此后商周玉柄形饰也无出其右者。联系出土位置，此器很有可能是夏代王室玉器中的一件。从其图案及做工来看可知其为直接承袭石家河文化玉器的文化基因而

雕琢的。故此器不仅是夏王室玉器的代表作，还对研究夏与荆蛮的政治文化关系上也是一件有力的见证。

8. 镯 III 窑 1:4。高 5.7cm、上下口径均 7.1cm、厚约 0.7cm，青白玉。圆筒状，周壁厚薄不匀，腰部微向内凹。出土时器内外有局部的朱砂痕。此镯原定名玉琮，但其圆管状绝非琮，故改为镯。

9. 管 有玉和绿松石两种材料所制者。

(1) 绿色玉管 1982 年 IV M4:2。高 6.3cm、顶径 1.8cm、底径 2.8cm。玉色暗绿，圆柱状，顶略圆，底平。中孔贯通，一面钻，孔壁陡直。出土时置于铜铃内。

(2) 绿松石管

①绿松石管 1980 年 VM3:6。外形磨制不规整，一端近五角状，另一端扁圆。

②绿松石管 1980 年 VM3:6。外形磨制亦不规整，二端截平近圆形。二管均有中心贯通孔，孔壁陡直，出土时均位于墓主胸部。可能是墓主生前之佩饰，死后殉于墓内，如同生前佩戴那样置于胸口。

10. 坠形器 VM3:7。长 7.8cm、中部直径 1.15cm，青玉（《中国玉器全集》简称《玉全》，下同。《玉全》2·一五下）。靠近一端的芯部呈紫色，通体磨光。两端为尖状的圆柱体，类似子弹头的一端，上部磨成一平面，钻二小圆孔。出土时位于二层台之左边台中，与陶缸并殉一处。

11. 铲 1975 年 T3 出土。（《玉全》2·一三）长 13.5cm、宽 4.2cm、厚 0.9cm，青白玉。表面有酱紫褐色沁。长方形，中部稍宽，两端略窄，两侧出棱角，下凸弧双面刃，圆首上端有一孔。

（二）玉材

二里头夏文化玉器所用玉材大体有两种情况，如大件玉器用青灰或墨绿等色半玉半石性劣质玉材制作，这种玉材透明性不佳，表面光泽晦暗，不甚光滑；而小件玉器所用玉材大多为白玉、青白玉、青玉或绿色玉，较上述玉材更佳，质地细腻，光泽莹亮，微透明，可能来自和田，大多属子玉。大件玉器所用玉材也可能是从河滩、两岸坡地采集的山流水或大块彩石。当然，也有可能是从原玉矿剥离下来的大块围岩。

夏代玉材来自何地？这与史前时期我们已经知悉的重要的玉矿藏及其产地有着密切关系。可能来自珣玕琪、鬼国玉、球琳、瑶琨及璆五大产地，这些玉产地多隶属夏国，或离其并不甚远。沿着史前社会业已开通的玉石之路及其网络进贡京畿或征取上述五大产地的玉石都是可能的。有关玉材来源问题过去因认识的角度和研究的水平均不有所不同，故未能及时地开展地质调查工作，现今仍不能指明其准确出处，这只有依靠今后组织多专业专家合作完成了。

（三）纹饰

二里头夏文化玉器大多为素器，在两侧缘饰兽首状钺牙饰、齿饰及凸弦纹以及阴线纹装饰，使其器形较龙山时代玉器出现复杂化的趋势，在牙璋、圭等礼器上表现得十分明显。主要的图案直、横、斜线纹，还有用两种斜线交叉构成的菱形纹、重菱形纹等几何图案，在其结构上出现了三整十破的二方连续图案。

此外，还有花卉、面纹、兽头三种图案装饰。花卉中有一种四瓣花，其瓣长，尖部反卷，似南北朝的仰莲瓣。面纹长眉、大眼、直鼻、阔口似图徽颡面庞的变相，值得注意的是，其双目的形象与商代“臣”字眼有所不同，

前眼角无钩,上下眼帘均圆弧、后眼角尖细长,应为夏代目纹的代表性结构,也就是鉴定标准。

上述几何纹是继承史前社会已出现的几何纹而又有所增益,而面纹、兽面纹可能与良渚文化玉器、龙山文化玉器以及石家河文化玉器上的面纹、兽面纹有着一定的承传关系,我们还不应忽略夏代青铜器上出现的阴线兽面纹及其与之相互影响的关系问题。也就是说紧接着必须解决的就是玉器图案与青铜器图案之间究竟孰影响孰的问题。这个问题在夏代玉、铜两种器物上的图案,因出土资料的制约,目前尚不能做出符合历史实际的判断。可以暂时搁置起来。向后到了商代则比较容易看得十分清晰。

(四) 做工

大料均经锯切工序,也是用无齿锯切割,不留锯痕,表面磨平。镂工有了很大的进步,如兽首状钺牙及齿饰均用镂工,可做到平直有致,给人以后世之机械切割美的感觉,也有的镂活较差,致使钺牙饰歪斜不合规矩。夏代玉工尤擅长阴线,不论是直线还是斜线,都刻得干净利落,两条并列的横向阴线,长度不短于50cm,一气呵成,极其流利洒脱,是用何种工具、何种方法刻成,值得研究。即使今天使用高速蛇皮钻的玉工,也不是轻而易举的。钻孔,一面钻、两面钻均有,以一面钻为主。迄今所知此期的最长的一面钻孔,其孔径约0.4cm。可测知其钻径应在0.3cm,长度在6cm以上。这种细钻又是用什么材料制成的?此期已出现青铜器,估计这种细钻确是用青铜铸造成的桎钻,玉人使其旋转钻成的。

图案加工工艺有减地弦纹、隐起、平凸、双勾拟阳线纹以及镂镂等装饰手法。面纹柄形饰的隐起面纹已是近乎立体的起突雕法,总之图案加工工艺已有多种做工,并集中用于一器的装饰。

(五) 功能

二里头夏文化玉器的功能,可分为礼器、仪仗、装饰、用具与工具等几类。属于礼器的有圭、璋、钺、戚。从出土情况来看1980年VM3出土的二件牙璋和玉钺,系墓主人生前的身份标识或祭祀用玉,死后又殉于墓内,置于身部。多孔刀、戈均为长条形,薄胎,不便实用,想必均是为统治者助威的仪仗或其身份高贵的标志。璜、璜、管与坠形器都是佩戴的装饰品。1980年VM3出土两件绿松石珠位于墓主人上身,应为胸串饰。柄形器应为墓主人生活所用的某种器物的柄饰(西周虢伯墓已经证明)。铲是实用的工具。另外还有玉镞,可能是武器。

从玉器的上述功能可以了解,巫觋用于事神的玉器已被分解,销声匿迹,无影无踪,说明夏代玉器的功能与史前时期玉器有了根本不同,由事神的巫玉和神器如勾云形器,雕琢觐面和兽面的琮、璜都退出了历史舞台,而让位给为巩固王权统治的圭、璋等王玉。当然,也必须承认,王用玉礼器以事鬼神,这是政教合一、王权至尊的反射和体现。

(六) 二里头夏文化玉器的特点与鉴定

由于考古界对偃师二里头遗址分期的年代看法仍有分歧,并未完全统一,故其玉器鉴定难免会出现一定模糊度和不准确性。退一步,从器物学角度定为“夏式”玉器还是适宜的。

1. 玉材 大件玉器所用半石半玉的灰或墨绿等色玉材很像石峁牙璋及多孔刀的玉材,但若仔细比较不难

发现二里头大件玉器玉料透明性远不如石砬烟色玉材，估计可能采自本地区。小件玉器所用的和田玉质地最好的一件是人面纹柄形器（K4:1），确系白玉，质地温润，致密无瑕。其他的多为青白玉或青玉，且普遍有绺，也不够滋润。

沁色有通身鸡骨白或象牙黄。局部沁有酱紫色和褐黄色，大致都是受到氧化铁或氧化锰的侵蚀变化的。

2. 器形 大多继承龙山文化晚期玉器形式，如牙璋、多孔刀、圭、戈等，但是二里头夏文化玉器并非照搬或简单的模仿，而是有了一定的发展和变化，其特点是由简到繁，由粗到精。有的已定型化，为下一时期的继续发展打下了基础。新出现的玉器则是柄形饰，由素到华，由小到大。1975年T4坑出土的面纹柄形饰不仅是夏文化的最大、最为精美者，此后的商周也未发现如此精工华丽的大件柄形器。戚也是此期的新型玉器，有长方扉棱饰戚、多弧刃大圆孔扉棱饰戚及多弧刃大圆孔方形扉棱饰戚三种，说明夏代不仅是戚的滥觞期同时又是其发展期。

3. 纹饰 扉棱使用的更多而且规范化，有一齿、一牙二齿、兽首等扉棱饰。有直线、斜线、横线及其斜线交叉形成的菱纹，横带状多重菱形纹、凸弦纹还有花朵、面纹、兽头等饰。扉棱纹、阴线纹、菱形纹、带状纹、花朵、面纹、兽头等均为商代所承袭，要善于抓住上述纹饰的特点，以区别夏商。

4. 做工 阴线、阳线、减地平凸、隐起、起凸等做工均有了发展，细阴线特别精致流畅。有的单独使用，有的配合组成一纹。出现了径0.3cm、长6cm的铜棰钻。这是所知此期铜钻最细最长的一种钻头。

发掘者认为：白玉人面饰柄形饰（K4:1）“造型优美，不可多得的精品，它的雕琢精细，线条流畅圆熟，抛光光洁，看不出雕琢痕迹。”北京玉器厂的老艺人亦认为“它的制作水平跟现代差不多，代表了当时制玉工艺的最高水平。”

5. 夏王玉的认定 夏代是我国第一个中央王朝，其时，由于洪水泛滥、战争频仍，部族经常游动，都邑不时迁徙。在人与大自然的搏斗中，在部族集团间的战争洗礼中，我国第一个青铜文化的王朝诞生了。国王掌握着大量的青铜器和玉器，史前时期的玉神器简化为祭器，巫玉被赶下神坛渐趋消逝，代之而起的是王玉。此时，王玉由“瑞”、“器”组成。“瑞”玉为王权标志，也是王的化身，是一种崭新功能的玉器，“器”为由玉神器转化而来的祭礼用玉器，其实“瑞”、“器”都是由玉神器分化出来的标志王侯身份地位尊卑和祭祀天地四方神灵的新功能玉器。必然有着夏王朝的时代烙印，不仅在器形上有所继承和创新，而且在工艺和装饰也是特色鲜明的。从现已掌握的玉器当中，有一件颇引人注目，这就是上述的1975年4号坑出土的白玉人面纹柄形饰（K4:1）。从其玉材、器形、纹饰、做工等诸方面审视，堪称它是迄今所知最精美的一件夏代玉器。像这种极精的玉器按照我们研究玉器功能及其等次的经验判断，它也只能是由最高统治者或是集团上层有关成员所占有并使用的玉器。这从早于它的牛河梁红山文化积石冢、反山、瑶山良渚文化高台土坑墓出土的玉器可以得到证实。晚于它的殷妇好墓出土玉器也可提供更为有力的证据。以此类推，笔者以为此器为夏代最高统治集团所有的王室玉器。在这里还可以补充它的出土环境，据发掘者云：四号坑已被盗过，其具体位置“距早商宫殿遗址约400米，东距1967年出土玉器的Ⅲ窑Ⅰ约80米。”坑中清理出此件玉柄形饰和镶嵌圆铜器共二件。这是劫余之物，再来看看这件镶嵌圆铜器也有助于我们将此玉柄形饰定为夏王玉的。

据报告载：“镶嵌圆铜器（K4:2）直径17厘米、厚0.5厘米，已残并已变形，原为正圆。器边用61块

长方形绿松石镶嵌,似钟表刻度,中间镶嵌成两圈,每圈十三个十字形。此器之正面蒙有至少六层粗细不同的四种布料,最粗和最细的经纬线每平方厘米经纬线分别为 8×8 和 52×14 根。”“绿松石镶嵌的圆铜器,制作精美,此种工艺不仅需要熟练的镶嵌技术与之相结合。”这件嵌绿松石的圆铜器,并非一般贵族可所有,与白玉人面纹柄形饰共出于一土坑,距宫殿遗址仅400m左右,也非一般贵族死后可享此殊荣。其身份最低亦必是王室成员而无疑。

已如前述,此柄形饰不仅是夏代玉柄形饰中最精的一件,即使在商代柄形饰中也难觅与其相类似的,可谓是无二的一件至精至美的玉柄形器。妇好墓所出玉器中有一种我们认为是殷代代表性的做工,即双勾阴线——拟阳文——减地阳纹,妇好墓出土玉器上较多的应用这种代表性的新型做工。但是它的源头却出于石家河文化玉器的代表性做工,当然,这仅限于减地阳纹,而不见拟阳线和双勾阴线。所以,在石家河文化减地阳纹与双勾阴线、拟阳线之间还有做工上的过渡带与时间差,现在确知两者间的过渡带、时间差均可由二里头三期文化——夏文化来填充。因而,二里头文化三期的玉柄形饰上的双勾阴线就是殷妇好墓玉器上的双勾阴线、拟阳线做工的直接源头。也就是说武丁妃妇好所有双勾阴纹的玉器均是殷王室玉器的组成部分,以此向上推至夏代这种双勾阴线做工的玉器理应也是王室玉器,这也是在资料尚不充分条件下以做工分析可以得出的有关夏朝王玉的初步判断。由此,可知出土古玉鉴定抓住契入点是非常重要的。由契入点挺进王玉诸特征之一的做工这个环节上打开缺口,便可破译其被尘封了的鉴定“密码”。这是出土古玉鉴定上的正面突破。

二 商殷玉器

“成汤革命”推翻了夏王朝建立了商奴隶主王朝。成汤先世自昭明至相土以商丘为中心故得名商族,自成汤开国历经三十一传而亡。至第二十传盘庚迁都至殷(即今之安阳),传至帝辛,殷灭,后称此一阶段的商朝为殷。相传商王七迁至殷始安定不再迁都,近四十年来的科学发掘虽然肯定郑州二里岗、偃师尸乡沟、辉县琉璃阁、新郑望京桥、许昌大路陈村、山西夏县东下冯和北京平谷刘家河等地遗址墓葬均为商代遗存,湖北黄陂盘龙城古城遗址可能是商王朝南方的一个重要都邑。所出玉器不多,陈志达先生均定为商代中期,也就是二里岗早、晚两期。此期出土玉器共百件左右,尚不能准确反映商朝玉器的发展水平。今举其要如下。

(一) 商朝玉器

1. 郑州、新郑商墓出土玉器

(1) 玉琮 高4.2cm、外径8cm,《玉全》2·一七)新郑县出土。青玉通身水锈,内圆外八边形,内圆孔甚大,上下口均有射,射薄而矮,四角呈钝角,角间呈长方状,平面无纹饰。是由良渚文化单层大孔琮,实为巫覡事神用的玉镯演变的,已进入其尾声。

(2) 玉璧

①大孔玉璧 直径12cm、孔径5.3cm、最厚0.5cm,经实测可知其肉好之比为2.3:1,应是大孔璧。



图八 商代玉戈 1955年郑州白家庄商墓出土



图九 商代玉援铜内戈 新郑新村乡商墓出土

②郑州市望京楼新村乡出土玉璧 墨绿色玉，有多处锈斑，锯切不匀厚薄不一，留下锯切痕。

③郑州二七路商墓出土大孔玉璧（M1:27）置于尸主盆骨附近，直径10.2cm、孔径5.3cm、孔边厚0.6cm、璧边厚0.3cm，肉好比例1.9:1，不足2:1，亦可认定为大孔璧。

（3）玉牙璋 1958年7月间郑州市南郊杨庄村农民杨小中在距地面约1.5m的深处挖出。通长66cm、宽13cm、厚0.4cm（《玉全》2·二〇），玉豆青色，局部有褐斑，刃部最宽，呈三角刀状，身内收，栏部饰对称长兽首钺牙，前饰四齿，齿前亦饰长兽首钺牙。内细窄，底斜杀。内前一孔，两长兽首间阴篆三或二并列直线饰共十三道，其工艺甚精，是此期玉器之佳作。

（4）玉戈 出土的较多。郑州北二七路商墓出土玉戈三件，均为直内戈器型，较为古朴。戈在此期玉器中件数较多，仅次于柄形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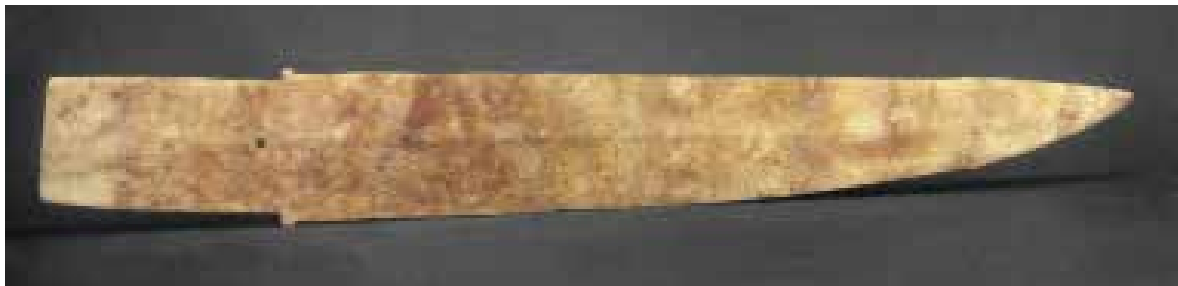
1955年郑州市白家庄商墓出土灰绿色玉戈 通长57.2cm、宽9.3cm、厚1cm〔图八〕。援勾曲细长，尖援内有深槽，栏无齿饰。内前有孔，后孔已残，孔后阴线饰全以直线纹及重斜线交错而成的重菱形纹三组，中间一组为十整十四破菱形纹。

郑州市铭功路西侧商墓出土玉戈 援后无栏，一穿，后缘饰齿状扉棱。

新郑新村乡商墓出土玉援铜内戈 长32cm、最宽69cm、厚0.4cm〔图九〕，青白玉。援勾曲，三角尖锋，单齿栏，栏有对称的四条阴线饰，铜内前端作三角形，饰阴线兽面纹，鼻部一孔，有单齿栏，其后素平为按柄用，后部也有一孔，尾部向下勾曲饰阴线夔龙纹。

（5）玉钺 新郑望京楼新村乡商墓出土。长14cm、宽8.3cm、厚0.8cm，青玉泛绿色。长条梯形，刃作下弧，上端斜，中有一残孔，其下和一侧各有一孔。

（6）玉铲 新郑商代城内宫殿遗址C8G10出土。尺寸不明，长方形，两侧外张。刃宽，上端窄，刃作两面磨斜弧状，上有一穿，两面刃端部均刻双阴线连珠纹。



图十 商代大玉戈 盘龙城遗址李家嘴 M3 出土

此外尚有玉龙及笄、柄形饰、璜、长方形饰和柿蒂形饰等小件器物。

2. 商盘龙城遗址出土玉器

湖北武汉市北五公里许的黄陂县滠口公社叶店大队南，紧靠府河口北岸的一块小土岗上有一商代遗址，经调查发现城垣遗址，称盘龙城遗址。主要遗址有汪家湾到孙家坟、李家嘴一带，南到王家嘴、艾家嘴等地。城东李家嘴先后发现清理了三座二里岗期墓葬。M1 是夫妇合葬墓，M2 是男墓，未经扰乱。出土青铜器 63 件，出土玉器计有玉龙 6 件、玉柄形饰 5 件、玉笄 1 件、玉饰 1 件共 13 件。五件玉戈器形制古朴，几无类同，颇为少见。三号墓出土了一件大玉戈。

(1) 大玉戈 盘龙城李家嘴三号墓出土。通长 94cm，最宽 13.5cm〔图十〕。《玉全》2·二一) 玉灰白略呈黄褐色，身细长略勾曲，中起脊从尖锋通至内后，两侧弧曲，起到血槽作用。尖后两侧磨突棱，呈不对称的三角形，栏出方齿饰，内长方，前有一小孔，形制修长秀丽，做工精致娴熟，也是所见最大最为精美的一件玉戈。可以代表商代琢玉的最高水平。

此戈形式上的特点是，戈身窄长，一边弧曲向上挑出，其尖锋锐似刺杀性武器，可能是戈由实战所用之勾兵向符瑞或仪仗之威仪性兵器发展过程中演化出来的一种特殊形式的玉戈。这种修长型玉戈还见于郑州白家庄商中期出土者。至古蜀此种玉戈有了进一步发展。

此戈形式特殊，要求工艺上在切割、磨砿两个环节上需由熟练玉人承担，技术标准严格，即要达到薄、平、光、滑的水平。援中磨起一道中脊线，延至尖和内，其外坡微下弧。这种做工往往不被人们注意，能够做到精致的水平，也是不容易的。

(2) 玉蝉 盘龙城西北楼子湾墓葬出土。蝉形器 (M4:12) “四面雕有蝉纹，头颈突出。”该墓同出玉戈 (M4:9)、玉雕刀 (M4:10)、玉柄形饰 (M4:14)。

3. 商代玉器的特点及鉴定

出土的商代玉器分布很广，北自河北藁城台西，南至湖北黄陂盘龙城，相距千余公里。其出土玉器类型基本一致，有着器型、装饰上的统一性，其地方性特点并不显著，处于次要的地位，这是商代玉器的最为重要的特点。目前因受材料不足的制约，对商代玉器的地方性特点的研究尚不易着手，可留待今后条件成熟之后再开展此项研究工作。又因商代玉器出土数量还很有限，尚未发现王墓，故目前对商代玉器的认识只能是初步的、肤浅的。从已出土的商玉概括，大致有以下几个值得注意的特点。

(1) 玉材 与二里头玉器之材质情况相似，大件玉器如璋、戈的玉材，多有石性，不是很好的真玉，有

的尚可辨认是深灰色或绿色，有的表层全部蚀变，难辨其本色。稍短的玉戈玉材较好，用青白玉磨成。小件玉器的玉材有不少是用和田玉或东部昆山玉琢成，也有不少的玉器经火烧或侵蚀而难以辨识，所以也不排斥仍在用地方玉材。

(2) 器型 以戈和柄形饰最多。两者相比，戈的加工多较精致，而柄形器比较粗糙，可知商人对戈是十分重视的，所以此期玉器器型是以戈为其代表。戈型较长，最长的一件是 94cm。细长微曲，秀美锋利。其尖锋后部两侧出短勾状饰以区分援身与锋，则其新意。盘龙城李家嘴 2 号墓出土 5 件玉戈，有刀形、有柄刀形、正三角尖直援形及正三角尖直援扉棱饰栏形等多种器型。牙璋的形制也颇有新意，如双叉尖长短有殊，刃宽，身稍内曲，有着弧线的温柔之美感。兽首钺牙排列井然有序，柄后收呈斜刃状，这些变化十分微妙，可见玉人之匠心。琮由齐家文化单层内圆外方矮琮脱胎而成，外面四方中间无减地也未加栏界。璧也是承袭齐家文化的大孔璧，璧面较平加工制作，肉好比例为 2.3 : 1 ~ 1.9 : 1，孔更大了。肖生玉仅见蝉形器一件。

(3) 纹饰 商代玉器大多是素器，有纹饰者也是沿袭夏代纹饰，如兽首扉棱饰、并排细直阴线、并排细斜阴线交叉而成的多重长菱形纹以及横阴线圆圈纹等几何形纹饰。

(4) 功能 此期玉器的功能与二里头夏文化玉器相似，璋出土时可见有朱砂痕迹，应是礼器执璋人死后殉于墓中，玉琮、玉璧理应也是礼器。但因其出土状况不明，其功能究属何用尚待今后研究，亦不排除其用作装饰的可能。如玉琮身薄，内径约 7cm，高仅 4.2cm，似可作镯或箍，玉璧均为大孔。郑州二七路商墓出土大孔璧（M1 : 27）出于墓主盆骨附近，可能是系璧，而不是祭天用的礼器。玉钺本是礼器，新郑望京楼新村乡商墓出土玉钺当系身份标志。玉戈一墓出土若干件，器型多样，可知并非实战所用之兵器，亦应为礼器或用于仪仗。柄形饰是某种器物的柄饰，笄为束发用具，均与其身份尊卑有关联。

商代玉器与二里头夏代玉器不论在玉材还是器饰上均有直接的承传性，可以说商代玉器确系继承了夏代玉器逐渐发展形成的，因而两者的区别不甚鲜明，这给鉴定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在具体的实践上难免要出现一定的误差，为了避免偏差可将其前后之年代兼顾，如夏—商。

（二）殷朝玉器

目前，学术界认为安阳殷墟文化可分为四期。第一、二期称为殷墟早期，其历史年代相当于盘庚至祖甲，三、四期称为殷墟晚期，其历史年代相当于纣辛至帝辛。妇好墓属第二期，可作殷墟早期玉器的代表，上述殷墟小屯村北 17 号墓（76AXTM17）和（77AXTM18）与妇好墓相当，也是殷墟早期玉器，殷墟西区墓的玉器大都出自殷墟第三、四期，可作殷墟晚期的代表，有小屯北地房子出土的玉石器也属殷墟文化第四期。

商代第二十王盘庚，为了躲避水患，摆脱商代腐朽贵族的控制遂从耿（今邢台）迁至殷。此后商代亦称为殷，传八代十二王，共 273 年，年代约当公元前 14 世纪末至公元前 11 世纪。殷墟出土玉器难以计数，从 1950 年春恢复发掘以来经历 40 年的考古发掘出土玉器，大约有二千多件。其中有王室玉和方国玉两大部分。而殷是殷王的都邑统治中心，商族居住的地区就是所谓的“邦畿”，包括今山东、河南、河北及淮河以北的苏皖北部大平原地区。其周围四方称为方国。方国是殷王征服的地方势力集团，北方称鬼方、南方为荆蛮、西北为羌氏、西南为蜀、东方为夷，这些方国要接受殷王的命令，还要进贡地方特产和奇珍异宝。如果我们称殷



图十一 殷代阴线饰弧首圭
殷墟妇好墓出土(553)

墟玉器为邦畿玉器或王室玉器,那么,可将邦畿之外出土玉器称作方国玉器,以便掌握殷朝玉器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本文殷玉拟分为王室玉器与方国玉器的顺序酌情介绍其代表性的玉器。

1. 王室玉器 殷代王陵位于安阳市侯家庄武官村北一带,共发现发掘十一座大墓,全被盗掘一空,很少发现完整的玉器,仅在侯家庄的个别大墓(M1217、M1000……)还多少出土了一些玉龙、玉戚、玉斧、鸛、水牛、鱼等残玉件。最为重要的是1976年发掘的殷王武丁妃妇好墓(M5),共出土755件玉器,其中有不少的精美玉器当属妇好生前瑞符、佩系、观赏或使用的日常用玉,也有劣质粗工的玉器可能是入殓前仓促赶制的敛尸玉,还有方国进贡的地方玉器,另有早于妇好几百年或千余年的古玉。这些同出于妇好墓的四种玉器,有两种应为王玉。下面分别介绍王玉中具有代表性的玉器,其先后顺序以形饰为准则,参照《殷墟妇好墓》的排列,并注明标本编号,以便查核,但不分式。

(1) 圭 共八件。弧首圭(4件)是妇好用圭的主要形式,另有平首、尖首、双叉尖首等圭。

① 阴线饰弧首圭(妇好墓出土玉器标本编号:553。下引仅注编号) 长22.7cm、宽3.8~4cm、穿径0.9cm、厚0.9cm〔图十一〕,长宽比例5.6:1。身略窄长,上端呈上弧刃,刃钝,稍宽,底部平,内收稍窄,一穿。穿上饰并排两道双勾拟阳线纹,身中饰垂直双勾拟阳线纹三道,两侧饰阴线纹各一道。此圭形类似《古玉图考》之琬圭。与此相近的有583号、552号两圭。

② 平素弧首圭(15) 长22.2cm、下端宽5.2cm、穿径1cm、厚0.6cm,长宽比例3.2:1。灰白色,似石质。形制修长,亭亭玉立,下窄上稍宽。上端呈弧形,有刃;下端平整,亦作下弧形。钻一圆穿,两面抛光,两侧微内弧。在八圭之中形制最为工整,加工亦颇为精致。

③ 平首圭(462) 长16.1cm、下端宽4.2cm、厚0.4cm。长与下宽之比为3.8:1。上端宽平略有弧意,下窄,一穿。发掘者称“形近‘镇圭’”。

④ 尖首圭(950) 长17.1cm、下端宽5.5cm、穿径1cm、厚0.4cm。长宽比例3:1。上端呈三角尖状,下端平,一侧斜向,另一侧斜向略带凸弧,两面中部均有突起的脊线,两侧磨成边刃,中部偏下有一穿,近下端处有一小孔。整体形制类似戈。

⑤ 双叉尖下弧刃圭(579) 残长12.5cm、上宽6cm、厚0.3cm。上端双叉尖下弧刃,下端残,无孔。与吴大澂所订之剡圭相似。发掘者亦称“形近‘琰圭’”。

妇好墓出土八件圭,值得我们注意,圭始见于山东龙山文化时期,此期正是由巫玉向王玉过渡的已接近完成的转型期,按《周礼》记载,镇圭是王权的象征,疑其在夏代必有空前的发展,妇好墓出土八件圭也为我们研究夏商王玉提供了间接的重要物证。其中弧首与平首两种圭便于手执,确是圭莫属。

(2) 琮 琮本是良渚文化的具有代表性的玉器之一,它的价值即在于它是史前东越玉文化板块的典型玉

神器，专供大覿事神之用。传播至龙山文化时期，它的神秘性、尊贵性随之逐渐消逝，演变为高矮二种素琮。另可偶见齐家文化高身刻纹玉琮，同时还有异型玉琮问世。至殷，龙山文化的玉琮依然流行，同时也出现了新的变异形式。属于前者继承型的有 1244 号、594 号、947 号、1581 号四件，其中 594 号，一面上端有不甚规整的平行阴线，也是由良渚文化玉琮演进的新式玉琮。

①高身琮（916） 高 10.4cm、射径 4.2 ~ 4.5cm、射壁厚 0.2 ~ 0.4cm。外方内圆，射较高，不甚圆，中部断面近方形，四角饰相对的断面三角状及长方体的凸棱。其两侧各刻竖线一道。射上各饰阴线四周，表里均经抛光。

②扁方凸棱饰矮琮（997） 通高 2.8cm、射高 0.4cm、射径 6.9cm、射壁厚 0.5cm。中空〔图十二〕，壁直，两端有短射，四角有扁方凸棱形成方柱体，凸棱上饰横阴线并以此区分为两层，每层两边饰隐起的圆乳头状饰，似二层面纹琮的眼珠。角凸棱之间各琢并排直阴线两道，上下以横阴线框之，实为二层面纹琮的蜕化形式。

③蝉纹角饰矮琮（1051） 高 2.7cm、射高 0.4cm、射径 5.2cm、射壁厚 0.3cm。中空，两端有短射，射外琢粗阴线一周。四角饰起突蝉纹，蝉大头、圆眼、宽翼尖尾，蝉四面中部各阴篆直线纹八道至九道。形制规整堪称精品。

④双蝉纹饰长方凸棱矮琮（998） 通高 3.2cm、射高 0.3cm、射径 5.6cm、射壁厚 0.4cm。琮身四角饰长方凸棱，其上阴琢两尾相接的蝉纹，蝉作三角形，头宽尾尖，两角琢双眼，背部有极细的三道阴线，蝉纹简练而富有生气。蝉间阴琢直行粗阴线五道。

⑤双蝉饰矮琮（1050） 通高 2.5cm、射高 0.2cm、射径 6.9cm、射壁厚 0.5cm。中空，上端有射，下端平，外呈方形，四面圆弧，四角饰起突半椭圆形，沿围阴琢圆廓阴线及两道竖阴线，似蝉翼。

以上 2 ~ 5 四件矮琮的身高在 2.5 ~ 4cm，射径较大，在 5.2 ~ 6.9cm，恰是成年男女手镯直径尺寸，尤从良渚文化反山墓葬所出琮形镯判断，可定其为手镯。

（3）琮形器 圆筒中空，外有四角饰，类似琮形。发掘者认为，因其形近钺琮，故附此。

①双蝉饰琮形器（1003） 通高 4.2cm、射径 5.5cm、射壁厚 0.2 ~ 0.4cm。方形圆筒中空，一端有短射，另一端平，四角上下皆饰蝉，蝉三角形头宽眼凸，蝉之间饰双圆凸云纹，上下对称。实为两层面纹琮之变异形式，在面上侧中部有一小圆孔，上有坠磨痕。

②弦纹饰琮形器（999） 通高 3.2cm、孔径 4.6 ~ 4.8cm、孔壁厚 0.3cm。四角有扁椭圆凸棱，阴琢粗线四道，衬托出五道阳线，这是阴阳双关的线纹。在阳光照耀下出现反射的变幻效果。似继承齐家文化玉琮的凹弧纹做工。

③八凸棱饰琮形器（595） 高 4cm、孔径 6.5cm、孔壁厚 0.4cm，中空，两端均平，四角上下均饰起凸之三角形，一面边上有左右并列的小圆孔。

上述三件琮形器之形制已不类琮形，其孔径最小的是 4.6 ~ 4.8cm，最大的有 6.5cm，也适于作手镯，疑其本为手镯，并非琮形器。



图十二 殷代扁方凸棱饰矮琮 殷墟妇好墓出土（997）

(4) 璧 共 12 件, 原定为 I 式玉璧。璧是良渚文化另一种具有代表性的器形, 传至齐家文化之后其孔趋向于扩大化, 肉好的比例均略大于 2:1, 只一件是 4:1。器表面有的平滑, 有的则凹凸不平, 其外廓有的圆或较圆, 也有的不圆, 其中一件还有一小穿, 另一件有同心圆线装饰。这些玉璧尺寸虽可排列出递减的顺序, 但其玉材并不一致, 还有有孔和同心圆的特殊处理, 其功能不同。所以, 它们之间不可能发生组合关系。就个体而论, 其尺寸不大, 故其功能有别, 疑其有的可供祭祀之用。璧的形制最为单纯, 本为圆形器之祖, 无需赘述, 仅选择二例指明其特殊之处。

①同心圆线饰璧(588) 直径 12.8cm、孔径 6.3cm、厚 0.3cm。同心圆阴线共三圈, 每圈由三周细阴线组成, 靠近孔边的一圈三周阴线刻划得最精, 线的粗细相等, 线距均匀, 中间一圈有不少败笔, 可知作同心圆线不是轻而易举的, 也需要娴熟的功力方可做得圆满。此璧的装饰少见新颖, 疑其为南方某方国所产之玉镯, 并非殷王室玉。

②系璧(451) 直径 7.2~7.6cm、孔径 1.7~2.2cm、厚 0.3~0.7cm。边缘不圆, 厚薄不均, 璧孔较小。近边缘处钻一小孔, 可供系佩。此璧工艺做工与其他玉璧不同, 疑其并非王室玉, 可能来自南方某地。也不排除良渚文化遗物的可能。详见《瑶山》。

(5) 圆筒孔璧形玉镯 发掘者画归璧类 II 式实不似璧, 其功能应为镯, 共 4 件, 分为光素无纹和饰同心圆者两种, 各两件。其孔径在 6~7.5cm, 均可用作手镯。

①圆筒孔璧形镯(1014) 直径 18.9cm、孔径 6.2cm、孔壁厚 1.7cm、边厚 0.2~0.3cm。璧心作圆筒状, 孔壁较直, 边光素, 无同心圆饰。孔与边的比例为 1:3~1:2, 此类璧径尺寸不一, 也可以排出递减的序列, 但未必是有什么组合关系。

②同心圆饰圆筒孔璧形镯(495) 直径 18.6cm、孔径 6cm、高 1.4cm、边厚 0.4cm。边缘与孔均较圆, 两面各饰同心圆阴线五组, 每组由粗阴线一周, 细阴线二~四周组成。这种同心圆阴线的做工, 同样值得注意。疑其为南方某方国贡玉, 并非殷王室所制之器。

(6) 环 共 14 件, 情况与璧类似, 有规整者也有不够规整, 大小也有依次递减现象。其中一件为椭圆, 现介绍如下。

①近椭圆形环(943) 长径 5.3cm、孔长径 2.6cm、厚 0.6cm。形近椭圆, 边缘较薄。其胚胎是扁长方形磨去四角呈弧状。所以其四边弧度有差, 如两长边, 一边弧度稍小, 另一边弧度稍大。

②不规则椭圆形环(1067) 直径 4.3cm、孔径 2.2cm、厚 0.4cm。周缘不甚圆, 长短相差不大, 孔呈不规则的椭圆形, 显示其工艺的原始性。

(7) 圆筒孔环形镯

原名 II 式环, 共 9 件。904、488、491 孔与边的比例多数孔径略大于边径, 少数反之。孔壁直而光, 边薄而平。做工均较精致, 多数边的两面均刻有同心圆周线。只有两件仅一面刻同心圆, 另一面磨平抛光, 往往类似同心圆粗阴线间隔成二区、三区, 再饰同心圆细线。同心圆线有二周、三周、四周, 最多的有六周。刻二周同心圆线的有二件, 刻三周的有 4 件, 刻四周、六周各一件。每组阴线有二道、三道或四道, 此类玉器的功能亦与玉环有所不同, 可能也是戴在腕上的手镯。今特举 904、488、491 三例规格便知其具体功能。

①三组同心圆阴线饰筒孔环(904) 直径12.8cm、孔径5.7cm、孔壁厚1cm、边厚0.3cm。

②六组同心圆阴线饰筒孔环(488) 直径10.3cm、孔径5.3cm、孔壁厚1.3cm、边厚0.2cm。

③四组同心圆阴线饰筒孔环(491) 直径10.8cm、孔径5.8cm、孔壁厚1cm、边厚0.2cm。

上述三环孔径最大5.8cm, 最小5.3cm, 正是腕饰的直径规格, 谅其为非手镯莫属。

(8) 玉瑗 原定Ⅰ式, 共10件。器边与孔之比1:6或稍大, 两面抛光的多, 有的外廓圆或较圆, 有的则不够圆。只有339号玉瑗, 两面均刻同心圆周线三周。直径9cm、孔径5.7cm、厚0.4cm。此与338号玉瑗均为成年人手镯, 其他8件为幼童手镯, 但913在近外边处钻有小孔, 亦可供系佩用。

(9) 圆筒孔瑗 原定Ⅱ式瑗, 共7件。孔大而直, 边较窄薄, 孔与边的比例同玉瑗, 四件有同心圆阴线, 其孔径最小的有4.7cm(905), 其他6件孔径均在5.3~5.6cm, 故其功能可能与圆筒孔璧、圆筒孔环相同, 都是镯类。

(10) 璇玑 又称“牙璧”, 仅出一件(1029)。器坯似三角状, 于角处锯出牙状饰, 牙向同一方向倾斜, 内钻葫芦形孔, 两面抛光, 周缘长径6.1cm、孔径2.3cm、厚0.3cm。在小屯的一座小孩墓地也发现一件类似的璇玑, 置于人架骨胸部右侧。应是系佩之器, 此璇玑出土的具体位置不明, 且仅此一件, 但从其形制来看与龙山文化时代所出的璇玑相似, 其葫芦形孔可证其为佩饰之器, 其工艺水平等较为原始, 缺乏殷王室玉器的品格, 故疑其为史前东夷玉文化之产品。

(11) 凸饰椭圆形器 原定玉瑗形器(1040)。直径7.4~8cm、孔径5.7cm、厚0.5~1cm, 边与孔之比, 经实测约1:2.9, 在缘周大体等距部位分饰5个中间下凹的长方凸起形物, 是何形象因漫漶不清, 难以确知。边窄, 厚薄宽窄均不一, 一面较平, 抛光, 另一面残损, 其文化归属不明, 但仅从其形饰及做工判断亦非殷王室玉, 可能是某方国之玉。从其孔径来看亦可作手镯。

(12) 鸟形扉棱饰圆管 原名Ⅲ式玉环(1326)。直径12.7cm、孔径6cm、孔壁厚1.6cm、边厚0.2cm。在圆管周围中部凸出相对的鸟形扉棱饰, 鸟形扉棱甚薄, 先制圆管心瑗形器, 再以鏤镂之法制成, 现存二鸟, 从现存残缺不全的鸟身判断, 二鸟头已缺失。仅见此一器, 不类殷王室玉器, 很可能也是方国之玉。亦可作为手镯。

(13) 璜 据《殷墟妇好墓》称: 出土较多, 共73件。《周礼·大宗伯》郑注: “半璧曰璜”, 殷墟墓确实出土了两端有孔的半璧之璜(877、894) 合而可成一大孔璧, 近外缘处钻一孔, 但为数甚少, 901、879、1017三件玉璜将小穿缀合, 便成为一环, 所以多数是环的1/3, 甚至1/4。其制作过程有的可能先制成璧后破解为二, 成为两璜, 也可能是由一块料做成半璧式璜后再锯切为二, 两端钻孔, 便可连缀为一璧。究竟是先璧后璜、还是先璜连璧, 可视需要酌办, 似不必勉执成规。但是重要的一点, 半璧式、三分之一璧式、四分之一璧式等弧形素璜是我国远古及商殷式璜的基本形式。殷妇好墓出土弧形素璜共28件, 占全部出土玉璜的少半。但若删除误定部分之后可能是绝对多数, 另有龙形璜、鱼形璜等肖生形璜, 在此只介绍具有代表性的玉璜。

①龙形璜 原定Ⅲ式玉璜, 实有九件, 其中二件为素器。

〈1〉半瑗形龙璜(872) 长12.1cm、宽2.4cm、厚0.3cm。口部和尾部各穿一孔, 最后一脊鳍前部亦钻一孔。组佩时头尾向上呈下弧形佩, 脊鳍一穿可另系它物。龙作张口露齿状, 双勾抹角长方形眼, 角贴近脊, 鳞纹

六组,背出九脊棱饰,尾成薄刃状,中有一缺,成二岐短尾,腹下无足,所有眼角、鳞纹均用双勾阴线雕作。917 龙形璜与此相似而略小,长 11.7cm、宽 2.2cm、厚 0.2cm。

〈2〉夔龙形璜(391) 径 7.8cm、宽 1.7cm、厚 0.2cm。弧形过半圆,形同 872 号璜,但尾勾倒卷,可兼作系孔。脊棱呈凹形,目作双勾抹角长方形,鳞纹用卷云纹,前胸下一足四爪。这种一足龙本称夔龙,与龙纹有所区别不应混淆,故定名为夔龙形璜。932 号也是夔龙形璜,其目为“臣”字形。

〈3〉素扉棱饰璜(893、873) 径 11.3cm、宽 2.4cm、厚 0.5cm。仅作头角、脊棱及尾,省略细部不加刻画,头尾各钻一至二、三大小孔。与 873 号素扉棱饰璜尺寸相等,径 11.2cm、宽 2.4cm、厚 0.5cm,可合为一环。此璜可能是由一玉瑗切割为二璜,再锯割龙形扉棱。另有可能是用齐家文化玉围圈加工而成。究竟如何待细审方可夺定。另有单孔素扉棱饰器 4 件(1024、971、1259、1429)原列为Ⅲ式璜,然究属何器,有待研究。

②鱼形璜 原定Ⅳ式玉璜,共五件,其中 1025、927 二件系用圆管心璧改制。五件之中 1257、1256 两件是鱼,并非鱼形璜。

〈1〉方头鱼形璜(1255) 长 7.5cm、宽 1.7cm、厚 0.2cm。方头二岐短尾,脊鳍饰斜行短阴线,腹部琢一曲阴线,头尾均钻一大孔,头上又钻一小孔。

〈2〉尖口鱼形璜(1025) 长 10.5cm、宽 2.4cm、厚 0.3cm。弧度约合半璧形,头磨平,口上尖,身饰同心圆三阴弧线,尾二岐,两角出尖,脊鳍至尾上、胸腹二岐用二凸棱表示。头一孔,尾二孔,可作璜系用,从三阴弧线及凸棱胸腹二岐判断应是用圆管孔瑗改制而成。927 鱼形璜,长 10.4cm、宽 2.3cm、厚 0.3cm。此鱼形璜尺寸、玉色均与 1025 鱼形璜接近,可能是用一个圆管孔瑗锯成两半,经锯磨改成二件鱼形璜。

〈3〉细弧身鱼形璜(1288) 长 10.6cm、宽 1cm、厚 0.4cm。原定Ⅴ式玉璜。弧度均为瑗之 1/3,前端稍残,另一端为二岐尾状,故可视为鱼形。两端均有大孔各一,可佩用。鳍等细部均省略。

(14) 玦 共 18 件,可分为龙形玦、兽面纹玦及素玦三种,前两种玉玦是殷王室玉。

①龙形玦 口尾间均有宽窄不等的缺口,其器坯应是小孔璧。头、角、尾、脊、鳍咸备,无足,仅有一件为尖龙,还有一件系用圆管孔瑗改制。

〈1〉勾尾龙形玦(392) 直径 5.8cm、孔径 2.2cm、厚 0.4cm,玉坯为大孔璧,头、角、脊鳍、身、尾具备,臣字眼,蘑菇形角,紧贴脊部,脊饰扉棱鳍饰,尾尖细倒勾,身饰卷云纹,细部均用双阴线勾勒,口部、第一脊鳍各钻一孔,属于此形的还有 600、469、394、988 四件。

〈2〉尖角勾尾龙玦(473) 直径 5.3cm、孔径 1cm、厚 0.6cm。器坯为小孔璧,鼻尖亦倒勾,张口露齿,双齿仍相连,臣字目,耳形尖角,卷尾尖勾曲。口与尾已断开,脊鳍作扉棱饰,身饰卷云纹,无足无孔。细部均用双阴线勾勒。此龙与蟠龙纹铜盘(853)的龙形近似。

〈3〉尖角尖尾龙玦(384) 直径 6~6.3cm、厚 0.5cm。原定Ⅰ式玉玦。器坯系椭圆,大头、曲身、细尾,尖削平。半月形孔,臣字目,尖角,脊鳍扉棱,身饰鳞纹与卷云纹,无足,首、尾、口、上下齿间均锯开。细部均用双阴线勾勒。第一脊鳍钻一孔。

〈4〉圆管孔瑗形团龙玦(589) 直径 9cm、孔径 5.8cm、孔壁厚 1.2cm、边厚 0.2cm〔图十三〕。原坯是一件圆管孔瑗,今仍可见孔内凸出之圆管孔壁,制作时不规正与口部相对处较矮,颌部磨平,身上的阴线纹也

是历历在目，未经磨去。口尾相接处锯开，方头、张口、露齿，上下齿间切开，蘑菇头角紧贴脊背之上，脊鳍作扉棱状，尾尖卷倒勾，在第三脊鳍钻一孔，供佩系之用。

②兽首玦 头呈三角状，扁口，乳丁目，宽耳，圆形身，圆孔，秃尾，颌尾连接处锯开出缺口，有的后部未断，有的背前或后钻一孔，有的不钻孔。此兽首玦为兽首蛇身的复合型肖生型玉器，发掘者称为虺形，然似为后世螭虎的原型。应与龙有所区别，亦可称螭首龙玦。

〈1〉鳞纹兽首玦(413) 直径5.8cm、孔径1.5~1.7cm、厚1.8cm。扁口，乳钉目，宽耳，身粗，卷尾与颌连接，锯切有缺口。身断面为圆形，身饰六鳞纹，背脊雕菱形纹破为三角纹的二方连续图案。颈部有左右对钻的孔。与同墓出土铜三联甗架面(790)上的菱纹鳞相似。

〈2〉兽首玦(986) 直径4.5cm、孔径1cm、厚1.5cm。形略同413，但口尾间切割，呈钝三角状缺，背无孔。

〈3〉素面兽首玦(435) 直径4.9cm、厚0.8cm。形似413，除口小、乳钉目及扁耳之外不作任何细部装饰。

上述两种肖生型玉玦是继承红山文化玉龙与兽面玉玦的造型，演变而成的，体形变小，钻孔可系佩。其龙形、细部装饰及双勾阴线则是商王室玉器的特色。

③素玦 共四件，均为瑗式玦。分为扁身即瑗形玦(1262、1011)、断面椭圆的瑗形玦(1261)，断面近六棱形瑗式玦(11068)等三种。

(15) 玉簋 首次出土，二件，均出于椁顶上。东西并列，在其中的一件簋内还放有两件骨勺和一件铜匕。

①白玉饕餮纹簋(321) 高10.8cm、口径16.8cm、壁厚0.6cm〔图十四〕。侈口直身，浅下弧底，斜壁，圈足。主纹为三组饕餮纹带，其上锯齿纹带，其下一整二破的重菱形纹、重三角纹的二方连续纹，足饰目纹及方纹。与铜簋器形略有不同。这是因玉簋要受制于材料形状的大小所致。

②绿色玉脊棱饰三角波纹簋(322) 高12.5cm、口径20.5cm、壁厚1~1.6cm。侈口、弧壁、圈足，器底落地。口沿较厚，口下饰二弦纹，腹饰四扉棱饰，扉棱间饰正反连续三角纹三层，上下二层内饰方角S纹，中层饰双勾阴线三角纹带，圈足饰云纹、目纹。

上述二件玉簋图案均用双勾阴线勾勒而成，可能是妇好生前所用之食器，死后殉于椁顶，用作祭祀。这两件玉簋器形、纹饰均脱胎于青铜器，可知此时玉器形饰与青铜器形饰的联系十分密切，说明此二玉簋确实受到青铜器艺术的影响，但它仍有着独立发展的总趋势，这是不容忽视的。

(16) 盘 高4.3cm、口长14.6cm、宽8.8cm〔图十五〕。圆角，长方口，腹微内收，平底，圈足较高，圈足长边各有镂空十字纹三个，两短边只有镂空十字纹各一个。



图十三 殷代圆管孔瑗形团龙玦 殷墟妇好墓出土(589)



图十四 殷代白玉饕餮纹簋 殷墟妇好墓出土(321)



图十五 殷代盘 殷墟妇好墓出土(16)



图十六 殷代宽援戈 殷墟妇好墓出土(924)

(17) 戈 共出土了39件,一般没有使用痕迹,大多数琢雕比较精致,发掘者定为仪仗。都是直内戈。其基本特点是援作长条三角尖形,较宽,援宽约为援长的三分之一,上刃略拱,下刃微上弧,前鋒较尖,多数有阳脊线和边刃,援内有明显分界。内多呈长方形,多数在内前端或中部有圆穿。形制与殷墟第一、二期文化中的直内铜戈比较接近,而又有所增益,也有着它自己的不同于铜戈的特点。所用玉材多呈黄褐色和黄绿色,其他色泽的极少。

①直内戈(441) 通长25.8cm、援长18.4cm、援宽7.8cm、穿径0.7cm、内厚0.5cm。原定I式。援较宽似剑,有脊线血槽与边刃。内较长亦有边刃,前端有圆穿,其末端上缘亦钻一小孔,内下侧及后端各刻细线三条,上侧也有两条细线,此戈可以看做直内戈的标准形式,亦可称为剑式戈。当然,直内戈的细微变化也是很多的,如锋尖似矛(485)、栏有齿饰者(980)、内短如长方形(1013)、内邸斜弧者(14)等不胜枚举。

②细齿栏梯形内戈(476) 通长29.5cm、援长21.5cm、援宽6.7cm、穿径0.6cm、内厚0.3cm。原定I式。援上脊线不甚明显,边刃极窄,援后部琢成细齿饰宽栏,在上、下栏之间有不明显的竖直阴线六道。内前窄后宽,上下两角有圆帽状凸起,后端从上、下两侧向内弧,中饰6牙。内中偏下有一穿。

③长援戈发掘者定为II式,共十件。援长宽比例为4:1,援上多数有中脊和边刃,援内分界明显。内呈长方形或近长方形。黑色长援戈(483) 通长39.2cm、援长32cm、援宽7cm、穿径0.8cm、内厚0.5cm。援长宽比例为4.5:1。器形挺拔秀美。尖为钝三角形,脊线清晰,两侧有血槽,无栏,内长方前端一孔,邸倾斜。

④宽援戈 原定III式,共8件。援和内均较宽短,其长宽比例为2:1以下。援形似圭,均有中脊和边刃,上刃近直,下刃微内凹,内多短而宽,少数近长方形,其上无边刃,少数有中脊。均有穿,多为一穿,少有两穿者。此种戈多用墨绿色玉料制成,有的有褐色玉皮,多数较厚重,色亦较鲜艳。924号戈通长22.2cm、援长18cm、援宽11cm、穿径1.2cm、内厚0.5cm〔图十六〕。援之长宽比例为1.6:1,是最宽的一件宽援戈。

⑤齿饰栏宽援戈(445) 原定III式,残长23.2cm、援残长15.2cm、援宽7cm、穿径0.6cm、内厚0.4cm,援之长宽比例近2.2:1。前鋒稍残,援上有中脊和边刃,援后锯切四齿宽栏,琢2组双勾阴线栏,内饰三个云纹。内呈长方形,后端刻琢对称的变形云纹。内前端有脊,援上还有一小穿。

⑥双弧刃细长援戈(443) 发掘者定为IV式。通长44.2cm、援长33.2cm、穿径0.5cm、内厚0.7cm。援长宽之比约为9:1。上刃微拱,下刃由长短不等的前后凹弧刃组成,锋端收小,仍较尖锐,呈近等边三角形,上栏靠前,下栏在后,内呈扁长方形,前端有穿。

⑦无栏戈 发掘者定为V式,共三件。援内不分,无栏,有中脊和上下边刃,近后端处有一穿,如1012号无栏戈,通长18.1cm、内宽4.4cm、厚0.3cm、穿径0.6cm。上刃拱,下刃微凹,有中脊和边刃,由锋

直通至末端，穿在后端。

⑧卢方玉戈（580） 通长 38.6cm、援长 26.4cm、援宽 10.1cm、穿径 1cm、内厚 0.6cm。直内戈，援内比例为 2.16 : 1。比较而言此戈之内长了一些，援较短而宽，大于援长的三分之一，有中脊和边刃，中脊由前锋通至内。内呈扁长方形，也有边刃，后援近直，内前端有圆穿。内后端一面刻有“卢方𠄎入戈五”字样。据发掘者考证“卢方”的“𠄎”入贡戈五件。此为迄今唯一能够确认制造地点的玉戈。经排比，发掘者已确认 922、581、444、441 四件玉戈也可能系卢方“𠄎”所进。三件内均较长，援内比例均在 2.7 : 1 上下。仅 922 号戈是援与内长之比远远超过 2.7 : 1，如 922 号玉戈通长 43.5cm、援长 35.5cm、援宽 9.5cm、穿径 1.2cm、内厚 0.6cm，援长与内长之比为 4.4 : 1。援长为援宽的三倍多，有中脊和边刃，下刃微残。刃后一孔，孔与栏间饰四重菱纹带，内中部饰双勾阴线二道，内末端琢 16 道阴直线，每二道线之间作缺口五处，呈齿状饰，是一件精美的卢方玉戈。

（18）矛 徐铉曰：“钩兵也。”今考古界释近镞型而大者为矛，也就是由古释钩兵改定刺兵，姑从之。妇好墓出土玉矛共 3 件，其中一件矛形器（481）形制奇异，奇巧不凡，不必列入矛类。在此仅介绍 2 件玉矛。

①柳叶形玉矛（1071） 长 14cm、宽 4.2cm、厚 0.3cm。细长柳叶形，尖残，末端作一慢首形榫（内），榫与栏之间有一亚腰，供捆绑之用。所呈绿色，并非玉本色而是同墓瘞埋青铜器所染之铜绿色。此矛为刺兵甚明，毋庸置疑。

②尖叶形玉矛（829） 长 10.5cm、宽 4.6cm、厚 0.3cm。尖呈锐三角向后展宽，末端呈钝三角形，近端部钻一孔。前中部有一阳脊线，至近后部呈上弧面而消逝。

以上两件玉矛器形大同小异功能应为刺兵而非钩兵。

（19）矛形器 仅此一件（481）。长 12cm、内长 2.1cm、内宽 4cm、厚 0.4cm。锋呈尖状，矛身有对称的两组钮牙饰，后端有向上下外撇的二勾形饰栏，其间琢双勾阴线，栏后有前窄后宽的内，后端琢三阴线，中有一穿。此矛形器似为宽身矛，两边刃加饰钮牙，形状奇异非凡，必在功能上具有与矛不同的另一种特殊用途。名称难定，姑从原名。

（20）钺 长方形，下弧刃，有穿。共二件。

①长方形钺（463） 通长 13.2cm、内长 1.5cm、厚 0.3cm。长方形，下弧刃，内薄而短，上有一穿。钺身中部钻一大圆孔，两面抛光。

②有栏钺（558） 通长 17.6cm、刃宽 10.5cm、穿径 0.7cm、内厚 0.3cm〔图十七〕，身长方扁平，刃宽下弧，刃由两面磨成，栏宽，栏后内略窄，呈扁方形，上端略弧，中有一穿。两面抛光。

玉钺数量较史前巫覡墓葬所殉者有所减少，说明代表军事指挥职能或王权标志的钺，已被铜钺所取代。该墓共出土铜钺 4 件，不仅数量上比玉钺多出一倍，况且其形饰、规格及重量远非玉钺可比拟的。

（21）戚 共九件。可分为圆形戚、长方形戚、扁平窄长戚及宽刃戚，均有扉棱饰。



图十七 殷代有栏钺 殷墟妇好墓出土（558）



图十八 殷代圆形戚 殷墟妇好墓出土(591)

①圆形戚(591) 原定I式,长7cm、宽5~6cm、厚0.5cm〔图十八〕。其原坯为圆形器之壁,其顶与刃部仍保留着原壁圆弧度的遗痕,刃较宽厚,两侧稍内凹,各饰钮牙饰二,戚中部一大圆孔,略小于一边的尺寸,上端中部还有一小穿。应为由系壁改为系佩用的玉戚,并非仪仗用戚。

②长方形戚(1070) 原定II式,长10.7cm、宽6.6~7.3cm、厚0.3cm,长与宽之比1.6~1.4:1。平顶弧形,单面刃,两侧各饰三齿钮牙饰二,刃角外撇,呈“风”字形,是端正的长方形戚,近顶部有一孔。586号长方形戚,刃斜,器形不够端正,略有不同。

③窄身长方形戚(585) 原定IV式,长11.2cm、宽4.5~5.2cm、厚0.3cm。长宽比例2.4~2.1:1。平顶弧刃,两侧各饰二齿钮牙饰二组,孔稍偏,整个器形仍属端正。39号、587号、459号3戚均为斜刃或两侧一直一斜(459),总之均不能对称而端正。

④宽刃戚(560) 原定III式,长9cm、宽3.6~7.3cm、厚0.4cm,长宽比例2.5~1.2:1。顶窄刃宽,刃斜弧、厚钝,两侧外张,各饰三齿钮牙饰二组。角侈,一角尖部一穿,上中部一孔,通身密布弧状深沟。据考此器通身琢有密集的弧形阴道,实为玉卜兆的契刻符记。系良渚文化原始宗教玉卜兆的遗俗,妇好仍沿用之。

(22) 大刀 仅此一件(501) 通长33.5cm、刀身宽5.2cm、厚0.5cm、柄长3.2cm〔图十九〕。形似铜刀,刀身窄长,凹弧脊凸弧刃,尖略上翘,刃由两面磨成,刃背上雕出齿状钮牙饰。短柄较薄,刀身上部两面均琢阴线龙纹(行龙),龙向柄部张口,臣字目,身饰整破重复纹鳞,背饰阴沟戟形纹,龙首后一孔,龙身上部一小孔。

以上兵器型玉器发掘者定为仪仗。

(23) 匕首(328) 原定II式镰,长13.8cm、宽1.8cm、厚0.3cm。器身细长而曲,斜柄,弧身,直尖锋。有中脊和上、下边刃,刃较厚钝,无使用痕迹,柄后端下曲,中有一孔,由两面钻成。发掘者定为II式镰,经观察研究,其刀形、上下刃、曲柄与孔位等情况判断,殊非镰刀,与匕首近似,姑名之。

工具共74件,分为斧、凿、镞、锯、刀、弯锥形器、纺轮、铲、镰等。这些工具中有的有使用痕迹,



图十九 殷代大刀 殷墟妇好墓出土(501)



图二十 殷代饕餮纹斧形军事权杖 殷墟妇好墓出土(920) 图二十一 殷代绿色玉凿 殷墟妇好墓出土(460) 图二十二 殷代铙 殷墟妇好墓出土(919)

有的没有使用痕迹，前者是实用的玉工具，后者可能本是工具，而未使用，或者有其他用途。发掘者认为是“象征性的”。

(24) 饕餮纹斧形军事权杖(920) 通长 10cm、内长 2.5cm、体厚 2.6cm [图二十]。深绿色玉，长方扁圆体，柄端稍窄，刃端宽身上部较厚。双面刃呈弧形，内呈扁梯形，较体为薄，内前端有圆穿，可固定木柄。斧身两面上端均饰饕餮纹，口向下作含斧身状，或者说口吐玉斧。饕餮纹大角弯曲，细眉臣字眼，直梁宽鼻头，作起凸处理，十分醒目。无使用痕迹。此玉斧究竟是工具，还是另有他用是值得研究的。考古学家认为“似系一种礼仪性或象征性的工具”。我以为：从其尺寸不大、饕餮纹饰、绿玉作材、磨制精工、无使用痕迹等情况判断很可能是妇好本人的权杖。也就是妇好执行殷王室军事任务时所执之凭证，并指挥所部的礼器。并非实用的工具。

(25) 凿 二件。玉质、形制均有所不同。可能是实用的雕刻器。

①绿色玉凿(460) 长 15.3cm、宽 3~3.8cm、厚 1.3cm [图二十一]。体细长，平刃稍宽，顶端略弧，上端有一孔，身中部较厚，双面刃。

②青玉凿(556) 长 10.3cm、宽 1.4~3cm、厚 1cm。身长，顶端甚窄，刃宽，双面磨成弧刃，偏上部有一大孔，通体抛光。

(26) 铙 共五件。扁体长方形、细长形或长体形三种。刃作弧形，双面磨成，亦有平刃或平面磨成者，偏上部有一穿，大小不等，亦有无孔的。尺寸不大，只有一件玉铙(919)长 15.1cm [图二十二]，其他四件均在 10cm 之下。

(27) 翘尖牙饰短柄刀(476) 原定 I 式小刀。长 13.2cm、宽 3cm、厚 0.4cm [图二十三]。曲刃凹背翘尖短柄，身饰双勾夔龙首变相纹五组，刃由两面磨成，无使用痕迹。477 号短柄刀与此刀应是一对。青铜刀中有与 476 相类似者，如 1169、1171。发掘者认为这些玉刀是“仿铜刀制作”。

(28) 翘尖三角纹脊饰短柄刀(479) 原定 I 式小刀。通长 13.2cm、宽 3.6cm、厚 0.6cm [图二十四]。器



图二十三 殷代翘尖牙饰短柄刀 殷墟妇好墓出土(476)



图二十四 殷代翘尖三角纹脊饰短柄刀 殷墟妇好墓出土(479)

形类似 476 号短柄刀，唯脊无扉棱。饰阴线锯齿纹，下有凸起的阳线纹一道。

(29) 翘尖曲柄刀(478) 原定Ⅲ式小刀。通长 15.5cm、宽 2cm、柄长 4.5cm、厚 0.4cm。身细长，凹背，与柄背相连。刃平，由两面磨成，有剥落痕迹，似经使用。刀尖上翘，柄背平，中部上弧端下曲，中有一穿，与铜戈之曲内类似。

(30) 尖刀(480) 原定Ⅱ式小刀。通长 13.8cm、宽 2.7cm、柄厚 0.5cm。直背有凸线饰，刃呈弧形，由两面磨成，尖锋直锐，柄作扁长方形，中有一穿。

(31) 半月形刀(559) 原定刮刀。长 15.6cm、宽 5.7cm、厚 0.3cm。拱背下弧刃，刃由两面磨成，两端有使用痕迹，靠背端有两个并列小孔。发掘者定为刮刀，新石器时代出现半月刃手镰与此半月形刀相似。究属刀或镰尚可研究。

(32) 饕餮纹梯形刀(918) 长 9.2cm、宽 4.3cm、厚 0.3cm。背短刃长，直背直刃，刃由两面磨成。近背端有并列的两孔。与手镰相似。两面均饰双勾阴线饕餮纹，口向刀背(短边)。

(33) 肖生尾刻刀 共 23 件。肖生像有夔龙、鸟、鱼、壁虎 4 种，多数尾端磨出锋刃。鱼形和少数鸟形在尾后另出刀柄和刃。刻刀柄端多有小孔亦可佩系。

①夔龙饰直身三角刀(936) 长 6cm、刃宽 0.7cm、厚 0.2cm。夔作大头张口，短身翘尾，尾下出细长三角刀，刃由两面磨成。夔龙口部一孔。

②鸛鵒饰曲身三角刀(383) 长 9.8cm、刃宽 1.2cm、厚 0.4cm。鸛鵒作伏身状，勾喙，曲短冠，臣字目，目后一孔，宽翼，足曲三爪，尾作上弧，前端作斜三角刃。细察翼下有双勾涡纹，已为今存之尾所切断。上弧尾仍可辨认双勾曲线与斜横之阴线饰，可知此鸛鵒的足尾均经过改造遂成现存之形态。为何要做这种改造工夫？估计一种可能是其尾部已残，而改作，另派用场，还另有一种可能是因急需将整器尾部改为刀形。另一鸛鵒刀(385)，长 6.3cm、刃宽 1.3cm、厚 0.3cm。身作下弧状，头尾各有一孔。做工潦草，属不经意之制品。

③立鸛鵒尾刻刀(599) 长 5.5cm、刃宽 0.8cm、厚 0.4cm。长冠，勾喙，扁头，大圆目，短身，屈肢，细长尾，尾端作斜刃，细部用双勾阴线勾勒。以长尾末端作斜刃的还有 955 号，长 6.4cm、刃宽 0.6cm、厚 0.4cm。

足后出长身刀有 956 号，长 6cm、刃宽 0.6cm、厚 0.2cm。

④直身鱼尾刀 一般有鳃、脊鳍、尾鳍。尾后出刀，一孔，偶有二孔者，最短者长仅 4.4cm(1306)，最长 8.6cm(427)。共十件，尾鳍有的省略而无鳍，上下均有脊凸及二歧鳍两种。

⑤曲身鱼尾刀 仅一件(1307),长4cm、刃宽0.4cm、厚0.4cm。似用一璜或管式镯之残件加工制成。

⑥壁虎尾刀(960) 长5.1cm、刃宽1cm〔图二十五〕。白玉,作壁虎爬行状,头大,身短,宽尾,尾末端作斜角刀,刃由两面磨成,胸部一小孔。

⑦壁虎尾刀(691) 长7.2cm、高0.8cm。身细长做爬行状,仰头张口,长尾,尾末端作斜刀,刃由两面磨成。形象较为贴近现实,主观象征的成分不多,在殷代玉雕中颇为少见。

(34)纺轮 共22件。作圆饼形,中心有圆孔。直径6.1~3cm,厚1.2~0.4cm,多光素无纹,有两件较为特别。

①蟠龙纹圆形器(1031) 发掘者定为I式纺轮。径5cm、孔径0.9~1.1cm、厚0.7cm〔图二十六〕。不甚圆,中部较厚,边缘稍薄。饰起凸的蟠兽形,方首有目、鼻、耳、身作双弧纹或斜线纹,下面饰曲折腹纹。发掘者称为虺纹,殊非,实为龙,作盘曲首尾相接状,亦即汉螭虎之祖型。依其中部较厚而边缘稍薄的形体特点,实不宜作纺轮。可供佩系之用。

②纺轮(72) 原定II式纺轮,径3.6cm、孔径1.1cm、厚0.8cm,正面凸起呈弧形,背面平,中稍偏处有孔,似为从中横向切割下来的一个玉圆形器,功能待考。

(35)戴冠人面蝉腹纹器柄(1324) 原定器柄,残长11.3cm、宽4.7cm、厚0.2cm(拓本49)。头部立角饕餮,颌下有二前肢,三爪,长方腹内饰蝉纹,两侧各饰五钐牙。下有内,已残,中有残孔,细部均用双勾。此图案为兽(人)蝉复合型,非同一般装饰,名称姑从之。

(36)戴冠人面蝉腹纹铲形器(461) 长9.8cm、刃宽4.7cm、厚0.2cm。形式与上述器柄1324相似而无上肢,下部稍宽,改为弧形刃,刃由两面磨成,做工不精。图案也与1324类似,两者或在功能上也是一致的。总之1324与461两器的图案内涵深邃,迄今我们仍未破译,从史前社会已出现的复合图案,是中国图案学领域上的一个谜团和症结,需整合突破。

(37)镰 共四件,分为宽身镰与细身镰两种。

①宽身镰(482)长15.1cm、宽4.8cm、厚0.2cm。背微拱,凹弧刃,由两面磨成,刃锋利。锋端近三角形,后端略下折,无中脊。身后部有一小孔和不规则形内,似戈。

②细身镰(951) 原定III式镰,长18.3cm、宽3.8cm、厚0.5cm。身细长,背微拱,刃略上弧,由两面磨成,后端陡直,略下弯,中有脊,走向渐趋近背部。无孔。

(38)铲 共三件,均作扁体长方形或长条形。刃宽,上端稍窄,有一孔,刃作微下弧形或斜形。长10



图二十五 殷代壁虎尾刀
殷墟妇好墓出土(960)



图二十六 殷代蟠龙纹圆形器
殷墟妇好墓出土(1031)



图二十七 殷代调色盘 殷墟妇好墓出土(351)

图二十八 殷代饕餮纹八齿梳
殷墟妇好墓出土(557)

~17.7cm、刃宽 6.6~7.2cm、厚 0.3~0.7cm。做工不精，使用痕迹不明。

以上发掘器物归为工具类。

(39) 臼杵 各一件。从尺寸形式判断应似一套研磨工具。

①臼(1) 高 23.2cm、口面径 29.5cm、孔径 16cm、深 13cm、壁厚 8cm，白色硅质大理岩，平沿圆壁，中心有深孔，下腹内敛，小平底，底一侧缺。外表未磨着，臼穴壁斜，底径较小，可容杵端，周壁中部呈米色，底高，光泽晶莹，平滑如镜。

②杵(596) 长 28cm、径 7cm，呈圆柱状，中部有二道阴弦纹，杵端光滑，长期在臼窝中研磨所致。从其结晶纹理来看似以玛瑙所制。此臼杵是专供研磨包括墓内敛器所用的朱砂粉，用后置于墓中。

(40) 调色盘(351) 长 11.8cm、宽 6.5cm、盘深 0.4cm [图二十七]。墨绿色玉，色盘的形状与箕形砚类似，三边出沿，口高向下倾斜，盘心有朱色痕迹，盘后雕镂空双鸛饰，有齿状冠，勾喙，臣字目，胸突，下有一足，双鸛面外，勾尾相并，上出一圆钮，中有一孔，可系佩，便于移处。正面细部用双勾，背部细部一律用单阴线勾勒。

(41) 梳 共二件。一件齿背长短相等，另一件背长齿短。

①饕餮纹饰八齿梳(557) 高 7.1cm、宽 4.4~4.9cm、厚 0.4cm [图二十八]。长梯形，齿稍宽，背梯形，背两端突出，上部饰长方纽，其下一孔，背两面内饰双勾饕餮纹。齿八枚，稍斜。

②双鸛饰 15 齿梳(512) 高 10.4cm、宽 5.1cm、厚 0.3cm。背长齿短，背上饰镂空勾喙相对的双鸛，背作束腰状梯形，背上中间起凸，下有一孔，束腰处饰二阳线纹，15 枚齿稍向外撇，下端作弧状。此梳是髻饰之器，非梳理头发之梳具。

以上两件玉梳工艺均粗放不羁，与殷王室玉略有不同，疑其为王室玉中之一般玉器。

(42) 鱼形耳勺(965) 长 10.5cm、厚 0.4cm、勺径 0.4cm、深 0.2cm，鱼身细长，口、腮、鳍均用阴线勾勒，额部一孔，尾细尖，勺在尾端，呈圆形。1285 号鱼形耳勺，长 4.7cm、厚 0.4cm、勺径 0.4cm、深 0.2cm，做工不精，勺窝呈椭圆形。

(43) 匕 均作长条形，前端作下弧状，便于食用。

①蝉纹匕(572) 长 14.7cm、柄端宽 2.1cm、厚 0.4cm。形似骨匕(V 式)更为端正华丽。扁平长条形，顶近平，两侧稍内凹，呈束腰状，中有一孔，下端呈舌状较厚。一面端部饰一蝉纹，勺面饰四蝉纹，头均向下。蝉作尖喙方目，两足前伸，双翼略展，身短腰细。另一面纹饰，上端孔上下饰二兽面。口向下，身上部饰图案三段，上端饰饕餮纹，口向下，中段饰目雷纹，下段饰三角形纹。两面纹饰均用阴线双勾制作。如此



图三十一 殷代裸体两性立像 殷墟妇好墓出土（373）

可插嵌。

④孔雀石跽坐人像（377）高4cm。双手扶膝跪坐，面上部已泐。圆眼、大鼻、阔口略带笑容，脑后有下垂的尖角发髻，发髻中间有上下相同的小孔，髻上有半圆形饰件。无衣纹，赤脚。做工粗简，迁就玉坯，头身等宽，两肢之间用较窄的沟槽间隔，胸腹均省略，下肢膝与足间也彻以扁槽。原坯棱角打磨不圆，似未完工。

前述石人376也是跽坐姿态，与371相似，面部刻画较为具体真实，在殷代玉石雕刻中别具一格。上述4件立体人物有着不少的共同点，如头大身小，不合比例，表示跽坐的坐式。眼睛、衣纹均用双勾阴线勾勒的有三件，这三件均为精工之作，也是王室玉的代表。

孔雀石跽坐像除跽坐头大身小这两点与上述三件一样之外，在发髻、做工上也是迥然不同的。

⑤裸体两性立像（373）高12.5cm、肩宽4.4cm、厚1cm〔图三十一〕。一面为男性，另一面为女性，双叉髻，椭圆脸，粗眉，宽鼻，阔口，大耳，耸肩，双手置膝间，双腿直立，双腿间有较宽的空间，脚下有短棒，可作插嵌之用。男女形象一致，从面相身材均难以区别，仅在面部五官及其不太明显的生殖器官上可知其性别不同。通身有双勾阴线纹装饰，应是王室玉器，这种两面阴阳两性的裸体像仅见此一例，在后妃内宫里究竟作何使用，值得推敲。

⑥短发人头像（534）高2.5cm。淡绿色玉，有淡黄色沁。短发剪齐盖在额上，面扁方而胖，眉弓突起，粗眉大眼，短鼻梁，宽鼻头，口阔，唇撇起，面颊肌肉隆起，额宽，大耳贴于脑后。头后靠后处有一径约1cm的圆孔，孔内有红漆，此孔与头顶正中的小孔相通，似作插嵌之用。此头像刻画具体准确，在圆雕人像中属于罕见的贴近现实的一路特殊做工，不用双勾阴线，对我们研究殷代玉雕及雕刻作风的多样性方面有重要研究价值。

⑦人头坯（374）高5.6cm。面长方，作出头的大略坯形，发、眉弓、鼻、口、耳、额及颈尚未作细部加工。背面磨平，颈下有圆孔，孔径0.7cm、深约1cm。此头像与孔雀石跽坐像（399）都是研究殷代玉雕工艺的不可多得的资料。

⑧人兽两面头像（577）高2.7~3cm。矮圆柱形，人面较矮，面宽不足半周，细眉大眼，蒜头鼻，口阔，两耳宽大，头顶有直发丝，均用阴线琢成，兽面有角，高宽度均大于人面，细部均用双勾阴线勾勒，所以此头像应以饕餮面为主纹，人面为副。额中部有上下穿通的小孔一个。疑其为观面披戴魃头的形象，姑存拙见，以供参考。

⑨侧身蹲踞人像 共四件。518侧身人像，高11.5cm、厚0.4cm。黄绿色玉，作扁弧形，类似璜形。人像作侧身蹲踞状，头戴冠，手扶胸，腿蹲踞，足根置于臀下，足作棒用，后部一孔。眼、颧、手以及衣纹、

冠等均用双勾阴线琢成。987号与518号同，稍长0.9cm，锯出外轮廓及冠、面、上身上肢、下身腿足的界限，未雕细部，应是侧身蹲踞像的稍长的第二件玉坯，对研究殷商玉工艺有参考价值。另有小尺寸的弧形侧身蹲踞人像二件。470号侧身像，高9.2cm、厚0.7cm。较518略精，头戴鸛高冠。357号侧身像，高5.3cm、厚0.3~0.6cm，略简于518号，均用单阴线刻饰。

(45) 龙 共出土九件。其中起突三件、隐起六件。

①卷尾坐龙(408) 长8.1cm、高5.6cm〔图三十二〕。绿色玉，一面有铁锈沁。大头，细身，卷尾，二足立地。张口露齿，鼻头隐起，臣字目，细长眉，脑门有方菱形纹，双角紧贴于颈部，角下有耳，身施扉棱脊突起及菱形鳞纹，颞后两侧各出一足，足趾四爪。从侧面看即一足之夔龙。目、鼻用单阴线勾勒，其他细部均用双勾阴线琢成。

②卷尾伏龙(992) 长9.4cm、高3.2cm。淡绿色玉，有黄色沁。立体，头扁方，阔口，眼珠、双角凸起，身粗，尾细勾卷，颈下有两长方形足。身、尾饰鳞纹，腹下饰节状纹。细部纹饰均用双勾阴线勾勒。

③竖角伏龙(360) 长8.2cm、高4.4cm、厚0.7cm。墨绿色玉。伏首竖角，张口露齿，身长，一足前屈，尾长勾卷，臣字目，口大，身饰鳞纹，卷云纹。

以上三件均为一足夔龙。

④竖角卷身龙(466) 长径5.2cm、厚1.8cm〔图三十三〕。绿色玉，头尾连接，呈椭圆形，尾尖内卷，头方硕，双角竖立，臣字目，闭口，身两侧饰勾云纹，腹饰阴线纹，背上有一未钻透的孔。细部图案均用双勾阴线琢成。此龙是继承红山文化龙与兽面纹发展而成。无足蛇身龙是玉龙的原始基因，二竖角与方硕形头则是商殷龙首的新发展，口尾相连则是锯而未断的兽面纹的变化。

⑤短足卷身龙(422) 长径7cm、厚1.5cm〔图三十四〕。墨绿色玉，龙身蟠曲，尾尖向上勾卷，下颌与尾尖有缺口，龙头突出，张口露尖齿，蘑菇形角斜立，脊上弧，腹下出二短足，身饰方菱形纹、三角纹。背部有左右钻透的小孔。尾尖一面有一未钻透的圆孔。此龙系蘑菇角、有足、口尾之间有缺口的块，在妇好墓只有此一件。

⑥团龙 共三只。龙身卷曲呈圆形，口尾不连，龙均张口露齿，有蘑菇角(369, 424)，或有三角形尖角(995)，尾向外卷(369)和向内卷(424, 995)的，身饰方菱形纹、三角纹(424)，或饰卷云纹(369, 995)，径7~5.6cm、厚0.9~0.7cm，均有孔。

⑦玉龙料坯(1118) 长12.5cm、厚0.6cm。龙为璜形，立角，前足勾尾形，腹下有二脊，应为龙中新形式，



图三十二 殷代卷尾坐龙 殷墟妇好墓出土(408)



图三十三 殷代竖角卷身龙 殷墟妇好墓出土(466)



图三十四 殷代短足卷身龙 殷墟妇好墓出土(422)



图三十五 殷代黄玉凤 殷墟妇好墓出土(350)

外轮廓已锯妥,留下鼻勾尖、张口、曲足、腹等处的细阴线痕。张口、尾上及卷尾处钻了三个孔,做鍤子锯丝穿过用的。另一面无勾线。此料坯锯成板材后,经打磨、画样、外轮廓已锯完,钻孔备镂空之用。下部足与颌、足后与腹脊、两脊尖、脊与尾四处已作锯切呈四缺口,草样大形还未完工,可知张口、腹脊下部、勾尾等处均须用鍤镂之工,方可完成。说明殷王室玉人琢玉须经设计画样、切割、鍤镂的初步过程。由此亦可知妇好很可能自己掌握玉作,敛尸用玉不足时便将作坊内若干半成品置于墓内。

(46) 黄玉凤(350) 长13.6cm、厚0.7cm〔图三十五〕。侧面曲身,首尾同一方向,扁长方镂空钮牙冠,尖喙似雄鸡,翼小舒展,尾长,分为二岐翎,胸前有两孔,腰间有一突起的圆钮,钻有小孔,可佩戴。系

佩之后首尾向下呈“C”形,这种形式与红山文化玉龙悬挂时形状相似,显示出在信仰上、系佩上的联系及其相互间的一致性。翎上琢雕阳线翎羽。此凤形象、做工属石家河文化,该文化已出团凤一件。两凤形象类似,做工相同,故可证此玉凤不是殷王室玉作所琢,可能是来自中南的贡品或出征缴获之玉。

怪禽即指非现实性的禽类玉雕。

(47) 怪鸟 共有八件。其中大部分是头顶长双角的飞禽,另有虎头鸟身及怪鸟负龙等怪异玉雕。怪鸟均以飞禽为主体,并吸收了兽的局部器官而复合的怪异形象或图案,这反映了殷代社会统治者对事物认识的神怪化倾向。其中两件省略。

①双角怪鸟(508) 高5.5cm。厚度不明,从线图来看可站立。臣字眼仰视,大勾喙,大卷角,头顶有扉棱,胸凸短尾,两翼并拢,短尾着地,双足前屈,作站立状。胸背饰鳞羽纹,背与头上各有圆孔,尾足之间减有十字形槽,可悬挂,亦可镶嵌。用粗细不等的单阴线勾勒细部。这种在重器上采用单阴线勾勒细部的做工极为少见。

②昂首双角怪鸟(403) 高5.3cm、长6cm。已注明“圆雕”。勾喙朝上再卷曲向内勾,圆眼仰斜视,双角向后,角尖外卷,双翼并拢,宽尾下垂略内弯着地,两足前曲作蹲伏状,足后有垂饰,细部纹饰均用双勾阴线琢成,此玉料坯侧面呈三角形。

③细长卷角怪鸟(393) 高3.7cm、长4.6cm。厚度不明,但已注明“圆雕”,从图版观察似站立。白玉,鸟身较长,头上有两细长的曲角,圆眼珠凸起,短喙下勾,颈短,翼尖上翘,粗尾下垂,双肢前屈似蹲伏状。身无细纹,在殷王室玉中亦颇为少见。或为未完工者。

④双角兽头怪鸟(404) 高4.9cm、宽2.5~3.9cm。已注明“圆雕”。青玉泛浅绿色,有糖。面弧状,隐起大臣字目,圆眼珠大而凸出,头宽,作双卷云状,口张向下,大角向下卷曲,翼并拢,短尾落地,肢前屈,似蹲坐状。通身细纹均用双勾阴线勾勒。此头之形象似由饕餮演化而成。头顶中部有一对穿的斜孔。

⑤虎头怪鸟(990) 高7.5cm。厚度不明。青玉,浅铁锈沁。虎头张口露齿,昂视竖耳,臣字大目。身稍细,双翼并拢,足短,尾长勾曲着地,似站立状。胸饰单阴线羽纹三层,其他细部均用双勾阴线勾勒。顶后有上

下钻通的小孔。

⑥怪鸟负龙(354) 高11.3cm、宽4.5cm、厚0.3~0.5cm〔图三十六〕。薄片状阴线刻玉雕,共三层,下层为勾卷尾形,内刻双勾云纹,疑为凤尾残件。上托怪鸟,双角竖立,圆目大喙,尖勾卷,身粗,短尾尖上翘。立于云上。怪鸟背出凸矮柱托龙前肢,龙立角,头小,大臣字目,张口,露齿,小爪前屈,身肥,长尾向前勾卷,沿内圈琢鳞纹与方菱形鳞纹,前肢后之腹部刻倒置的目眉纹。身羽细部均用双勾阴线琢成。

据统计妇好墓出土现实性动物玉雕共155件,可以说是件数最多、艺术水平最高的一个品种。大体有虎、熊、象、猴、鹿、马、牛、狗、兔、羊头、兽头(以上为兽畜类)、鹤、鹰、鸱鸢、鹦鹉、鸽、燕雏、鸟、鸬鹚、鹅(以上为禽鸟类)、鱼、蛙、鳖、蝉和螳螂(以上为鱼虫类)等。

(48) 虎

①绿玉虎(409) 长11.7cm、高4.3cm〔图三十七〕。厚度不明,注明圆雕。深绿色玉,尾尖有土蚀,作行走状,头近扁方体,张口露齿,两眼较大,双耳扁方竖立,背隆,脊凹弧,尾下垂,尾尖上卷,背饰蝉纹,身饰勾云纹,均用双勾阴线琢纹。原料坯为一长方柱形,加工精致,棱角多已磨圆,显得肥胖、健壮、凶猛异常,在比例权衡上处理得也较成功。

②角形耳虎(405) 长14.1cm、高3.5cm。注明圆雕。深绿色玉,与409同为一块玉料,虎身略微细长,头亦加长,头呈长方体。张口露齿,扁方形目,角形耳凸起,前后四肢均向前屈,作匍匐状,背隆起,脊腰部下弧,尾下垂,尖上卷,身饰鳞纹、勾连云纹,均用双勾做工刻画细部。此虎与409号可能同出一位玉工。

③伏首虎(406) 长9cm、高2.4cm。青玉,虎作卧伏状,目向前视,口向下,口微张露齿,背隆,腰细,臀窄,四足前屈,尾短贴地,尖上卷。腹饰变形云纹,背尾均刻节状纹,均用双勾阴线勾勒。

④管形虎(366) 长14cm、高1.7cm。粉白玉有浅铁锈斑。头微昂,仰视,大耳,圆口,身细长似圆管形,尾长,尖上卷。四肢前屈,口两侧有对称的小圆孔,下颌又有一小孔。背饰鳞纹,腹侧饰勾连云纹,尾刻节状纹。均用双勾阴线刻饰。

⑤长尾虎(991) 长18.1cm、高3.6cm、厚0.9cm,片状隐起〔图三十八〕。通身黄褐色,张口露齿,目



图三十六 殷代怪鸟负龙
殷墟妇好墓出土(354)



图三十七 殷代绿玉虎 殷墟妇好墓出土(409)



图三十八 殷代长尾虎 殷墟妇好墓出土(991)



图三十九 殷代虎形佩 殷墟妇好墓出土(358)



图四十 殷代大立象 殷墟妇好墓出土(511)



图四十一 殷代坐熊 殷墟妇好墓出土(597)

圆钻空,尖耳贴于颈上,背隆,脊凹,臀窄,尾长粗大伏于地上,尾尖似斜刀,前后肢前屈,四爪作匍匐状,耳下颈中部有一穿,爪钻未透小孔。肩腹饰虎皮条斑状纹,尾饰鳞纹。可立,亦可佩。

⑥虎形佩(358) 长13.3cm、厚0.5cm〔图三十九〕。青玉,虎头大,尾上勾卷。身下弧似璜形,张口露齿,臣字目,大耳竖立,四足前屈,四趾爪,身饰勾云纹,尾饰节状纹。均用双勾阴线勾勒。目前与尾尖各有一孔,便于系佩。

⑦虎形佩(359) 长9.5cm、厚0.2cm。稍小于358,虎身较直,背部下弧度甚微,腹饰条斑纹,背尾均饰单阴线节状纹,目、条斑纹、四肢均用双勾阴线饰。目上及尾尖均钻一孔,可供佩戴。

(49) 立象二只 大小略有差别,但其动态形象、手法均理应出自同一玉匠之手。

①大立象(511) 长6.5cm、高3.3cm,厚度未注〔图四十〕。已注明“圆雕”。沁为深褐色。长鼻上伸,鼻尖内卷成圆孔,口呈三角形微长,无齿,小眼细眉,大耳,身短肥胖,四腿粗短,四趾爪,细尾贴于臀。身足饰云纹,背、尾饰节状纹,均用双勾阴线刻饰。

②小立象(510) 长6cm、高3cm。玉蚀变为黄色。形象姿态纹饰与大立象几乎完全一样,但细看不难发现大立象做工稍精,小立象稍粗,磨的不圆,有不太明显的棱角,口张的稍小等微小差别,二象均有孔,应是供欣赏的陈设物。

(50) 坐熊 均为绿色玉,抱膝而坐形。沁蚀情况很不相同。其中一只稍小。另有玉坐熊佩一件。

①坐熊(597) 高4cm〔图四十一〕。头昂,背圆,抱前肢膝而坐。张口露舌,大目竖耳,背饰云纹,颈上有上下贯通的小孔,臀下有圆孔。径1cm、深1.6cm,孔内有红漆痕迹。

②坐熊(509) 高4cm。通身沁为土黄色,形象动作同597,臀下压着三角形短尾,无孔。颈部亦有象鼻孔。两只坐熊如出一辙。

③小坐熊(303) 高3.3cm。墨绿色玉,头长背直,不够肥胖。抱前肢膝而坐。颈部亦有上下贯通的小孔,与597、509多有不同,应出自另一玉匠之手。

④玉坐熊佩(430) 高8cm、厚0.4cm〔图四十二〕。黄褐色沁。头长稍昂，闭口，大目，尖耳，前肢置于膝上，后肢支起，作坐式，背直，口、四趾爪均用阴线刻，目、耳云纹均用双阴线勾勒。颈上有一穿，可供系佩。此玉熊是用长方形薄片料制成。



图四十二 殷代玉坐熊佩 殷墟妇好墓出土(430)

(51) 绿晶猴(407) 高4.6cm。浅绿色。爬行状，面仰，稍偏左，圆目，大鼻头，厚唇，尖下颌，很像人面，身短，臀肥，前肢相合，后肢甚短。短尾压臀下，头顶有一排短毛。此玉件面貌身态均似猴非猴，可能是残疾人之写照，当然也不排除是玉人随意之作，是人是猴亦无关紧要，因材施艺，博得一笑足矣。

(52) 鹿(983) 长6cm、高4.9cm、厚0.5cm〔图四十三〕。墨绿色玉，头尾有沁蚀，前肢跪伏，后肢稍屈，回首竖耳无角，圆口闭合，短尾有尖，似一幼鹿正在嗷嗷待哺。颈饰鳞纹，身饰云纹。均用双勾阴线刻饰，后肢上侧有圆孔，可系佩。

(53) 马 二件，均作行走状，长尾触地，在立耳之后有一穿，鬃作锯齿状，身光素无纹，尺寸甚小，如370号马，长6.3cm、高3cm、厚0.3cm。又如362号马，长6.3cm、高2.9cm、厚0.2cm〔图四十四〕。装饰手法与鹿迥然不同，在殷代玉雕中是别具一格之作。

(54) 牛 四件，均为圆雕，姿态各异。

①卧牛(410) 长6.2cm、高2.5cm。浅绿色玉，作跪卧状，昂首张口，双角后伏，前肢屈，后肢短，偶蹄，尾下垂，下颌有上下对穿的小孔，可佩系。背饰双勾兽面纹，身饰双勾变形云纹。

②回首卧牛(419) 长3.8cm、高2.8cm。白玉，回首卧伏状，双角略翘，角尖稍残，长尾下垂，颈前有上下穿通的小孔，身饰双勾云纹。

③墨绿玉回首卧牛(982) 长11cm、高5.8cm、厚1.5cm〔图四十五〕。墨绿色玉，多处有绺。回首卧伏状，头小，角粗，身细长，比例不当，背饰节状纹，身饰云纹。前、后肢下部正中分别刻有小槽，可镶嵌。

④伸肢伏牛牲(1301) 长7.7cm、高2cm。青玉。牛作昂首，胸腹、前后肢均作铺开状，偶蹄，背饰鳞纹，



图四十三 殷代鹿 殷墟妇好墓出土(283)



图四十四 殷代马 殷墟妇好墓出土(362)



图四十五 殷代墨绿玉回首卧牛 殷墟妇好墓出土(982)



图四十六 殷代卧兔佩 殷墟妇好墓出土(412)



图四十七 殷代浅绿玉兽面 殷墟妇好墓出土(1290)

身、腿均饰云纹，下颌上有小孔，可佩带。此牛的姿态反常，已超出活牛的生理极限，疑其为已被宰杀的牛，剖开胸腹之后展铺于地的写照。进而可以判明此伏牛可能是牛牲，可供宰祭之用。如果此说成立，此牛确为首次被考订为迄今所知最早的牛牲，可能是“太牢”之载体。

(55) 回首卧狗佩(361) 长5.7cm、高3.5cm、厚0.5cm。玉墨绿色，片状，回首卧伏状，闭口大耳，粗颈。前足屈曲，后腿似起，尾斜垂，尖端似斜刀，口、前足均钻孔，后足趾四爪，颈饰双勾鳞纹，身饰云纹，双孔均可供系佩之用。

(56) 兔佩 三件。均为薄片线刻，打孔系佩之玉，分为直身和弧身两种。

①卧兔佩(412) 10cm、高5.8cm、厚0.5cm〔图四十六〕。大耳圆眼，张口吐舌，四肢前屈，尾长上卷。耳、目、鼻孔、爪用阴线稍作刻画，别无其他纹饰。前足上有一小孔，其形态比较贴近现实，类似玉马，在殷代动物玉雕中甚为少见。

②拱形兔佩(1026) 长10.2cm、厚0.5cm。拱身，大头圆眼，长尖耳伏后，四肢均前屈，尾尖上勾卷。腿、身均有双勾纹装饰，前足爪、后足上均钻一孔，此兔佩上拱下凸，两端出弧，原坯似一璜，亦可称兔形璜。又如471号拱背兔形佩，长10.5cm、厚0.4cm，形饰同1026，孔位稍变，二孔一在颌下另一在臀后中部。其功能与1026亦同。

(57) 羊头二件，形象类同，规格略有差别。

①白玉羊头(364) 高4.5cm、厚2cm。面长而宽，闭口，细眉大眼，大角卷曲，尖凸起，细部均用双勾阴线琢成，背面近平，头顶上有上下对钻的小孔，可系佩。

②褐色玉羊头(365) 高4.8cm。双角、额头均较宽，张口露舌，大眼细眉，卷角外张。头上及下颌上各有钻通的小孔，细部装饰亦均用双勾阴线勾勒。

(58) 兽头 五件，多绿色玉，形象、用途也各有不同。

①浅绿玉兽面(1290) 高3.5cm、厚0.5cm〔图四十七〕。面作弧形，背面呈上凸的拱形，扁方，双角与双目长度几乎相等，臣字目，双目前眼角长而勾，大眼珠，在臣字目中别具一格，宽鼻头，两侧牙齿毕露，

面两侧出扉棱，各有二小孔。用于缝缀。

②墨绿色玉兽头（578）高 4.9cm、厚 1.4cm。也是面弧背凸的拱形。上宽下窄，两大角尖上翘，臣字目，宽鼻头，张口露齿，下端伸出一扁棒，上有一孔。

其他三件均为钻有贯通孔的小件佩饰，如倒梯形面（387）、中脊外弧宽鼻面（967）、长方牛面（1308）三种，可知兽头玉雕丰富多彩，小巧可爱。

（59）鹤形佩 二件，均为薄片浅绿色玉阴线饰弯颈鹤，同用一种玉材。

①曲颈鹤形佩（416）高 9.8cm、厚 0.2cm。站立状，长颈弯曲，头向下，喙近胸前。翅上部作勾状缺口，足粗壮，伫立，宽尾尖上卷，颈饰阴线羽毛纹，身作双勾卷云形翎纹。颈足有小孔各一。此佩勾线之后又在翅上部镂锯出勾状缺口，这种成器后的再加工的做法不知出自何故？其中必有不为人所知的因由。

②鹤形佩（437）高 12cm、厚 0.3cm〔图四十八〕。较 416 略高，形象动态相同。

（60）鹰 二件，一立体，一平面，形象亦各有千秋。

①立鹰（464）高 6.8cm。青玉泛果绿色，上部有糖，造型极为怪异，勾喙甚大，内弯，粗眉，竖臣字目，眸子突起，胸外凸，腹内收，短翼外突，肢粗，趾部截平，头趾间钻一大贯通孔。趾左右两侧各有一圆形浅孔。胸饰双勾云纹，翼琢双勾翎纹。发掘者认为是插在漆器上的装饰品。

②鹰形佩（390）高 6cm、厚 0.2cm〔图四十九〕。绿色玉，薄片状，鹰作展翅飞翔，头侧向一边，尖喙，圆眼，翼前两侧饰扉棱，两足向内屈，双歧尾，喙后一孔。一面用双勾阴线雕出双翼、背脊、双足及尾的装饰图案，另一面则以阴线勾出腹、翼、足、尾的细部。两面图案、翼、足、尾基本相似，但背、腹两处图案有明显差别。背部用横竖两端回曲的双勾线组成的变相羽毛纹。腹部则用单阴线的心形纹。此鹰佩正背两面使用两种不同的阴勾法，说明双勾阴线为阳线，而单阴线则为阴线。故正面用阳线（双勾阴线），背面用阴线（单阴线），这是殷王室玉用线的普遍规律和惯常做工。

（61）鸛鸛 共六件，立体 4 件，其中 402 细部装饰尚未完工，薄片状 2 件。

①深褐色玉鸛鸛（507）高 7.7cm。做昂首站立状，勾喙特大，向上，双毛角相连，中间钻一孔，腹短，粗足，翼并拢，中饰扉棱，宽尾着地，通身饰双勾图案。此玉鸛确为飞禽类玉雕中最大一件，神态生动，纹饰繁缛，做工精美，确为殷王室玉雕之精品。可知鸛在殷王室认知和信仰上的重要地位。另如 513 号、402 号两件立体鸛鸛大同小异。

②绿色玉鸛鸛（402）高 5.7cm。形已具备，仅在右翼雕琢了纹饰，左肩也仅铍出圆饼形饰，应是未完



图四十八 殷代鹤形佩 殷墟妇好墓出土（437）



图四十九 殷代鹰形佩 殷墟妇好墓出土（390）



图五十 殷代双鸛鸛佩 殷墟妇好墓出土(468)



图五十一 殷代夔衔鸛鸛佩 殷墟妇好墓出土(993)



图五十二 殷代高冠长尾鸛鸛佩 殷墟妇好墓出土(467)

成的鸛鸛，可供研究立体玉雕的工艺过程。这是妇好墓所殉之第二件半成品玉器。为何妇好王妃生前要收藏半成品玉雕，死后又将其殉入墓穴，前有白玉龙形料坯(1118)，后有此鸛未成品，如何解读？仍需时日。

③长毛角鸛鸛(465) 高5.8cm。形象类似507号鸛。但勾喙细小，长毛角平卧横绕至胸后，胸凸等处有了变化，在比例上较507接近现实。头顶后有一个上下对穿的小孔。此鸛在角毛处理上与上述三件不同，毛角甚大起突，类似牛角，但竖立的特点不鲜明，而是向脑后绕去。此玉鸛通体多用双勾线刻饰图案，应为殷王室玉。但其颈部上的阴线长方形图案和双肢上的圆形图案并非鸛身图案的有机组成部分，那么，为何刻上这两种单阴线图案？有何寓意？也是值得探讨的。

④墨绿玉鸛佩(472) 高10.6cm、厚0.3cm。侧面像，作站立状，二角毛立于头顶，勾喙，头后有耳，耳中有一小孔。突胸直背饰扉棱，肢前屈，尾向前勾曲，身饰勾连云纹。通身纹饰均用双勾阴线纹琢成。

⑤绿鸛佩(368) 高6cm、厚0.8cm。形似472号鸛佩，但其做工迥然有别，不用双勾线法，改用平凸减地内凹法，呈现阳线效果，近似石家河文化玉做工。这种做工在妇好玉器中颇为鲜见，疑其为地方贡品或为殷王室玉之别体。上述五件玉鸛均为有毛角者，玉鸛首见于红山文化，是东夷玉文化中固有之玉雕，内涵神秘，说明殷玉鸛来自红山文化，传至殷代为王室重用。可能仍盖涵骁勇、吉祥等神秘意念。这与后世释鸛为“恶声鸟”(《毛传》)或释鸛为“恶鸟”(《玉篇》)根本不同。这种不同解释反映了来自不同的史前文化基因。

(62) 鸛鸛 共21件。内圆雕一件。

①双鸛鸛佩(468) 高8.1cm、厚0.3cm〔图五十〕。侧面像，双鸛鸛尾相接，对称。扁长形冠，冠下一孔，圆目，长勾喙，大耳，胸翼连体，长尾勾卷连前屈四爪，两尾相连处还有一孔，通身装饰均用双阴线勾勒，这是唯一一件对尾双鸛鸛佩。

②夔衔鸛鸛佩(993) 高12.5cm、厚0.4cm〔图五十一〕。头顶伏一夔张口衔其眉弓，尾下垂向上勾曲。头扁，臣字目，大耳，突胸饰扉棱，翅长向上勾卷，长尾下垂勾曲饰扉棱，屈肢四爪趾。通身细部装饰均用双勾阴线琢成，做工甚为精细，当为殷王室玉。殷王室鸛鸛特征在其繁华的高冠，但以夔伏头顶衔眉弓者仅此一例。

③高冠长尾鸛鸛佩(467) 高11cm、厚0.6cm〔图五十二〕。青玉。屈身站立状，高冠向后勾卷，上饰扉棱，头扁，臣字目，勾喙，大耳，鼓腹，短翼，下连两歧长尾，屈肢而立。高冠勾尖及趾后均有一孔。目及细部

图案均用双阴线勾勒。

④华冠屈身鹦鹉佩(598)

高 9.8cm、厚 0.3cm。三角形大冠边饰扉棱有一孔。头扁，勾喙，大耳，胸凸，翼短，半圆形尾似臀，肢后屈四爪趾，尾饰 × 纹，上有一孔，与此类似的有 521 号鹦鹉佩，高 9.3cm、厚 0.3cm，两件做工均不精，属粗工一路玉雕。

⑤双对卷高冠屈身鹦鹉佩(388) 高 9.8cm、厚 0.2cm。高冠前饰扉棱，后部双勾卷相对，头扁，臣字目，勾喙，大耳，凸胸，翼短，短尾尖分双歧，肢斜立冠上有小孔。520 号鹦鹉佩与此佩相似，高 9.8cm、厚 0.2cm。均属殷王室玉之粗工一路制品。

⑥高冠曲身鹦鹉佩(428) 高 9.2cm、厚 0.7cm。曲身呈半环形，高冠近身长之半，有多齿状扉棱饰，后中部一勾卷，扁头，勾喙，大耳，身长，脊有扉棱，长尾前端分为二歧，足后屈，细部均用双勾阴线做工。

⑦勾卷高冠曲身鹦鹉佩(522) 高 8.3cm、厚 0.5cm。深绿色玉，勾尖高冠、前顶均饰扉棱。扁头，臣字目，勾喙，大耳，凸胸，羽饰扉棱，尾分二歧，肢后屈，冠上有一孔，细部装饰均由双勾阴线刻画。

⑧三角形高冠曲身勾尾鹦鹉佩(984) 高 9.5cm、厚 0.3cm。墨绿色玉。三角形高冠，上有一孔。面扁，圆目，勾喙，大耳，凸胸，短尾下勾，屈肢。细部多用双勾阴线刻饰。

⑨高冠曲身斜尾鹦鹉佩(1309) 高 9cm、厚 0.3cm。高冠顶有缺口勾饰，长面，臣字目，短喙，长耳，弧胸，背饰扉棱，尾斜大无歧，足后屈。冠、面、身均用双勾阴线刻画其细部装饰。

⑩高勾卷冠直身鹦鹉佩(352) 高 11.2cm、厚 0.3cm。高冠勾曲，面扁，臣字目，勾喙，大耳，上部有一穿，身直，胸弧，翼长，背饰扉棱，尾上卷，肢屈，趾向前，细部装饰用双勾线制作。

⑪高勾卷冠直身短尾鹦鹉佩(353) 高 10.3cm、厚 0.3cm。勾卷高冠前后二面均饰扉棱，顶饰锯齿饰，曲眉，臣字目，勾喙，大耳，颈突，胸直，直身，翼尖突出，尾短勾曲，肢粗长直立，细部均用双勾阴线刻饰。

⑫矮冠直身鹦鹉佩(389) 高 7.8cm、厚 0.6cm。直立，矮扉棱冠，勾喙，臣字目，胸直，翼长向上勾卷，尾向下勾卷，直肢，足下有榫，中有一孔。

⑬三齿形矮冠直身鹦鹉佩(1292) 高 6cm、厚 0.5cm。臣字目，勾喙，尖翼，无尾，粗足直立，下有榫。细部多用双勾阴线勾画。

⑭三角冠曲身鹦鹉佩(367) 高 6.4cm、厚 0.8cm。三角形冠，勾喙，圆目，胸弧，背曲，尖翼，细尾下勾，足后屈，下有榫，细部装饰均用双勾阴线勾画。

⑮方冠曲身鹦鹉饰(1110) 高 7.3cm、厚 0.5cm。方冠有角，昂头，勾喙，圆目，身弧细长，细尾斜出，足长稍后屈，下有榫，榫后有一孔，纹饰稍简，亦用双勾阴线刻成。

⑯小冠立鹦鹉饰(399) 高 7.7cm、厚 0.9cm。作站立状，细柱形身直肢长尾，足下有榫，背较厚，有细长小槽。此立鹦鹉从其厚度来判断应列为圆雕。其形象与同墓所出之大多例片状鹦鹉有异，与殷王室玉亦有别，其细部装饰用一面坡刀法制成。与 368 号立雕鸛佩相比较，尚处于前一工序过程的未完工之作。这种刻法仅见此一例，亦非典型的殷王室玉做工，从上述特点来看此鹦鹉饰可能是来自地方贡品。

⑰披冠直立鹦鹉饰(996) 高 9.3cm。圆雕，作站立状，冠长披至脑后，冠尖有勾，圆目，勾喙，颈粗直，



图五十三 殷代玉燕雏 殷墟妇好墓出土(380)



图五十四 殷代玉雉鸡 殷墟妇好墓出土(514)

饰二弦纹,翼尖宽,尾细直而短,足粗直,有榫,榫中有孔。此圆雕鹦鹉饰之形象特殊,亦不像殷王室玉,以其为方国贡玉。

⑮鹦鹉形饰(431) 高9.5cm、厚0.3cm。仅具轮廓,尖喙,冠斜,上有勾,下端出斜弧尖。上部有二孔,其中一大孔近喙似目,下部有一孔,不明是何物。发掘者定为玉鹦鹉,系半成品,姑从之。此为第三件半成品,其形象奇异难以言状,可能也是来自方国。

⑯大冠直身鹦鹉佩(396) 高7cm、厚0.3cm。斜弧齿饰冠,勾喙,足前屈,后部较直,有六处长短不等锯切口,细部未经刻画,应是粗具轮廓的半成品。

妇好墓共出土21件鹦鹉,其中2件圆雕(399、996),片状饰有19件,来自方国的有3件(399、996、431),殷王室玉18件,其中精品有4件(468、993、467、352),半成品2件(396、431),完成者有19件。情况如此复杂,必有其内在因由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想必妇好本人喜爱鹦鹉以及鹦鹉来源的多元化。

(63) 玉鸽(379) 高5.05cm。淡绿色玉,昂首挺胸,短尾落地,双臂前屈,做休息状。圆目短喙,颈粗身肥,翼并拢。眼、翼之局部、尾用双阴线勾勒,而头、颈饰条块方状羽毛纹用单阴线刻画而成。胸前有左右钻通的小孔。

(64) 玉燕雏(380) 高3.3cm、长7.3cm〔图五十三〕。白玉,昂首作待哺状,伏视其形为心形,翼宽尾尖,头胸部甚短,尖喙。侧视呈短勾喙朝上,背低身高。尚未出尾羽,故发掘者称其为雏燕。头颈用单阴线勾出瓦垄状羽毛,甚似玉鸂鶒(379)之头纹。翼饰双勾涡卷纹和勾云纹,颈下有上下对穿的孔。

(65) 玉雉鸡(514) 高4.7cm、厚0.8cm〔图五十四〕。绿色玉,外廓呈方形,冠细长,前端向上勾卷,圆目,长喙前端向下勾,其胸羽上翘,长尾勾卷,肢前屈,趾四爪,冠前后均有一穿。细部纹饰均用双勾阴线刻画,发掘者鉴定为玉鸟,并指出其形似铜器上的凤纹。

(66) 玉鸂鶒(381) 高2.6cm、长5cm。绿色玉,含有黄色,体扁,头部稍高,大椭圆形目,表面斜平。琢双圈眼,喙细长而曲,连在胸部,宽尾下垂,肢前屈作卧状,羽毛纹用双勾阴线勾成。

(67) 玉鹅饰 三件,薄片状,形象基本一致。

①玉鹅饰(517) 通高10.1cm,立鹅身高8.8cm、榫长1.3cm、厚0.6cm。作双足站立状。长喙,圆目,曲颈,身方,双足直立,下有榫。颈饰双行单阴线瓦垅纹羽毛,身足饰双勾阴线勾连云纹,足下有短榫。

②玉鹅饰(386) 立鹅,高7.8cm、厚0.5cm。(423) 立鹅,高7.2cm、厚0.6cm,均为剪影侧面像,一足立鹅,足下有短榫。

(68) 玉鸟 原四件,令改订514号鸟为雉鸡,尚有三件,均有冠,但与鹦鹉有所不同,形象、动态均有异,

有孔可佩饰，但难以识别其类别，姑从发掘人见解仍归为鸟类。

①有冠拱身尖尾鸟（989）长 10.2cm、厚 0.5cm。矮冠，大喙，长尖尾，臣字目，羽纹均用双阴线纹勾成，颈后一穿孔。可知是殷王室玉。

②有冠勾喙鸟（355）高 7.6cm、厚 0.7cm。冠长至胸后，大头勾喙。突胸，长翼，尾长勾卷，肢前屈。臣字目，羽、翅、尾足均用双阴线勾勒，下部一孔，也是殷王室玉。

③大勾喙小鸟（1424）高 1.3cm、厚 0.4cm。是肖生玉中最小的一件。大勾喙，长冠，足前屈，尾尖。细部用阴线勾成。似用下脚料制成。如果此鸟失去墓穴关系是一件传世品玉器的话，任何人都不会想到它是王妃生前的佩玉。这告诉我们的权势者收藏玉器的情况十分复杂，精粗咸有，大小俱备，不会是纯一色的好玉美玉。这种没有玉器质量标准的不平衡性的情况，早已出现于史前巫觋大墓中，足知玉材之珍贵。

（69）鱼 共 75 件。分为弧身、立身、侧面、正面及大小不同等情况。尺寸较大的鱼，形象有差别。反映了不同鱼种，质料一般较好，刻画尚细，口部有穿孔，可系佩。小鱼 62 件，体较扁短。头亦有小孔，均刻画简单。口、鳃、鳍俱备，少数只具轮廓，未刻画细部。以绿色玉（包括青绿玉、淡绿玉、黄绿玉等）为主，长度一般在 2.5 ~ 3.3cm，3.5 ~ 3.7cm 的极少，厚度一般在 0.2 ~ 0.4cm，可知商殷王室墓殉鱼的数量是很多的，或许它是殷代敛葬玉的一个重要品种，多属粗工之作，不必件件考究，故在此仅举大鱼数件以窥玉鱼之特征。

①曲身鱼（334）长 8.6cm、厚 0.5cm。绿色曲身，稍宽，圆眼。头，尾，鳍之线条清晰。鳃用双弧阴线间隔。脊鳍、胸鳍、腹鳍均用单阴线刻画。口角上翘，有樗，上有钻孔。尾分二歧，前端外撇呈八字形，是殷代玉鱼的代表性做工。可作鉴定殷代玉鱼之标准器，曲身鱼较少，大致不过 10 件。

②有足曲身鱼（418）长 10.6cm、厚 0.2cm。浅绿色玉，体细长，弯曲成半圆形。口尖上翘，闭口，双勾圆眼，两条曲阴线作鳃，背饰扉棱（16 组）。尾二歧八字形外撇。腹部有前屈短肢，三爪。胸鳍中有二齿形足及腹鳍，无鳞纹。此鱼是鱼与兽足的复合，与 334 鱼不同。在妇好墓出土 75 件玉鱼中仅见此一例。

③直身鱼（1111）长 8cm、厚 0.5cm。口尖，双圆眼，双曲线鳃。背鳍分前后两段，胸腹鳍不明显，鱼鳞为横排瓦垅纹。八字形尾，每歧阴勾二曲线饰。此鱼在殷代玉鱼中属精工之作。另有一件刻横排瓦垅鱼鳞纹的有 1112 号。直身鱼甚多，小件玉鱼均为直身。

④伏身鱼（970）长 3.8cm、厚 0.5cm。扁圆形头，两圆眼，口吐一小樗，樗有一孔。方形工字尾，大尾分为二歧，作八字外撇状。细部装饰均用双勾阴线处理。只此一件。

（70）蛙 原定二件，今取其 356 号蛙为标准器。长 7.1cm、厚 0.3 ~ 0.6cm。作匍匐状，扁头方目，腹近半圆，四肢前屈，有短尾。目中一孔，身部两面纹饰均用双勾阴线勾勒。虽然，小尾是画蛇添足，然整个形象尚可辨。原定 1291 号蛙，殊与蛙毫无共同之处，故不取。

（71）鳖 二件。

①小鳖（963）长 2.8cm、厚 0.5cm。作匍匐状，头足均微伸，头宽似蛙，圆目鼓起。背呈扁椭圆形，短尾。背上有二小孔，无纹饰。

②矛形甲鳖（994）长 8.1cm、厚 1.2cm。作匍匐形，头宽似蛙头，方目微凸，四肢前屈，均四爪，背甲呈前圆后钝的矛形，微鼓，小尾。



图五十五 殷代螳螂 殷墟妇好墓出土(382)

(72) 蝉(378) 深绿色玉,长4.8cm、高1.4cm。俯视似一尖圭形。头部平齐,圆目突起,背部刻三条阴线,短翼贴于腹侧,尾尖,磨薄,头部前端有二圆孔,直通腹部,应为佩戴之饰品。

(73) 螳螂(382) 长6.8cm、高2cm〔图五十五〕。浅绿色玉,身细长,足前屈,头昂微偏向右。尖嘴微张,圆眼突起。双翼拢身。

两刀足下有小槽,两足间有小孔,身部细纹均用双勾阴线琢成。

(74) 玉筭 28件,发掘者分成3式:I式有帽;II式帽与杆分制现仅存前杆,顶内有圆柱形榫或圆形孔眼,共7件;III式平顶,圆形或扁圆形杆还有竹节状杆,尺寸在径长19.7~14.1cm之间,共19件。在此仅介绍有帽玉筭和有阴线刻的二件。

①勾喙帽玉筭(931) 原定I式。通长17cm、杆长13.7cm、厚0.2cm。筭头扁方一侧作两勾形饰,另一侧则雕扉棱。顶亦出一扉棱,杆偏于扉棱一侧,形成不对称构图。扁帽刻饰勾喙,臣字目、细勾身的怪鸟纹,目与身均用双勾阴线勾饰。原定夔纹欠妥。杆呈扁长形由上至下渐细,尖端扁圆。可能是妇好生前所用之玉筭。

②人形饰竹节状杆玉筭(524) 残长17.3cm、径0.7~1cm。顶部有扁圆形榫,上有孔。杆扁圆,其上段雕跪坐的侧身人形圆案,其嘴微张,方形目。线条纤细清晰,下饰竹节,近尖处又一竹节。

(75) 镯形器 18件,出于棺内中部,约半数孔径大约6cm,可用作成年妇女之镯。另一部分较小,可能幼女或少女所用者。

①凸棱饰玉镯(1042) 径7cm、孔径6.3cm、宽1.5cm、壁厚约0.4cm。原定I式。白玉精良,器表中部有凸棱一周,孔壁直而光滑。发掘者认为是镯形器中最精美的一件。与此类似的有4件(1054, 1053, 1009, 1044),从此类玉镯的凸棱及减地的做工不算考究,尤其与二里头的阴阳线比较,显然已退化,不可同日而语。

②束腰玉镯(1043) 径6.2cm、孔径5.7cm、宽1.4cm、壁厚0.5cm。原定I式。青白玉,器表中部减地呈圆槽束腰状,两口边鼓起,孔壁直而光。

③三弦纹饰玉镯(1095) 径6.8cm、孔径5.7cm、宽1.3cm、壁厚1.1cm。表面饰三凸弦饰三组,孔壁光滑。

④凹弦纹阴线饰玉镯(1096) 径5cm、孔径4.5cm、宽1.5cm、壁厚0.5cm。表面饰横粗凹弦纹一周。等距纵粗凸弦纹4道。每组上下两凹面均阴琢4线。孔壁光滑,阴线尚平直。

⑤阴线饰玉镯(1097) 径5.6cm、孔径5cm、宽1cm、壁厚0.6cm。器重而窄,先以两侧并列细直阴线作一栏,内刻“∩”形纹的图案单元三组等距分布于镯面,栏与栏之间阴琢二道阴线。与此相似的尚有340号玉镯,径6.9cm、孔径5.5cm、宽1.2cm、壁厚1.4cm。

⑥卷云纹饰玉镯(1038) 径8.6cm、孔径6.3cm、宽1.5cm、壁厚2.3cm。原定II式。两端(即切口部分)齐平。器表有四组相对的卷云纹饰。

⑦变形云纹饰玉镯(1007) 径9.1cm、孔径6.7cm、宽1.5cm、壁厚2.4cm。一端平齐,另一端边沿有

稍短缺处。表面饰变形云纹八组，每组两侧刻竖直阴线二至三条。

⑧对称云纹饰玉镯（1052） 径7.5cm、孔径6.2cm、宽1.7cm、壁厚1.3cm。原定Ⅱ式。厚薄不匀，表面琢刻上下对称的卷云纹四组。在其左右各饰以隐起的圆环形纹。两者间以三条横线连成整体。每组之间左右均以直阴线作间隔。

上述两种玉镯器面处理显然有两种做工。一是阴阳互为衬托，黑白对比，二是云纹为主的装饰。这两种纹饰与殷王室玉根本不同，主要是强调线的装饰功能，而且采用粗细，长短不等的阴线而无阳线纹。只有1054号玉镯凸弦纹饰高于平面，类似阳线。但它也使我们想起，圆筒心的瑗形器之间难以忽视的关系。

⑨凹弦纹饰玉镯（1039） 径8.6cm、孔径5.6cm、宽1.4cm、壁厚3cm。原定Ⅲ式。壁厚超过高度一倍还大。孔周略小于边，圆周呈凹弦状，类似辘轳之轮。以下弦状的面处理较平面处理难度更大。这种做工在殷王室玉中也极为少见。

（76）柄形饰 发掘人云：“33件，出于棺内。玉质大部较好，以青玉为主，有极少数白玉。从实物观察，结合殷墟有些小墓柄形饰的陈放位置，可能是一种佩戴的饰物。”长短不一，最短的长4.3cm、宽2.3cm、厚0.5cm（1330）；最长的21.4cm、宽2.5cm、厚1.3cm（565）。长10cm以上的也不多，大多在10cm以下。今选其精工者介绍如下：

①变形云纹柄形饰（335） 长11.6cm、宽2.1cm、厚0.6cm。原定Ⅰ式。绿色，通身饰二道粗阴线将图纹划分为三部分。两面各刻变形云纹，下部有扁薄榫，中有一孔，在一侧保留了锯切痕。

②莲瓣花饰柄形饰（565） 长21.4cm、宽2.5cm、厚1.3cm。原定Ⅲ式。平顶两面抹角，下饰二道阳弦纹。通身四面各雕莲瓣式花纹六段。花瓣间饰阳弦纹二道。类似饰有莲瓣式花纹的尚有415、1297（3段）；1075、1082（4段）；555（5段）；等5件柄形器。这种莲花式花纹使我们想起二里头第三期文化出土的玉柄形饰。

③兽面饰柄形饰（1089） 长7.9cm、宽2.5cm、厚1.5cm。原定“形较特殊”者。白玉，柄有二层阴线刻莲瓣形纹，间隔二阳线纹。上有三组一道到四道阳线纹，下有双勾兽面饰，兽口下有扁榫。

（77）坠饰 坠饰有两种使用方法：一是独立的一件单独使用；另一是作串饰下部正中的一件坠饰，从妇好墓出土的38件坠饰的器型判断，能否作坠饰用，确实值得认真思考。主要的是束腰长管和束腰短管两大类。

圆管坠饰，两端平齐，一端直径稍小，另一端较大，中部内收形成束腰形。中心有贯通的圆孔，孔由两端钻成，多数有钻痕，长度多在5～6cm之间，3～5cm的较少。据发掘者云：此种坠饰，近年在小屯的一座小型殷墓中曾出土过3件。位于人架腰间，左侧一件，右侧两件，出土时喇叭口向上，周围无其他遗物。推测可能是服装上的坠饰。笔者以为很可能是系在腰上的坠饰。总之，此小型墓的出土情况对研究妇好坠饰有参考价值。

①束腰长管坠饰（1187） 长6cm、径2.1～3cm、壁厚0.3～0.6cm。原定Ⅰ式。管孔甚粗，外形一头大、另一头小呈内凹的亚腰形，在其下侧雕三角形纹3个，中部饰凸弦纹三周。小端孔下也有两周凸弦纹，孔内侧有明显的钻痕，似经长期使用。属于此一类型的共有17件，其区别仅在于两端口径大小比例不同，长短有差别及纹饰繁简有别而已。形制类似汉代玻璃耳瑱。



图五十六 殷代纵横格云纹圆箍形饰
殷墟妇好墓出土(1002)

②束腰长管坠饰(1182) 长5.4cm、径1.5~2.2cm、壁厚0.3~0.5cm。原定I式。与1187号坠饰不同处在于两侧内收不明显,中部有凸弦四周,反而显得稍稍鼓起,两侧曲线与1187号坠略有不同。

③束腰矮管坠饰 略小于上述长管坠饰,共13件。长度在1.6~3.5cm。大多有束腰,仅有一件似无束腰(1240),长2.8cm、径2.5~3cm、孔径0.7~1.2cm,身饰弦纹二周,三周或四周,亦有无纹者。1195号坠饰长2.1cm、径2.8~3.1cm、孔径0.9cm。原定II式。束腰明显无纹饰,很像辘轳环。

④直阳纹饰矮管坠饰(946) 仅此一件,长2.5cm、径2.2cm、孔径0.8cm。两端略收侧面竖直,淡绿色无束腰,表饰竖直线14道。

孔较直有坠磨痕,似经长期使用。此坠饰应为珠。

⑤玉坠料(1203) 长2.4cm、径2.8cm。原定II式。深绿色,圆柱状。一端有打偏的管钻痕,另一端亦有较浅的钻痕。此料可能是钻芯,在加工过程中出现偏差而废弃。

⑥圆饼形坠饰(592) 高1.9cm、径4.2cm、孔径1.7cm。原定V式。淡绿色玉,圆饼形,有束腰。两端分别雕凹弦纹两周,表面上下端各饰卷云纹。有坠磨痕。346号坠饰与此相似。

⑦蝉饰管形坠饰 三件,以593号坠最为精致,饰长4.7cm、径2.4~2.8cm、孔径1.7cm。原定III式。上端略大,口有沿,外弧。向下内收,至下口又侈,于口沿下外弧部位饰等距花瓣形纹四单元。在花瓣正中各雕一蝉,蝉起凸,头向上,小巧可爱。下端内收处饰凸弦纹两周。在中部一侧有较少的圆孔,有明显的坠饰特征。940号坠饰长3.7cm、径2.5cm、孔径0.8cm。原定IV式。圆管形,一端口下雕起突之简化蝉两个蝉头向上,另一端下方雕琢简化蝉纹,蝉头向下,在蝉的旁侧有并行的阴线四条。1205号坠饰长3.2cm、径2.8~3cm、孔径约2cm。口有沿,器表偏下饰起突之蝉四只,蝉头均向上,在其上下分别琢凸弦纹各两道。

(78) 玉珠 共计33件,可分为管形珠、鼓形珠和圆珠、扁圆珠四类

①管形珠 30件,分为大、中、小三种。两端平齐中心穿孔,断面大部分呈圆形,少数呈三棱形或四棱形。个别雕有花纹或者束腰若喇叭形。

②鼓形珠 原定中型玉管状珠。两端较平齐,中部内弧,长短及两端尺寸不一,长者似束腰鼓形。

③圆珠 不圆或近圆形,两端稍扁,1502号珠高1.4cm、径1cm、孔径0.25cm。

④扁圆珠(1503) 高0.5cm、径0.9cm、孔径0.2cm。一侧刻有竖直浅道。

(79) 圆箍形饰 均为圆筒状,高矮厚薄及有无纹饰方面略有不同,其功能也不完全相同,仅从其直径与形制,其与玉镯类似,姑用原名圆箍形饰。

①纵横格云纹圆箍形饰(1002) 深绿色,高3.6cm、径6.7cm、壁厚0.6cm〔图五十六〕。原定I式。沿四等分,上下二等分四竖直一横平交的宽栏纹,每栏上下又以双勾阴线三组隔为二层,上下两层中间再琢卷云形纹,孔壁抛光。

②蝉形饰圆箍形饰(1004) 淡绿色,高3.5cm、径5.8cm、壁厚0.3cm。原定Ⅰ式。两端边缘磨出凸棱,各饰蝉纹七个,蝉头同向一个方向。

③粗细阳线纹圆箍形饰(1059) 淡绿色,高2.7cm、径5cm、壁厚0.3cm。原定Ⅰ式。上下两端留出窄沿,内三等分二细阳线夹一粗阳线纹。相似的有1303,高3.7cm、径3~3.3cm、壁厚0.4cm。一端口沿稍窄,内饰粗细阳线纹四道。

④双勾阴线纹圆箍形饰(1057) 高3.5cm、径4.3cm、壁厚0.4cm。原定Ⅲ式。绿色,上下留口沿,中间五等分。琢双勾阴线四周,一端侧面有一较大的钉孔。与此类似的有1056号饰,高3.6cm、径5.3cm、壁厚0.3cm。口沿间饰六周双勾阴线,中部有两个上下略错开的小钉孔。

⑤卷云双勾阴线纹圆箍形饰(1248) 高5.2cm、径6.2cm、壁厚0.3cm。原定Ⅲ式。青玉,大孔壁薄,一端口略侈,两侧略内收,有不明显的束腰,两端口沿饰对称的卷云纹,其间按五层减地留下四道凸弦,在弦纹上琢阴线二至三道,形成阴阳线双关线纹,一端边沿有一小钉孔。

⑥阳弦纹圆箍形饰(1247) 高7.1cm、径5.8cm、壁厚0.3cm。原定Ⅲ式。最高的一件,圆孔薄壁,束腰,孔壁抛光,内饰12道细阳弦纹,中部一侧有一小孔。

⑦卷云纹圆箍形饰(1010) 高3.7cm、径3.6cm、壁厚0.2~0.4cm。原定Ⅲ式。束腰,表面琢上下对称的卷云纹四对。中饰二周双勾阴线,中部一侧有钉孔。上述圆箍形饰做工精粗不一,均为殷王室玉。

⑧牙瑗腰饰圆箍形饰(979) 高4.8cm、径6.7cm、壁厚0.1cm。原定Ⅱ式。上下口部出折沿,大孔薄壁,中部略内收并饰凸出的薄薄的牙瑗形。等距五分锯切缺口,留下五个长方形凸棱牙饰。凸棱两端各阴刻三至五线。瑗形饰上下各有四道下凹的瓦垅纹。挤出三道甚细的阴线纹,孔壁光润。此器胎薄如纸,中有瑗形饰和下弦纹。其琢磨难度很大,与殷王室玉器的风格做工均有别,可能是早期殷代的某方国玉器,后归妇好本人所有。

⑨矮圆箍饰(1121) 高1.7cm、径3.7cm、壁厚0.2~0.6cm。原定Ⅳ式。深绿色,一端厚而平,另一端薄而外侈,并有坠痕。类似的尚有两件,均有纹饰。972号饰,一侧有上下对称的条状纹,上饰突起的圆点纹。1107号饰中部有凸弦纹两周,两端有花瓣形纹。

(80) 长条穿孔器 八件,其中七件外形与柄形器相似,唯中心均有从两端钻穿透的深孔。有的有坠痕,不赘。只有一件是长条形料(569),长7.8cm、宽1.4cm、厚1.2cm。深绿色,上端平,下端一侧缺角,四角各有等距的横阴线四条,间隔1.5cm,应是一块未完工的料坯。

(81) 杂饰 52件分为管状器(3件)、玉嘴形饰(3件)、圆管形饰(3件)、圆棒形饰(1件)、侧身人形玉饰、角形饰(2件)、长条形饰、长条形料、椭圆形饰、环形饰、兽面形饰、圆柱形镶嵌饰、不规则形饰、蚕形玉饰、眉形饰(7件)、勾喙形饰(2件)、长方形玉块(2件)、残玉饰、长条形镂空玉片(17件)19种。其功能难断,姑从之。现选其重要者介绍如下。

①玉圆管形饰(1582、1583、59) 上端口稍大,下端口小,靠上端口部有弦纹二至四周,下饰平凸阴线锐三角形四组。59长4cm、直径1cm、孔径0.7cm。

②玉嘴形饰(11、12、13) 原定名“器嘴形饰”。形似圆管,大口有沿,向下收敛,下口较小,身中部



图五十七 殷代兽面纹𨮒 殷墟妇好墓出土(973)

饰三道或四道弦纹。11 长 3.5cm、径 0.5 ~ 1.3cm、壁厚 0.15cm。

③鹰柱形饰(942) 原定“圆棒形饰”不确。长 8.5cm、径 0.6 ~ 1.5cm。上下略窄,中弧圆柱形。鹰头平顶粗颈,翼肩稍宽,露胸,爪部不够清晰。圆凹箍中一圆孔,下收细低平,背部双翼交叉。因鹰头刻画潦草不见勾喙,致使误释为人形,此鹰柱形饰见于石家河文化,因相距殷约千年长期使用磨损不清。

④侧身人形玉饰(502) 长 10.2cm、宽 1.8cm、厚 0.8cm。淡绿色,作侧身人坐像。头戴尖状高冠,有鼻和耳,用极细的阴线勾出臂及下肢。下端有窄而薄的榫。颈下钻一圆孔。

⑤玉角形饰(398) 可能是玉觚。长 8.5cm、厚 0.3cm。深绿色,似犀角形觚。沿边刻阴线。内饰连弧纹饰。1293 号饰长 6.4cm、厚 0.4cm。白玉似牛角形,曲身,有尖,根部平齐,有两小孔,两面抛光。

⑥椭圆形饰(948) 原定椭圆形饰。长 6.2cm、宽 1.9cm、厚 0.4cm。淡绿色。两端弧状长条形,上侧平,中部一孔有一小豁口,两侧又钻一小孔,下侧中三个上弧状圆缺口,可系佩。

⑦齿轮形器(945) 原定名“环形器”。径 2.2cm、厚 0.4cm。形似齿轮,外围作扉棱和一扁方形榫,无穿孔。中心有孔,外有二阴线圆圈。

⑧不规则形饰(562) 长 10.8cm、宽 3.3 ~ 4.2cm、厚 0.7cm。绿色玉,形式奇特,难以言状,可视为窄边瑗。两端各有一穿,一端折下,侧出一近长方形窄榫状饰,另一端孔下出圆角刃形饰,在下边偏一侧出一乳状饰,此饰的文化归属可能早于殷代。以上发掘者归为杂饰。

(82) 杂器 包括器座形器、𨮒、拐尺形器等十种,共十七件。

①器座形器(492) 直径 11.3cm、孔径 8.6cm、高 0.7cm。圆形大孔,孔周壁较高,并经抛光。孔径呈弧形向下倾斜,边缘较薄,并饰等距八个凸饰,底面平整,放置平稳,似为器座。

②兽面纹𨮒(973) 原定扳指。高 2.7 ~ 3.8cm、径 2.4cm、壁厚 0.4cm [图五十七]。深绿色,下端平齐,上端前高后低,前下部有勾弦的缺口,背有双孔可系绳拴在腕上。均用双勾阴线刻画兽面纹及两侧的身尾和爪纹。

③拐尺形器(926) 长边长 19.7cm、短边长 18.8cm、宽 4.4cm、厚 0.7cm。牙边宽 1cm。墨绿色,形似拐尺(三角尺,矩)直角,两边长宽均相似。边缘磨平,两边稍窄,头斜,内外均刻并排斜行阴线,其中作凹槽内钻孔。孔由一面钻成。三角两边一面上下边缘琢菱形带纹并不甚考究,另一面平而抛光。拐角内侧饰镂空薄窄牙子,一面七扁方孔,拐角有一三角形孔。共 15 孔,花牙子有脊棱,并镂花纹。发掘者释为“似为镶嵌物”,“用途有待进一步研究”。

④玉勾形器 原定“器柄形器”不确,共二件。964 号器长 9.1cm、后段宽 1.9cm,厚 0.5cm。黄绿色,前端尖上挑,中部有凹槽,边刃。中为宽格,有一条直线槽,柄稍宽细长,后有圆孔。此为红山文化玉器。1120 号器长 7.3cm、厚 0.4cm。身作刀形尖上翘而勾。恰形勾阴线刀形,后部一孔。后有直阴线两道,端有

三角状柄，前一孔已残。与 964 类似姑用同名。

⑤玉链（941） 两环相套后长 5cm，小环长径 2.6cm、高 0.9cm，大环长径 3.3cm、高 0.7cm。绿色，大小二环均为椭圆形，大环较薄，短边一侧有缺口，口宽 0.7cm，恰可套入小环内，做工较粗，边棱并未磨圆。

⑥羊头形器（939） 长 6.2cm、厚 1.8cm、孔径 0.6cm。前呈直角后为内弧状，两端抹圆。三角均有孔，三孔相通。器两面均琢羊头形纹。细眉三角眼，双角外翘，大鼻。在一角的侧面有一小孔，可佩戴。以口嘘之，可发三个不同的音响，发掘者疑为口哨之类的乐器。

⑦匕首形器（503） 长 15.5cm、宽 2.8cm、厚 0.3cm。长条形，尖锋锐，末端齐平，有一小孔，可安柄。两侧均磨尖刃。

⑧三角尖匕首形器（891） 长 12.9cm、宽 1.9cm、厚 0.4cm。匕窄长条形三角形尖锋，一面平，另一面有中脊和边刃。末端较薄，上有小孔，可安柄。应为剑形、匕形。

⑨长尖匕首形器（505） 长 20.7cm、宽 3.1cm、厚 0.8cm。一边光整，另一边料缺窄，前半尖部呈细长三角尖状，有中脊和边刃，刃较厚钝，末端有一侧钻小孔。

⑩长条尖状器（575） 长 24.1cm、宽 1.6cm、厚 0.4cm。体积狭长，锋端呈三角形，稍残。柄端有三横阴线，末端有三条竖直阴线。发掘者认为，与戈内上的刻纹相似，很可能是由残戈改制而成。此器功能有待研究。

2. 殷朝早期王玉的特点

从妇好出土 755 件玉器中可以剥离出来大量帝王玉，其器型和做工反映出王玉有着不同的功能，如用于生前的瑞符、礼仪、系佩、装饰、日常使用的各种玉器以及殓葬临时赶制的玉器。一般地说，生前用玉质地优良，做工精致，殓葬用玉玉质较差，或用旧残玉和边角料，做工粗糙。所以，我们必须了解帝王玉因功能不同，在玉质、做工上有着显著的差别，不能一概而论，要具体分析。我们所讲的帝王玉是以生前用玉为代表的，往往忽略殓葬用玉。当然，忽略殓葬用玉是不全面的，是一种疏忽造成的。这是由于过去研究玉器的学者，并未注意到帝王玉中的生前用玉和殓葬用玉的差别，迟至 1977 年发掘吴县张陵山 4 号良渚文化墓葬时认知了以璧琮殓葬的习俗，进而论证了殓葬玉的存在，但并未注意到两种玉器功能及做工的区别。近年，经科学发掘帝王墓葬出土的玉器群渐多，并有机会目睹了两种不同玉器的质地、做工，有着鲜明差别，遂知古代玉器中确实存在生前使用及死后殓葬的两种不同玉器。在此，还是以帝王玉中的生前用玉为主，兼顾到殓葬用玉，以使读者掌握帝王玉的全貌。还要解释一下，妇好是武丁之妃，在王室中的地位要在武丁之下，所以，她生前所用玉器应与其身份地位相适应，不会逾越礼制的。现在我们只能通过妇好玉器来观察了解殷代王室玉器，这也是无可奈何的权宜做法。

（1）玉材的特点

笔者亲眼所见妇好墓玉器多限于代表性的，其数量有限，所以，参照发掘报告及其彩版，略加概述。据发掘报告载，发掘者先后请北京、安阳两市玉雕厂和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等单位的有关人员，鉴定了大约三百余件玉器的材料，其中有玉人、各种动物形象的装饰品、琮、璧、环、玦、笄、镯形器、串珠、坠饰、箍形器、戈、矛、钺、刀等，其中大部分属青玉，白玉、青白玉很少，黄玉、墨玉、糖玉更少，这几种玉料基本上都是新疆玉。另有三件器嘴形饰（11、12、13）质地近似岫岩玉；一件玉戈（14），有人认为是独山玉。

张培善《安阳妇好墓中玉器宝石的鉴定》载：

“妇好墓所出玉器多为软玉，即所谓的闪石玉，主要由硅酸盐类矿物中的透闪石组成，矿物化学式近于 $\text{Ca}_2\text{Mg}_5\text{Si}_8\text{O}_{22}(\text{OH})_2$ ，而与阳起石 $\text{Ca}_2(\text{Mg}, \text{Fe})_5\text{Si}_8\text{O}_{22}(\text{OH})_2$ 相差甚大。玉石质地不同、颜色各异的原因，主要是与地质时期成岩作用时的杂质混入物有关。”经过分析鉴定的玉材有残玉玦（M5:07），鱼形软玉刀（M5:017），软玉玉戈残片（M5:021），软玉玉瑗（M5:1511），软玉玉箍（M5:1439），残玉环（M5:04），残玉璜（M5:08），以上为软玉。残玉环（M5:05，M5:09），纯者为透闪石矿物，即“软玉”；所谓不纯“玉皮”即透闪石中夹有其他矿物杂质。白色风化玉戈为方解石和石英类组成，故标本为硅质大理岩风化所致。”

笔者亲眼目睹过的数十件玉器中，据记忆，透闪石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与上述观察鉴定和科学鉴定的透闪石玉的比例是有出入的，所以，目前学术界对妇好墓玉器的玉材有和田玉这一点是一致的，但对其所占比例的估计是不同的。我认为，玉人（371），羊头（364），玉燕（380）似可定为和田白玉或者青白玉，地方玉似占有很大的比例。其中是否有鬼国玉的问题，因20世纪70至80年代尚无上述认识，在目验妇好玉时没有注意这种玉材。2002年我亲赴俄罗斯布里雅特蒙古自治共和国首府乌兰乌德和伊尔库斯克州伊尔库斯克市考察俄罗斯玉，初步掌握了俄玉的产地及特点，接着研究鬼国玉之后，曾经回忆妇好墓有无鬼玉。因相隔时间已久不便确指，若联系到《竹书纪年》所记，高宗伐鬼方三年而后克的史实，不能不令人深思武丁伐鬼方的目的，其中很可能包括为“征玉”而与鬼方发生战争。所谓“克”即指达到“征玉”的目的。估计妇好玉器可能有鬼玉之器。

（2）器型的特点

据发掘报告载：妇好墓玉器计有琮、圭、璧、璇玑、环、瑗、璜、玦、簠、盘、戈、矛、戚、钺、大刀、斧、凿、铤、锯形刀、各种刀类、弯锥形器、纺轮、器柄、铲、铲形器、镰、臼、杵、色盘、梳、耳勺、匕、玉人、龙、凤、怪鸟兽、兽头、虎、象、熊、猴、鹿、马、牛、狗、兔、羊、兽头、鹤、鹰、鸂鶒、鸛、鸕、燕雏、雉、鸛、鸕、鱼、蛙、鳖、蝉、螳螂、笄、镯形器、柄形器、坠饰、管状珠、圆珠、圆箍形饰、长条穿孔饰、圆管形饰、嘴形饰、鹰柱形饰、侧身人形玉饰、三角形饰、楠长形饰、齿轮形饰、不规则形饰、器座形器、磬、拐尺形器、勾形器、玉链、羊头形器、匕首形器、长条尖状器86种，可谓洋洋大观，目不暇接。很多种器形都不是一两件，而是三五件或近十件。多则如鱼一种即75件，其次戈有39件，再次柄形饰33件，依次笄28件，圆箍形器28件，鸂鶒24件，镯形器18件，长条形镂空玉片17件，琮10件等，是迄今已发现的一墓内出土玉器器型最为丰富的墓葬。

玉器不仅丰富多样，而且都有着鲜明的时代特点。如琮，遥接龙山文化齐家文化的基本形式（内圆外方如1244、594、947、1581），加上蝉及其他装饰的应是殷王室玉琮。玉圭有圆首、尖首、双叉尖首、平首及上弧首等形式，其中饰有双勾阴线的平首（552）和弧首（553、583）的玉圭应是妇好生前所执。戈，大多是直内戈，反映了殷王室玉戈的时代特点。肖生雕刻，分为立体的，平面的两种。立体玉雕多正视对称，前后两

支点，平面的玉雕大多为侧面像，个别是正面对称或身正面，头侧面。确有规律可循。

玉簋、盘、戈之类玉器与青铜器有着一定的联系，在器型上可能受其一定的影响。应为标准的王室玉。肖生玉雕有 29 种之多，也是空前的，不仅集红山、良渚文化及夏商玉雕之大成，而且创造了许多前所未有的形象。最为重要的人物及怪鸟等玉雕，其观念上的文化上的含量甚重，很有研究价值。凡经双勾线饰的肖生玉雕均为王室玉（571，511，431，409，1301，364，403，352，993）。

（3）纹饰的特点

殷王室玉器的纹饰，多为华美繁缛，装饰性甚强。这与夏代及其以前的史前玉器有着显著的不同。如果说夏以前的玉器纹饰并不多，而以素器为主的话，至商代殷时为之一变而崇尚华饰，对其后世玉器的影响十分深远。

殷代直斜横阴线纹饰依然可见，但比起夏代少得多了。玉圭上的双勾直、横阴线饰，戈、箍上的阴线饰在圆形器上的三条或四条阴线的圆圈纹，都是殷代代表性的线装饰。以直斜横阴线交错的图案几乎难得一见。以阴线组合的几何图案有三角纹、菱形纹、蛇皮纹、连弧纹、心形鳞纹、锯齿纹等图案。绿玉出脊簋（322），周身布置四组三角纹、锯齿纹、双勾纹的四方连续组织是殷代玉器几何纹的重要形式。

结构复杂的曲直线并用于一组的图案往往被称为云纹、卷云纹、勾卷云纹，饰于龙、兽身、凤鸟之翼尾。可能是羽毛之抽象化表现，或兼有云纹的涵义。当然，不论象征何物，无论是鳞、羽毛还是云气，都离不开殷代的王室的政治统治和审美意识的需要。

人物、禽兽的立雕或薄片雕刻之中，最重要的图案则是眼睛。大致有三种，即臣字眼、方形圆角眼、圆形眼，还有的以钻孔代之。最有代表性、典型性的是臣字眼，即以甲骨文的臣字作祖形演变而成，多作平置，少数与臣字相似的竖置。臣字眼始见于夏，盛于殷代，从前后眼角的处理，眼球和眼眶的比例等来看，臣字眼的形式也是变化多端，在细微处见真功夫，有单阴线和双勾，圆圈眼多用作鸟眼。方眼分为方形和扁方形，不论方形还是扁方形，其方角之两角对角被抹圆而且边线部略带弧度。耳饰心形纹。

脊纹，牙饰使用也较多，如龙之脊饰，鸛鸛鸟的冠饰等是新型装饰。戈、钺、戚上的牙饰是继承龙山文化和夏代，反而又有所退化。

蝉纹装饰出现了若干例。如蝉饰琮（1051、998、1050、1003），蝉饰管形坠饰（973、940、1025），蝉纹圆箍形饰（1059）。蝉蛹成长于土中，成熟后爬至树上蜕变脱壳而成蝉，并饮露而鸣。蝉的成长与土地关系密切，故用于祭地的琮上，则是顺理成章的。它的脱壳蜕化及不食谷米，靠饮甘露维持生存，对殷人不无打动，除了用在坠饰，圆箍形饰之外，还作玉蝉佩系于身，可能含有观念上的、信仰上的意识成分。

（4）工艺的特点

殷代玉器使用铜铈机磨玉的问题在玉器工艺行业及研究界似已无分歧。从妇好墓玉簋、玉人、圆管心圆形器、片状器、长条形器来看，王室玉工艺水平是很高的，若没有完善的工具设备，经验丰富的画样人和玉人，则无法制作如此众多的工艺精良的玉器。该墓还出土了二十余件片状玉器的料坯，画样，搜锯，琢刻的未完成品，可供我们研究殷王室玉作加工片状玉器的工艺过程及其特点。

玉斧料（1252）通长 6.7cm、宽 4.4cm、体厚 2.6cm。长方形，窄端有凸弧，其他三边均平直，边已磨薄，

窄端下有一平行凹面，此料坯是否是斧料坯并不重要，它重要的科学价值在于它是由原玉料经粗加工磨成近长方形的料坯。它的磨面，清晰可辨，一侧尚留下二道曲线，可能是轧陀遗留的痕迹。

片状玉器加工工艺从下列三件玉料坯半成品可知其概况。

高冠直立鹦鹉料坯（396）高7cm、厚0.3cm。绿色玉，已锯出轮廓，冠扉棱与勾喙已减薄，背扉棱已锯成。尾足已分开，足下一榫，榫上钻一孔，尚未勾琢细部。

玉龙料坯（1118）长12.5cm、厚0.6cm。龙为璜形立角。大形尚未完工，不及396号团龙料坯。头部，前足的勾琢轮廓的细线仍可见到，说明镏锯轮廓时由粗到细的多次镏割过程方可告罄。上唇部留下了细线，尾部紧靠细线锯切。张口部未锯留下一孔，可将镏锯置内再镏口形。尾上二孔，也是镏活时用的先行钻成的小孔。颌下与前爪的最细缺口已锯切，但颞后、爪上与胸间的二处小窄缺口亦使用细镏锯锯开，可知片状玉器成形过程镏锯非常重要。长细弧状轮廓可用陀切割，小的或窄的轮廓必用镏锯。此玉龙料坯显示了以下的工序：选料、打磨、勾撤（可能是画后勾）、陀切、锯切、钻孔、镏切并用等七个工序。镏切必须先钻，与现代工艺是一致的。

团龙纹块（1030）直径5.5cm、孔径0.9～1.3cm、厚0.5cm。淡黄色有小点，与396、1118号团龙的工序不同。如先做成圆饼形（可能是钻芯，也可能磨成），一面平，另一面稍凸，中心钻孔。在稍凸的一面双勾阴线刻画出团龙的轮廓及全部的细纹，脊扉棱未做全，应是一件半成品。口尾间之缺口待锯。口腔，上唇至角前及脊扉棱的间缺，均有待镏锯。此团龙纹块的工序先磨光，打孔，再勾细纹，最后镏锯缺口。在中间和最后工序是与396、1118的中间、最后的两道工序是颠倒的。可知琢玉工序的先后不是一成不变的，也不是仅用一种方法，可以灵活处置，但由玉料制成料坯，这是首先不可变异的基本工序，必须先行。

厚片料的工艺从两件兽面块（985，435）可知一二。985号兽面块直径5.2cm、厚1cm。玉白色，有黄斑，外轮廓已做成，口尾已锯开，口亦切了一小道。上唇尖与耳凸起，表面已磨平（抛光），细部尚未勾线，亦未钻孔，确是半成品。435号兽面块直径4.9cm、厚0.8cm。玉白色，泛黄。外形近圆，口尾已锯开，口鼻间已用阴线勾明，耳鼻间下凹双眼圆凸，似谷纹。其他任何细部均未见勾画。孔、身外缘圆润不见棱角，均经打磨抛光。这两件兽面块都是大轮廓作完之后，等待做细时被置于妇好墓中的。可知勾勒细纹是此类玉器的最后一道工序，是不可颠倒的，这点确与薄片料玉器工序灵活性是不同的。

块体状玉器即立体的圆雕型玉器的工艺过程，在该墓出土玉器中也可找到有力的例证。

玉坠料坯（1203）长2.4cm、径2.8cm。深绿色玉，圆柱状，两端平齐，可能是管钻芯。再度用做制器时，一端有打偏的管钻痕迹，另一端亦有较浅的钻痕。打孔打偏不能形成对钻，管芯不能自动脱落而报废。

制作立体的人物、动物形象，也要先将玉料轧切出几何形体，再画样、勾样，切割出大形。玉人头坯（374）高5.6cm。已雕成大致轮廓，背面磨平，正面已显出发际、额、眉弓、鼻梁、口、耳、颈等部位的人头坯，下一步是雕琢发、眉、眼、鼻翼、嘴唇、口角、耳孔等细部。不知缘何而停工，殓入妇好墓内。现可见颈下有圆孔，孔径0.7cm、深约1cm。类似高起凸玉雕的面痕与沙痕还很清晰，说明尚未经过打磨的工序，其后的抛光也就无从谈起。

同心圆用线分为宽而深的和细而浅的两种。有的用阴线相距极近作并列状，一般作三周阴线并列。这种

装饰在圆筒孔圆形器上使用的较多，这种同心圆阴线并非用圆规状铊具高速旋转借水砂的摩擦而成。这种工艺涉及特殊的工具，这种工具应是可旋转的圆规一类，有待今后实验加以证明。

殷代王室玉器的双勾阴线是其纹饰上的一大特点，凡是贵重的或有分量的玉器上的纹饰均用双勾阴线制成。从妇好墓出土的各式玉器上的纹饰便可了解其普遍性和重要性，与单阴线相比，它多用于正面纹饰的勾勒上。而其背面纹饰和低档的生活用玉和殓葬用玉的图案均用单阴线勾勒。可知双勾线与单线确有功能上与档次上的差别。

双勾阴线在妇好玉器上出现的如此之多，显然不是一种偶然现象。无独有偶，在该墓出土的石雕上也有用双勾阴线的。如石牛（47）孔雀石虎（401），石虎（515、1509）身上的细部也用双阴线勾勒。可知，双勾阴线确是殷王室玉石工艺的主要装饰手法。

一面坡雕法偶尔可见，其工艺过程是，在双勾阴线的一边斜减，另一边减地而成。其艺术效果是，一边陡立，另一边呈平缓的斜坡状并有微微下弧味道。仅见鸛（368）与鸛（399）两件，均用此种雕法琢三层羽毛的翼纹。鸛目用单阴线将臣字眼眶勾成，其内的眸子即用一面坡雕法加以突现。这种雕法在青铜器上的鸟翼纹上也用过。如两件妇好铜尊（784，785）上的两翼，妇好铜偶方彝（791）上的饕餮纹双角曲尖尚可见这种雕法。

玉器镶嵌绿松石块的，仅见一件玉眉形饰（1450）。眉形内减成凹槽，在其卷尖部分尚可见七个小圆孔，在前端槽内尚留下十几块绿松石小碎块，可能是用粒状物体粘上的。

铜玉复合工艺也仅见二件铜内玉援戈（438，23）即有短方内的玉戈嵌入铜内前端的凹槽内。前者玉长15.8cm、铜内长12cm。后一件玉援长45cm、铜内长11.6cm。铜内均镶绿松石，是精工的青铜镶嵌工艺，使玉戈显得更加尊贵而华美。

（5）方法的特点

方法是指工艺或艺术上的成型与装饰等处理手法及其所呈现的客观效果而言，也就是说它既包括工艺手法、艺术手法及其共同构成的形象等三个侧面。妇好玉中的器皿、几何形的器物及兵器、工具类等玉器主要是用工艺方法完成的，也就是注重立体的平面的三维和二维关系的协调和平衡。如比例权衡处理得当便会得到稳定、和谐、庄重、典雅、大方、朴素的美感。工艺手法不仅是缔造一切几何形体造型的重要方法，同时也盖含着一定的美学基因——比例权衡的规律。肖生玉器是模仿有生命、有知觉和有感情的动物或人物塑造的。但是大多数作品均不求逼真，仅略具其形，或微表其情，点到而已。它是用概括的、抽衍的、夸张的、示意的方法强调其最具特征性的部分和细节。使观者与某种事物发生联想，而知其属性和内涵，这种方法就是象征性方法。史前时期的象征性方法应属于简单的、初步的原始的象征性方法，也就是我们常说的“示意性方法”，而文明时代～商代象征方法应是发展为尚待完善的古拙的象征主义方法。对事物的认识和表达水平有了跳跃式的提高，主观的、示意的成分有所减弱，客观的、模仿的倾向有所增强。

盖析妇好玉雕无非是从总体的轮廓和动态上捕捉对象的特征，如象、虎、马、鹤、鱼都是其总体轮廓上略具其态势，而不求其全似，也是处于似与不似之间的作品，故殷代玉雕仅似其一点，而不及其余。这一点就是其态势，这就是我们在看妇好玉雕时一眼便知其为人物还是禽兽的根据所在。如人、牛、马、象、鱼，一见便知分晓，不必经比较思维的过程，这种有着现实根据的玉雕，玉人均采用古拙象征主义方法雕琢的，

其动态及细部都经过夸张变形恰到好处并已初步地显示出其类型化的倾向。如简易的轮廓、臣字目、心型鳞纹、瓦珑状羽毛或鳞纹、勾连云纹的翼纹等,反复不断地重复使用。这种图案语言及艺术表现均属类型化手法的范畴。当然,妇好玉雕中偶尔也可见到比较真实的形象,如玉人头(534)即属此例,但仅此一件而已。可见人物玉雕主流手法仍是象征主义。例外的则是玉鱼,是头身鳍尾写真的成分比任何动物玉雕都多。这可能与鱼本身形象比较简单及人们接触机会甚为频繁有关,但是即使是这样,也不能说妇好玉鱼是写实的。

妇好玉雕中除了现实的人物和动物之外,还有不少的非现实的动物,如龙、饕餮、怪鸟等都是殷玉人继承先人或独自创造的。龙是来自红山文化,饕餮则来自良渚文化,而怪鸟似乎是殷人的创造,上述这些都是神秘的怪异的形象,距离现实的人间事物十分遥远了,可能是反映了殷人对大自然的超现实力量的幼稚理解的歪曲反映,相信它们必有特殊的内涵和名称,短期之内尚无法解决,只好沿用流传有序的传统名称。

殷代王室玉人仍然遵循着因材施艺的基本原则,琢磨了大量的王室玉器,妇好玉器即其重要一例。妇好玉器也是王室玉作的工匠们按照因材施艺的基本原则雕成各种块体和不同造型的玉器,如玉怪鸟中的508和403的形体和造型均有所不同。前者是近圆柱体,后者是三角块体,这都是原玉料的块体形状决定的。玉牛410与1301,前者作昂首蹲形状,而后者是四足伸出的伏游状,而块体截然不同,也是受到原料及形状决定的,这种立体的雕刻,材料块体的制约力甚强,但是,片状玉器是从大料锯切下来的一小片,按需要选择可用的方形、长方形、长条形、圆形、椭圆形等片状玉料加工各种片状玉器。

“因材施艺”是玉器工艺的一个普遍性原则,放之历代而皆准。但同样的情况在工艺美术行业里也不乏类似的其他专业,如角雕也要因材施艺。尤其犀牛角工艺更是如此。可是玉器工艺上的因材施艺不是表明玉人是完全被动的,百分之百的屈从于玉材块体的形状。如果这样理解玉器工艺的因材施艺,则会陷入误区。两件玉牛的因材施艺在利用玉材原坯时有何内因?所谓内因也就是玉人在因材施艺之前必将雕造的玉器有何功能的正确理解为其前提条件。玉人必须充分表达所雕造的玉器的功能为根本目的,而不允其有所偏离,可以说功能决定器型,而器型又是决定因材施艺的根本环节。所以离开玉器的功能、用途来谈因材施艺等于痴人说梦。我们在探讨殷王室玉人雕玉时采用因材施艺这一原则选料时必须将其功能放在心上,按功能选择与之相适应的玉材,这就是因材施艺的内因。有无因其玉材形体而反过来影响其功能的内因呢?相信可能会有。这就是因材施艺的外因。外因可能影响内因,内因决定外因,两者互为依存、互为相长。否则妇好玉器中怎么会有那么多的动物形象呢?这也涵盖着仁智问题,不宜详说的。

(6) 文化内涵的特点

妇好墓出土755件玉器并非全是殷王室玉,也非全系殷玉,这一点已经十分明白了。如果从其文化的时代上分析,既有殷玉又有早于殷代的史前玉器,从其生产的地域上分析既有殷王室玉,同时还有方国玉器。总之,其来源并非单一,而是十分复杂的。现将已查清不属殷玉的个体列举如下。

从其文化内涵的时代分析来看:

属于红山文化系统的玉器有玉勾形器(964)。玉勾形器(964)(原定玉柄形器)见于红山文化和大甸子文化。

属于龙山文化系统的玉器有璇玑(1029),其外廓近三角形,三牙形状均不同,不类殷王室玉,孔近椭圆,上有圆弧形尖,边缘薄似刃,与龙山文化所出之璇玑相似。

属于石家河文化系统的玉器有玉凤（350）〔见图三十五〕和玉鹰形饰（942）。玉凤（350）为站立式，其翼为阳线组成，其造型与石家河文化玉团凤近似，若以其喙、冠、阳线翼、双歧尾等部位来比较不难发现两凤是类同的。疑其为同出于一玉匠之手，亦不为过。玉鹰形饰（942）原定圆棒形饰，误释为上端似人，殊非。实为石家河文化玉鹰，因喙与面磨损不清晰，唯背之双翼甚明，横穿犹存，咸备石家河文化玉鹰之特点，故深信不疑。

属于齐家文化系统的玉器有玉琮（1244、594）、璧（457）和Ⅰ式玉璜（1046、333）。素玉琮始见于齐家玉文化，亦见于陶寺文化，故 1244 号，594 号两件素玉琮可能为齐家文化的旧器，后归妇好所有，妇好玉璧多为大孔或小孔、平面，中小型素璧为主，与齐家玉文化玉璧接近。齐家文化半璧（环）式璜及折扇面式璜，俱平面双孔，而妇好Ⅰ式玉璜与其相类似，恐非偶然。齐家文化还出土多璜联璧，亦称“玉围圈”。而妇好之二联璧（877、894）三联璧（901、879、1017）确与其接近。

属于殷方国玉器有卢方玉戈（580、922、581、444、441）、蜀式戈（Ⅳ式玉戈 443）和古蜀国、扬越玉管心孔璧瑗。卢方玉戈经发掘者考定为卢方“𠂔”所贡之玉戈。蜀式戈即Ⅳ式玉戈（443）援部窄长，上刃微拱，下刃呈二上弧刃尖，为三角形，内细长有一小孔与广汉三星堆 1 号坑出土的 C 型玉戈（K1·158）、2 号祭祀坑出土 A 型玉戈（K2 ③：157）相似。妇好墓还出土了圆管心的璧或瑗，在其平面刻有圆形阴线纹，如Ⅱ式玉璧（495），Ⅱ式玉环（904、1015），Ⅱ式玉瑗（489）等，其做工不够工整，亦乏殷王室玉的风格，故疑其为方国所贡之玉，经查类似的玉器出土于三星堆 1 号祭祀坑（K2 ②：88 附 5，K2 ②：146 附 2），江西新干大洋洲扬越墓（玉璧、标本 651）可供对比研究。

妇好殓葬玉是继承东夷玉文化“事死如生”以及良渚玉文化的“疏璧琮以验尸”的古俗，至商晚期施行的以大量精美的生前佩用的王室玉作殓尸之用。是否有专为殓尸之用而赶制的玉器？这要看从何角度去观察。在目前条件下，我认为只能从工艺的粗细及完缺之两点上去看其功能是否是专为殓尸而治的。依此而论，我们确可从其所出的 755 件玉器中筛选出工艺极简或半成品等玉件，如属于简工玉器有玉鸟刻刀（385、958）、Ⅲ式玉璜（971、1259、1429）、Ⅳ式玉璜（1255、1257、1256）以及Ⅴ式玉璜。小玉鱼等以及玉珠、玉管中的次品等均可能是为殓尸之需要而赶工雕造的。另有半成品也可能是为殓尸而将其殉入墓内的。上述这些线索均可供研究其文化内涵特点之参考。

（7）窥探青铜时代王玉与青铜艺术的关系

石器时代的玉器，自其始步即受石器工艺的影响，至红山文化与良渚文化时代玉器工艺及其艺术方达到高峰时期。此时石器反而受到玉器的某些影响。到了青铜时代，玉器的社会功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由神器转化为礼器，成为国家礼制的组成部分，并与青铜礼制并存，各有分工，自成体系，又互为影响。如铜戈与玉戈并存即其一例证。妇好墓出土玉戈与铜戈，在其功能上俱为礼器，而铜戈多为兵器而礼器较少。由于受到材料与功能的制约，其形制不可能雷同。仅在具有援内这一点上是一致的，但细部差别甚多，将两者对比便一目了然。简而言之，殷玉戈是在史前玉戈的基础上有所增华，但铜戈也确有了巨大发展，但两者的发展趋势还是以各自独立发展为主，互为影响的层面并不明显，这是比较特殊的情况。两件玉簋使人联想到它与铜簋的关系，青玉簋（321）与Ⅱ式铜侈口鼓腹簋（833）比较相似，可见两者形制的关系比较密切，还有

玉鸮（465、513）与妇好铜鸮尊（785）在形象风格上也有某些共同点。所以，妇好墓玉器与青铜器的关系比较密切，甚至可以说此期玉器是在青铜文化的制约下生存发展，青铜器中的某些造型与图案都是玉器吸收和模仿的对象，这种基本情况是不容置疑的。但是这只是一个方面，也就是玉器进入青铜时代，受到青铜文化的影响这一趋势，同时还有另外一面也是不容忽视的，玉器及其玉文化毕竟早于青铜文化数千年。在青铜文化尚未出现之前，玉文化已经早已有了它自己独立的发展体系和艺术方法，与统治者、社会生活产生了广泛联系。它带着这一完整文化系列迈进青铜时代，受到统治者王权礼制的强烈冲击，已被转轨，确实被淘汰大部分，余下的有用部分也得到了一定的改造和发展。而妇好墓出土的玉器就是玉文化进入青铜时代并且正处于青铜文化的最高峰阶段的产物，其固有的玉文化系得到生存和发展，同时又受到青铜文化的影响，滋生了新器形，充实了新的血液，以崭新的面貌出现于殷代王室及社会的相关方面，这就是青铜时代玉文化的缩影，使我们的耳目也为之一新。这要求我们研究青铜时代的玉器及其玉文化的时候必须看到它被强大的青铜文化的制约及其影响，同时还要看到它本身已有的传统的文化形态的相对独立的发展和演变，尤其其工艺及其艺术处理始终保持着独立发展的总趋向，而青铜器工艺也为其发展提供了先进的青铜铈机，这也是不应该视而不见的。

（8）妇好玉器鉴定要点

上述妇好玉器的各种特点也就是鉴定妇好玉器及商晚期王室玉器和方国玉器的标准。一般说素器的鉴定比较难，妇好玉器的素器也不例外。如圆形器的鉴定确实很难，不仅从器形、工艺上，还要从玉质的沁蚀等多方面来判断，尤其与齐家文化圆形器及方国墓出土素器多做比较，也是一个重要参考条件。向后还要与周原出土的先周或西周早期的圆形器对比研究，方能做出准确的判断。妇好素玉多为璧、环、瑗、戈、柄形器等器型，其数量不多，在妇好墓 755 件玉器中所占比重并不大。从璧、环、瑗来看多为平面，孔较大，属良渚文化璧系列，与红山文化圆孔边刃器无缘。要注意它与齐家文化、先周、西周的玉圆形器的区别。从整体来看它已摆脱了齐家文化玉圆形的粗简，然其大孔确与之有着密切关系，尚不及先周、周那般娴熟工整，恰好介于两者之间。

肖生玉的鉴定，相对来说比素器要方便，可以依据的线索和标准的实例较多，在此扼要地重述一下。

首先，以完整的轮廓及其动势上判断，即须抓住要点，不计其余。若人物像主要是头部像与人相似，至于身躯与四肢则不能等求。虎、牛、鸮、鸠也是一样，也要从总体上看其形貌即可，不能要求其他细节上也要相像，更不能要求逼真。这就是妇好玉雕“似与不似之间”的象征主义方法的特点。

其次，不论人物和动物均多用臣字目，其前后眼角较小，极个别的方有前眼角垂下成一垂直细线，尖端上勾者。臣字眼是妇好肖生玉器及商晚期肖生玉器鉴定的要点之一。

再次，双勾阴线刻画细部纹饰也是妇好玉器的重要特征，也是殷王室玉器的重要特点，抓住这一点便可准确地鉴定殷王室玉器和妇好玉器。

最后，妇好玉器所用玉料并非来自一地。我们已确认妇好玉确有来自昆仑，也不排除确有和田白玉。此外，尚有其他地方玉，如现已判明的古蜀玉器和近似扬越玉器等方国玉器的玉料来自何处，一时尚不能得出圆满的答案，另外鬼国玉材也可能已为殷王室所掌握并用于雕造王室玉器。妇好玉器中有无鬼国玉，也需要

今后认真鉴定。

(9) 殷王室其他成员玉器

妇好墓东约 22m 处有两座墓葬，南北排列，北墓编号 17，南墓编号 18，两墓相距 6.2m，据发掘者判断：“从墓的规模以及‘子渔’和‘亓戾’铭文的铜器在此墓出土，看来墓主是有较高阶级地位的人，结合墓的位置推测可能也是殷王室成员”，“17、18 号墓与妇好墓年代基本相同，位置又相邻近，但三座墓中出现的十七种铭文，都无相同的，难以看出其间的内在联系。”这就是说 17 号、18 号墓主与妇好本人可能没有血缘关系。他们在殷王室中的地位也不是同一等级的，而妇好大大高于 17 号、18 号墓主。这从所殉铜器的数量不等也可以得到证明。

妇好墓出土：铜器 468，玉器 755 件；（铜器内包括玉援铜内戈两件在内）

17 号墓出土：铜器 3 件，玉器；

18 号墓出土：铜器 43 件，玉器 11 件；（玉器为随葬所佩）

三墓所殉之铜、玉数量悬殊极大，也可知身份地位均不能与妇好相比，与此相联系的则是玉器的质量也与妇好玉器有着天壤之别。可知同一时代，同属王室成员的玉器也因所有者的地位尊卑在其质量上也是有很大悬殊的，现在简单地介绍一下 17、18 两墓的玉器：

①玉戚 M18：29，长 7cm、宽 6.6cm、穿径 2.8cm、厚 0.4cm。顶与刃均呈弧形但不规则，两侧各饰二齿饰钮牙二组，也不完全对称，近中部钻一大孔，刃圆钝，顶端一面留有琢磨痕迹。表面虽经抛光，但其光洁度不高。出土时位于墓主腰部右侧，玉料做工远不及妇好玉戚。

②柄形器 M18：22，通长 8cm、宽 2.9cm、厚 0.5cm，扁平而宽，顶有弧形帽，束腰身，下稍内收，有短榫，无纹饰。出土位置在玉戚之右上方。

③锥形器 M18：23，长 13.2cm、宽 0.6cm、厚 0.4cm。不规则的六棱形柱，上端稍粗，下端呈锐尖。出土位置在戚之东侧。

④玉笋（冠饰）M18：27，通长 16.7cm、杆长 11.2cm、厚 0.4cm〔图五十八〕。头较高，顶端作勾喙形，两侧各饰钮牙饰，杆断面为扁六方体，尖锐。出土时，位于棺外，近头部左侧与 25 支骨笋同为饰。

⑤玉笋（冠饰）M18：28，通长 16.5cm、杆长 11.2cm、杆径 0.8cm、厚 0.5cm〔图五十八〕。形制基本同上，笋头稍宽，一侧笋头中部内弧，杆断面为六方体，尖残伤。出土位置同上，近头部右侧。

⑥玉鱼形刻刀 M18：24，通长 3.4cm、刃宽 0.3cm、厚 0.4cm。柄作鱼形，头尾鳍用阴线勾出，以孔代目，可佩戴。鱼尾下伸出细刀柄，斜刀。出土位置，在墓主胸部。

⑦玉耳勺 M18：25，通长 4.4cm、勺口长 0.8cm、深 0.3cm、柄厚 0.5cm。勺柄端雕一伏蝉，圆眼微凸，



图五十八 殷代玉笋（冠饰）
殷墟妇好墓以东 M18 出土



图五十九 殷代玉圆箍形器
殷墟妇好墓以东 M18 出土

背有双翼，胸部阴勾两足，蝉口部钻一小孔可佩系。勺面椭圆形，略内凸，前端较深。出土时位于玉鱼形刻刀之下。此蝉形身勺在妇好墓玉器中也找不到同样的。系首见的一例。

⑧玉圆箍形器 M18：26，高 4.1cm、外径 5.9cm、内径 5.1cm、壁厚 0.4cm〔图五十九〕。蓝色，有褐斑，半透明。经鉴定，其质地是石英夹高岭石。中有大孔的圆箍，两端略外侈，口面平，中部内收，有较宽而薄的凸棱一周，凸棱与两端之间饰两周阳弦纹。类似妇好Ⅱ式玉圆箍形饰（979），但在做工上却远逊之。出土时位于墓主腰间左手部。

⑨玉鱼 M18：49，长 2.5cm、厚 0.4cm。乳白色，料质近玉皮，微透明，呈弧形，头尾鳍分明，颈有斜孔与口相通。因与四枚海贝一起同出于墓主口中，应是玉珩。

⑩玉长方形器 M18：47，长 6.1cm、宽 5cm、厚 0.6cm，是不够明显的梯形器，两侧微外撇，上窄下宽，两面抛光。

⑪朱书玉戈 M18：46，通长 20.5cm、内长 1.3cm、援宽 6.6cm、内宽 5.5cm、内厚 0.5cm。援较宽，有中脊与边棱，内短而薄，较援略窄，内上有上下并列的两个小圆孔，棱上一面用朱红色书“……在 𠄎 执北 夔在入”七字，竖行四行，前一、二行与后四行，每行两字，第三行仅一字。出土于椁室东北角，压在铜罍之下，残断为三截。朱书玉戈殊为少见。

从 M18 出土的玉器有几件与妇好墓玉器类似，根据其牙齿与下颌骨有近似女性的特点等情况，判断此墓葬可能是女性，是某王的非正式配偶。

此 M17 墓主未用玉器殉葬，其他殉器也不多，如陶器七件、铜器三件，共 10 件。殉人均为未成年人，可能是其贴身侍女，内一侍系玉鱼一件。长 6.1cm、宽 1.7cm、厚 0.2～0.6cm。白色，有黑斑，质地较粗，头厚尾薄。鱼上唇翘起，口、鳃、脊、胸、腹鳍用阴线勾出，以孔带目，两面钻成。尾分二歧，中有一槽，出土时，位于左侧未成年殉人腰部。墓主既然葬入王室贵族墓区，为何死后不殉玉器，这也是值得思考的问题。可知死后葬玉否，殉入多少玉都非死者可以决定的。可能由王室内则律定，所以王室玉器的等级性和律定性是非常明显的。

妇好墓和 17 号、18 号两墓出土玉器的等差如此强烈，而且时代大体相当，几乎找不到其先后关系。这告诉我们如何鉴定玉器的时代，其最为重要的标准就是造型上有无类同性是首要的。其玉质优劣、文饰繁简、做工精粗等条件都是参照性的，而不是决定性的，所以鉴定年代首先要抓住造型上的异同，至于玉质、文饰和做工，虽与时代早晚有关，但是它们往往受制于等级尊卑，也就是社会地位尊贵的人物所持玉器大都质地优良、文饰精美、做工高雅。反之，社会地位低下者所用玉器大多是质地欠佳、文饰简略、做工粗糙。这是鉴定玉器时必须注意掌握的关键问题。

3. 殷晚期玉器

1958～1961 年殷代墓葬出土玉器 65 件，有鱼、鸟、牛、蝉、龙、螭、琮、璧、璜、柄形器等。1969～

1977年殷墟西区墓地，939座墓中出土玉石礼器的墓有71座，其身份大多属于平民阶层，也就是自由民。有少数是小奴隶主，有5座墓主应是贵族奴隶主。共出土玉器275件，大部分为佩饰，计有玉鸟20件、玉鱼30件、玉雁6件、玉鸭1件、玉虎4件、玉鳖4件、玉兔4件、玉猪3件、玉蝉6件、玉象1件、小玉戈18件、玉戈9件、玉刻刀14件、玉棒1件、玉环6件、玉璜19件、玉璧4件、柄形器16件、玉片17件、玉管4件、玉球16件、玉饰41件、玉玦19件、玉饼1件，计25种。其中大都是殷墟晚期的。

(1) 殷晚期王室玉作坊遗址出土玉器，1975年安阳小屯村北发掘半地穴式房屋一座(F10)、地穴式房屋一座(F11 附有祭祀坑一个)、灰坑一个(H1)，也出土了一批玉器。发掘者认为此处遗址可能是殷代晚期一个为王室磨制玉石器的场所，其具体时代可能就是在帝己、帝辛时代，出土玉器有双龟、鳖、蝉、饕餮面、玉饰、残玉环、璜、玦、玉料等。

所出玉璧、琮、璜、玦、琴拨(案：柄形器)、玉管等均为素器，没有纹饰。肖生器大多为片状，形象简洁，细部均用单阴线勾勒。立体的肖生玉雕如鳖、螺均较生动，造型纹饰以简练取胜。繁缛的装饰、精密的刀工已不再见了，如双勾阴线与臣字目虽然几乎完全消逝，但还隐约可以看到其潜在的联系。

①玉长方牌形饰 HGM1:5 长8.9cm、宽4.5cm、厚0.5cm〔图六十〕。深绿色玉，长形上端稍窄，下端稍宽。两端均有刃，表面琢两口相对的兽面纹，上兽面有角，下兽面有耳无角，两侧出角和六扉棱，其内各钹三小孔，上端有孔可系佩，背面平光，无纹饰，此牌形状类似妇好之玉铲形器(461)两者尺寸也相仿佛，做工上玉铲形器为双勾阴线，而此牌则并用单阴线和双勾阴线，如双目均用双勾阴线，口耳则用单勾阴线，面处理与玉铲形器不同。即从中间向阴线部分减地，使目、口、角均呈隐起状拟似阳线，而又非真正的阳线，这与石家河文化常用的减地阳线及妇好玉器的双勾阴线也颇有区别，曾经给这种介乎二者之间的做工起了一个名称即“拟阳线”以别于石家河文化的阳线手法，从工艺演变过程推断拟阳线做工要好于双勾阴线，也是殷王室玉器上经常可见的典型线刻之一。此长方牌1959年出于殷墟高楼庄后冈的1号墓，应为中型墓葬，定为第三期。墓内殉器已被打乱，同出长形玉及贝约数百枚，其时代略晚于妇好墓，其规格等级均不能与妇好墓相比，莫非此长方牌出自王室王作，后为墓主所有？

②玉兽面 F11:1 长宽均为3.1cm、厚0.4cm〔图六十一〕。兽面额宽，角额均略内收，双角直立，其中一长方形，上阴线刻多层人字纹，其下一孔，臣字目，宽鼻头，方口，背面磨平，可佩亦可作装饰。此兽面



图六十 殷晚期玉长方牌形饰
殷晚期王室玉作坊遗址 HGM1 出土



图六十一 殷晚期玉兽面
殷晚期王室玉作坊遗址 F11 出土



图六十二 殷晚期兽头块
殷晚期王室玉作坊遗址 M701 出土



图六十三 殷晚期玉鱼 殷晚期王室玉作坊遗址 GM7103 出土

的角、目、鼻、翼等细部与上述玉长方牌形饰的拟阳线手法相似，可谓是无独有偶。显然并非孤立的现象，此兽面纹于 1975 年出于安阳市小屯 11 号房子遗址里。根据发掘者分析，此房子遗址，可能是殷代晚期一个为王室磨制玉石器的场所，另从 11 号房子内祭祀坑中发现了铸有“王作弄”的铜器盖，从“王”字字体写法观察应属帝乙、帝辛时代。因此，遗迹建筑时间，应在商代晚期，甚至可能就在帝乙、帝辛时代。

从上述两种拟阳线做工玉器的遗存可否说：殷晚期（三、四期）王室玉器中仍常用这种拟阳线做工，相信答案是肯定的。

③兽头块 M701：87 长 3.5cm、宽 2.4cm、厚 1.4cm [图六十二]。形似妇好墓出土 II 式玉块，但不够圆，兽头双耳甚大，圆孔也小，大同小异而已。青玉，尾部有浅黄色沁，兽头昂视，大耳似角，耳边圆润，面长凸起，长方形目、眉细长，两端向目内勾，上唇翘起，口闭，卷身尾与颌连接，腹中一足翘起，趾三爪，尾部出卷岐，腹中有一圆孔，两面钻成，此兽面 1977 年出于安阳市孝民屯 701 号墓，该墓是第四期的大型墓葬，共殉 12 人，虽被盗尚出土 10 余件玉器，有戈及虎、兔、猪等，此块是劫余之物，是继承妇好墓 II 式玉块，即兽块，而又有所发展的新型玉块。

④玉鸟 M53：15 高 3cm。仰首上凸尖勾喙，圆凸目，突胸，长翼卷尾，前足趾三爪，喙下各钻一孔。另一玉鸟 M53：4，高 2.8cm，形象姿态似上述 15 号鸟，但头大，长喙向下勾卷，头后有角已残，喙、胸也各琢一孔。这两只玉鸟双翼做工同妇好墓之玉立鸛（368）、玉立鸛（399）之翼，均用一面坡的阶梯状做工雕成。此 53 号墓位于殷墟西区第七墓区，属小型墓，未被盗，出土玉器有 2 玉鸟、兔和柄形器共 4 件，定在第四期，这种做工上的联系，反映了时代的连续性，疑其不致相差较远。

上述五件玉雕，在形象上，做工上与妇好墓玉器中相关几件相似，说明两者的关系比较密切，尤其玉长方形牌饰，玉兽面的拟阳线做工及兽头块，可能是直接承袭殷前期王室玉器做工而逐步改进后的作品，可以由此来推想殷晚期王室玉器的做工和特点。

⑤玉鱼 GM103：01、GM103：02 一对，长 7.7～7.8cm、厚 0.3cm [图六十三]。青白玉，鱼弯身，大头口宽斜，上下唇均有凸起，大圆目，大片鳞，脊鳍细长，胸腹鳍相连，尾鳍二分，上歧细长，此双鱼眼、鳃、鳞、鳍均用单阴线勾勒，眼、鳞已见运用一面坡刀法，而尾鳍细部用双勾阴线勾成，卷云纹饰细长尾。双玉鱼出

土于1959年安阳市小屯村西103号墓盗坑之中。此墓尺寸不大，是一座小型墓，被盗一空，不知何故偏将其4件玉雕和贝却丢在盗坑内，没有取走。此一对玉鱼是近40年来平民墓出土玉鱼中最好的两件，堪与妇好75只玉鱼（519）相媲美，还有直身细长鱼（GM232：9、GM232：10）。直身尖刃鱼（KAM56：10）等多种表现形式。殷墟西区墓葬出土玉鱼计30只，有直身或曲身，大多无鳞，个别的有鳞（M1032：13），尾有刃或无刃，有穿，长2.2～7.2cm，做工均较潦草，玉人随意为之。

另于1969～1971年，殷墟西区墓葬出土了二十件玉鸟，其中有若干件类似鹊类的长尾鸟，喙长而尖，身体细长，无冠，尾长，有直亦有曲，屈足。比较典型是M1026：11玉鸟（三期），圆圈目，用阴线刻划翼、尾之细部，尾分二岐。与此做工类似的有M1026：9（三期），其长尾向下弯曲，可视为三期三鹊鸟的一种做工。其四期鹊鸟尾变短，翼与尾只用一条阴线间隔，一切细部不再用阴线刻划，如M1043：9、M27：6是这四期鹊鸟的代表，其发展趋势是愈晚愈简。1958～1961年安阳白家坟东北M4：6鹊鸟做工同M27：6，唯其尾尖窄，未分岐，其分期不明，但参酌殷墟西区墓葬出土鹊鸟演变规律，判断此玉鹊鸟亦应为第四期。上述玉鹊鸟均有一孔，可佩系。

⑥俯视鸟 KBM20：7 出于白家坟西B区，玉人取鸟之背部加以表现的特殊形象，可能是殷玉鸟的独有的表现手法，短尖喙，头作扁圆形，两目圆形并列，两翼作半月形，尾短，分为二岐，用细阴直线琢其羽纹，分期不明，小型墓未被盗，出此玉鸟和二玉璜。与此相似的出于西区墓葬M701：013，唯双翼稍短，尾长尖双岐，因此鸟尾缺一角，尚可见细阴线，定为四期。大型墓被盗，由此玉鸟可证前俯视背鸟亦应为第四期。1958～1961年殷墟苗圃北地M52：5B，俯视背鸟作展翅飞翔状，也是四期大型墓。上述俯视背鸟三件有双翼并拢和展开的两种，可能是殷墟四期玉鸟的一种新形式。

⑦有冠尖喙鸟 M279：10 出于西区，鸟形与上述勾尾鹊鸟（M1026：9）类似，唯于头出一角状冠，属第四期有冠勾喙鸟。西区M856：12身近方形，长尾向下折曲，勾喙、方形圆眸目，角形冠，翼宽，肢前屈，形象怪异，十分少见，翼尾羽毛用细阴线勾勒，定为第四期。

⑧有冠披翎鸟 M279：10 头顶平而宽，足较窄，呈三角状，勾喙宽大，冠平，出一尖突，从头后折下作披翎，翼尾均下垂，足立趾三爪，喙下一小孔，目下一大孔，所有细部均用阴线勾勒，此墓为第四期。

⑨勾喙垂冠立鸟 M2：8A 出于白家坟西B区，头稍昂，长喙下勾，长冠下垂尖勾，以孔代目，挺胸，翼短，足后屈，细部以阴线刻画，该墓为第四期。

⑩玉雁 M216：24 出于安阳西区，长4.7cm、宽4cm、厚0.4cm〔图六十四〕。也是俯视雁背像，头向前伸，尖喙，双目，长颈，双翼展开作飞翔状，短尾二岐，翼、身、尾用阴线界割之外，细部不加刻饰。

⑪鸬鹚 M861：5 出于安阳西区，原定名鸭，长3.8cm。其喙细尖钩不似鸭，胸突，尾短，双岐，足前屈，类鸬鹚姑名，胸下一孔，



图六十四 殷晚期玉雁
殷晚期王室玉作坊遗址 M216 出土



图六十五 殷晚期俏色玉鳖
殷晚期王室玉作坊遗址 F11 出土



图六十六 殷晚期双龟壳 殷晚期王室玉作坊遗址 F11 出土

该墓定为四期。

⑫立鸭 F10:1 高 5cm。喙短，微向下勾，闭口，圆目，长颈，胸突，翼端作涡状，四条曲阴线作翎，尾短而尖，足粗趾连而宽似蹼，此鸭喙亦不像鸭，可能还是鸬鹚，此玉石表面有深褐色蚀变层，玉人巧用于眼睛和翼足，也是一件俏色玉雕。

⑬俏色玉鳖 F11:5 长 4cm [图六十五]。头前探，尖嘴向左稍偏，眼凸，四足前屈，短尾，作爬行状，背甲近圆，此鳖身白色，背甲为黑色，是利用原玉的皮色作甲，此种做法在玉行中称为“俏色”或巧作，这是迄今所知最早的一件俏色玉雕。

⑭俏色石鳖 F11:18 长 5.8cm。姿势类似俏色玉鳖，其颈更长，此石有夹层，从此鳖的俏色来看，原石有黑夹浅粉红色层，似以上层黑色作甲与双目，下层黑色作爪，中间的浅粉红色层作头、颈、腹、肢和尾。

这两件俏色玉石鳖的雕刻手法与其他玉雕有一很大的区别就是较多地吸收现实的鳖的生活习性与其外形特点，尤其俏色石鳖在其头的处理上非常成功，有着较多的“写实”的因素，而其头口向左稍偏，是极其微妙的，与妇好石人（376）有着异曲同工之妙。

⑮双龟壳 F11:4 长 3cm、宽 5cm [图六十六]。青玉双龟壳相连，背甲三行，中行菱形甲纹三个，两侧六角形甲纹各作二破状，腹甲作丰字形纹，两甲壳中空。

⑯玉螺 F11:6 长 3cm。青玉，身细长尖锐，上刻螺纹四道，形象尚属近似螺科。

⑰玉蝉 殷墟西区出土六件，形、色不一，嘴部均有一孔，长 2.5～6.5cm，其中一件身细长，尖口，前肢伸出，翼在腹两侧，尖外撇，腹亦尖，这是变形蝉。其他五件均接近蝉形，尚可辨认。白家坟西 B 区也发现了一件变形蝉 KBM2:8，长 2.4cm、厚 0.3cm。青白玉，扁圆头，尖嘴，圆目，前肢向前伸，爪向外，腹作心形，两翼外张，细部用单阴线勾勒，该墓为大型，第四期。

⑱玉戈 直援有中脊和刃，直内，长短不等。可分为直内、短内、方内以及曲援等多种形式。

〈1〉墨绿玉大直内戈 M357:7 长 16.5cm。出土时内孔上有一铜钉，可能是固定秘用的，钉长 3.1cm。

〈2〉短内玉戈 M701:06 长 12.2cm。内极短，其宽度也较援身窄，内与栏部钻一大孔，可能因内短，故多钻一孔。

〈3〉青玉戈 M669:7 长 20.3cm。身薄，有中脊与边锋，一孔，内近方形。

〈4〉青白玉曲援戈 M701:012 长 9.5cm。援脊两侧有下凹的血槽，孔在栏中，内下部琢鸟首，直喙。以上四戈只有 M357:7 为第三期，其他玉戈均为第四期。

⑲玉璧 GM239:10 外径 4.7cm、厚 0.5cm。孔与边径大致相等，外沿不够圆，近边处有 1 孔，应为系璧，出于大型墓，定为第三期。

②③琮 GM232:4 高 2.4cm、每边长 4.3cm、孔内径 3.5cm。青白玉，内圆外方，射厚，是矮扁型单层琮，一面刻有阴线两条。距良渚文化玉琮太远，似与陶寺文化玉琮比较接近。殷墟西区 M172 还出土了石琮，编号 06，高 3.2cm，白色，外方内圆射甚厚，孔不大，壁较厚，墓属大型，第三期，已被盗。

②④玦 F10:8 外径 5cm、缺口 0.15cm、厚 0.5cm。小屯村北 10 号房址出土。孔径不足外径的 1/3，两面磨光，玉为黄绿色。

②⑤璜 F10:5 长 8.1cm、宽 1.2cm、厚 0.2cm。小屯村北 10 号房址出土。薄胎半圆形璜式璜，两面琢龙纹，龙形头长，有耳，臣字目，口长方，用双勾阴线刻作，口中一圆孔。尾窄细长端有刃，腹下刻斜线纹。

②⑥套环 M701:02 出于殷墟西区，外径 7.8cm。黑色玉，两圆相套呈圆筒孔璜，内圈内外壁均作弧形，似镯，外圈中有凸棱，外圈矮于内圈。

上述殷晚期玉器大多是造型洗练醒目，做工简略洒脱与殷前期妇好王室玉器大相径庭，特点极其鲜明。

(2) 殷墟晚期下层贵族玉器的特点

上述殷墟晚期下层贵族玉器做工上的特点是十分鲜明的，除了几件与妇好墓玉器能够衔接的之外，绝大部分都是简单明确、洗练朴实。这种突然的转变究竟是什么条件决定的，目前，若想谈明这一点，并非轻而易举，甚至是不可能的。这个理由也很简单，就是因为资料不足。假如殷墟也能发现晚期王室成员墓并出土大量玉器，方可与妇好玉器对比研究并得出确切的答复，可是我们现在所见殷墟墓葬均为小奴隶主、自由民等较低层次的人物，而且还有不少的墓葬屡经被盗，所剩玉器无几，用这批残缺不全的资料与妇好玉器比较并得出几点看法难能完全准确，鉴于这种实际情况，还是实事求是地说明一下殷墟晚期平民玉器的情况或许有一定参考价值。

从这批零碎的不成体统的晚期平民玉器来看，它也是采用象征主义艺术方法构成形象，多怪异作变形处理，布置纹饰，配套装饰。这与王室玉器并无区别，仅在尺寸、繁简上有着他自己的特点。

殷晚期玉器的玉材优质玉较少，尺寸较小，几乎见不到大件玉器，在做工上又多用阴线勾勒细部，绝少用双勾阴线。从这一点足以反证，双勾阴线做工确仅限于王室玉器上使用，而且相当普遍，而平民所用玉器细部装饰均用单阴线勾勒，阴线精细的也很少，不少是粗糙的，甚至是潦潦草草、漫不经心。还有的省略了细部装饰的阴线，只有几个结构上的间隔，这就是我们常见的简工玉器。相信只要抓住这个特点进行比较鉴定，大致不会出现太大的偏差。

最后，还要注意一点，前期王室玉器中的殓葬玉中也应是简工玉器或半成品，如何将两者区别开来，也是需要注意的，迄今出土的商代帝王玉还不能证明殷王室确已有了专为殓尸而制的玉器。

4. 殷朝方国玉器

殷朝的最后都邑在今河南省安阳市，其宫殿区在小屯，向邦畿发号施令进行有效的统治，殷人居住并直接统治的地区就是当今的山东、河北、河南三省平原地区，即华北大平原。在其周边建立了众多的服从于殷王的方国。这些方国都是被殷王朝征服的或与殷王朝有着合作关系的地方民族。在政治上接受殷王朝的统治，经济上要向朝廷纳贡，在文化上，受到殷朝青铜文化的影响，但方国的青铜文化仍保留着一定的地方特色。

在玉文化上，方国也向殷王室玉文化趋同，享用与殷朝玉文化的制度风格相近的玉器。仅在某些玉器上



图六十七 商晚期鹿
滕州前掌大晚商墓 M3 出土



图六十八 商晚期泉
滕州前掌大晚商墓 M3 出土

偶尔还可以看到不同于殷王室的地方特色。近四十年来有几十处地方遗址出土相当于殷朝这一时代的各种玉器,说明了殷朝的礼制以及平素佩玉的习俗已经为各方国统治人物所接受,另一方面还出土了殷王室玉器中从未见过的新器形,这可能反映了地方民族意识及其审美观的形成与发展。所以,我们研究了殷墟出土的王室玉和下层贵族、平民玉之后再来观察和了解殷朝方国玉器的情况,以便进而获得殷朝玉器的全貌的认识和理解。因受出土玉器及其报道介绍以及所见视野的局限,在此选择其中有一定研究价值的方国玉器,以由东向西顺序介绍如下。

(1) 薄姑国主玉器 山东益都苏埠屯 M1 出土。此墓被盗残留的玉器计有玉戈 3 件,玉鱼 3 件,玉柄形器、玉琮、圆台形玉饰各 1 件,玉石管 15 件,玉块 4 件,共 28 件。

①玉琮 M1:38 长宽各 5.4cm、内径 4cm、厚 2.1cm。体扁平,内圆外方,射矮而宽孔笔直,光素无纹。

②圆臼形玉饰 M1:36 台面径 2.2cm、底径 2.4cm、高 1.8cm。呈圆臼体,中有竖圆孔,一面钻成。周身刻两面倒置的兽面纹,扁方耳,臣字目,双目间饰正方纹,内施菱形纹,宽鼻头,张口。耳饰菱形纹,臣字目,均用双阴线勾勒而成。

从上述出土的玉器来看尚难找出薄姑国玉器的特点,至于此墓出土的劫余的 28 件玉器究竟来自何地?也就是说薄姑君主的玉作坊所制,还是来自殷王室?这也需要材料积累丰富了之后方有讨探这两种问题的可能性。

(2) 东夷薛国统治集团成员玉器

滕州前掌大晚商墓出土。前掌大村位于滕州市南约 25 公里处,属官桥镇管辖,1991 年春第四次发掘,于村西台地东侧(1 区)清理商代晚期大、中型墓葬各一座。

大型墓葬编为 4 号(M4),多次被盗,现有 12 个盗坑,随葬品多已散失,葬式也受到破坏,出土玉器仅 14 件,只有一件玉璧在棺外东侧,其位置未被扰动之外,其他 13 件玉器多见于盗坑或夹入填土内,有玉璧二件,戈、鱼、蝉、长方形饰、玉饰各一件。玉器残器等均为小件,长 5.3~3.3cm。

中型墓编为 3 号(M3),只见北侧二台外缘有一盗坑,棺槨及随葬品未遭扰动,随葬品主要放置在槨棺之上以及槨底与棺的东侧,分五层置放,玉器也同样分别置于各层,计有鹿、泉、鱼(2 件)、蝉、兽面形玉饰(3 件)、琮、璜、戈、管、笋帽、笋(2 件)以及玛瑙管、水晶球、蓝色绿松石共 18 件。

①鹿 M3:91 高 5.4cm、宽 4.3cm、厚 0.5cm〔图六十七〕。青玉,作弯颈回首状,两角似枝杈多岐,垂耳、眼、鼻、口、颞均用阴线勾勒,颈长,身肥,尾短,肢粗,偶蹄,颈边有一穿。眼睛刻出上眼睑和圆眼珠,颞角饰涡卷线纹,这种多叉大角鹿首见于此墓。

②泉 M3:85 残高 4.2cm、宽 2.3cm、厚 1.25cm〔图六十八〕。圆头昂起,翘喙,圆眼,鼓胸,双翼拼拢,

用细线和弧线饰翼翎，肢粗稍曲，尾细下垂，作支点之用，喙下前胸各有一孔，可系佩。

此梟与鹿均出于第五层，在内椁东侧。

③玉兽面 M3:60 长 3.8cm、厚 0.45 ~ 0.8cm。长方形，断面呈弧形，双角尖上翘，中有一方凸，有一穿，额中有一凸起，眼、鼻形状特殊，口唇平出四牙，细部用减地阳纹做工，极为少见。另一玉兽面出于 M3:57，高 2.55cm、宽 2.2 ~ 2.8cm、厚 0.75cm，大方形角，臣字目。鼻翼宽，双耳用减地阳纹，目用粗阴线纹刻饰。

④蝉 M3:59 长 2.3cm、宽 1.15cm、厚 0.6cm。不规则的长椭圆形，下平上弧，口端平齐，出短棒，双圆眼，背部一条横阴线下有两弧线作翼。

⑤琮 M3:90 通高 5.3cm、上射高 0.6cm、下射高 0.6、射径 6.2 ~ 6.4cm、射厚 0.4 ~ 0.5cm。黄绿色，外方内圆，四边近长方形，边线有弧度，表面抛光，无纹饰。

以上兽面、蝉、琮均出于第四层。

⑥璜 M3:5 长 7.1cm、宽 2cm、厚 0.3cm，弧形，两面磨平，龙形，臣字目，大角贴伏于背，尾上卷，后部呈斜边有刃，一足前屈四爪，口与后部各钻一孔，细部均用阴线勾勒。

⑦三号墓玉器的特点 三号墓墓主为 40 岁左右的女性，玉器位置保持殉葬时原本状况，第四层内椁北端棺上出土了玉琮一件，琮为单层素面，殓于女尸之东侧中部，据《周礼·春官》载：“黄琮礼地”，《周礼·考工记·玉人》载：“大琮，十有二寸，射四寸，厚寸，是谓内镇，宗后守之。瑑琮八寸，诸侯以享夫人。”可知琮是代表女性的玉器，妇人死后殉琮可能是良渚文化以后传至龙山文化，至殷代再传至东夷人。至薛人仍沿袭此风，而前掌大 3 号墓女主殉琮则是有力的注脚，此墓出土玉器不见双勾阴线的殷王室玉器做工，多用粗阴线界划其细部，臣字眼虽偶有出现，但与殷王室玉臣字目略有不同，威严气氛稍显不足。雕琢上简洁明了，整体感较强，形象颇富动感，大角鹿回头顾盼的动作在殷王室玉中还未发现。实开西周虢大角回眸鹿之先例。

多叉大角鹿是殷代玉鹿中仅见的一件，不可多得，妇好墓仅出一件作卧状的幼鹿，回首无角，而此鹿则作站立状，头上生长同根二歧多叉的大角，令人感到新颖，不可多见，这种同根二歧多叉形的大角为西周的玉鹿继承，成为西周玉鹿的特色，其实它的根源即在前掌大东夷薛国玉鹿。

细部装饰做工有两种，一是粗阴线勾勒，二是减地阳纹，以前一种为主，也不见双勾阴线做工。

此墓墓主是薛国统治集团的成员，所殉玉器仅 14 件，也都是小件的玉器，最长的一件玉鱼不过 7.15cm，立梟仅 4.2cm，表明方国统治集团成员所占有玉器也不会很多，也是极其珍贵的宝物。

(3) 武安赵窑商墓出土玉器

赵窑村位于河北省武安县城东北 20 公里，1960 年秋原河北文化学院文物博物馆专业与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联合组成考古实习队发掘了 19 座商代晚期墓葬，大型墓 10 座（M5、7、10、11、15 ~ 20）多出土铜器或玉骨器。出土了玉铲 2 件、玉璜 2 件、玉环 1 件、玉鸟形片 1 件、玉饰片 1 件、三角玉片 1 件、玉柄形器 2 件、玉凿 1 件，共 11 件。仅具轮廓而无细部刻划。

①玉鸟形片 M5:9 长 5.6cm。玉白色半透明，形似鹌鹑或鸡雏，以孔代目，似可系佩，两面磨平，无任何纹饰。



图六十九 商晚期玉鱼 辉县琉璃阁区晚商墓 M150 出土



图七十 商晚期玉雉 辉县琉璃阁区晚商墓 M150 出土

②玉鱼 M20 : 4 长 8cm、宽 2.5cm。原名璜。两面磨平弧形，头上部钻一孔代目，尾稍宽，分为二岐，上下两端突出，似鱼形，出土于墓主左腰部，压在玉环之上。

③玉环 M20 : 5 直径 7.3cm。两面磨平光滑，孔径约为直径一半，此玉环与玉鱼应为 M20 墓主的腰佩。

④玉饰片 M17 : 6 长 2.3cm、宽 1.9cm。长方形，一面有四条平行的尖棱，一面平，在中心处钻一孔，一面钻成。出土时位于墓主头部，此玉饰是唯一一件有凹减和四横阳线饰的玉件。

⑤玉柄形器 M17 : 3 长 9.2cm、宽 2.3cm。身一侧留下两面钻的半孔，M10 : 89 玉柄形器一侧有两个凹槽，在上槽旁有 C 形穿孔，显为用旧料改成，原残为两段，一段在墓主口中，另一段在腰坑之中。

上述小型素器有明确出土位置，亦有研究价值，这些墓或有棺槨，或有棺无槨，都是当地的有权势人，所殉青铜器比玉器要精。可知在青铜时代的地方有权势人，生前死后用玉都不富足，均为简工玉器，甚至其旧料不废，用作改制新器，玉器仍然是稀有的饰物。

(4) 辉县琉璃阁区晚商墓出土玉器

辉县在安阳西南约 120 公里处，距殷墟较近。1950 年秋发掘一批晚商墓。出土十余件玉器，共有孔铤、玉铤 5 件、鱼形饰、鸟形、桂叶形玉饰、珠、柄形饰、璜形饰、半块形饰等。在此介绍玉鱼、玉鸟及桂叶形饰。

①玉鱼 M150 : 14 长 4.7cm、宽 1.8cm、厚 0.4cm [图六十九]。青白玉，铁锈沁。弧形尾宽，头都稍窄，以阴线刻画目、口、鳃、尾，目下一孔，尾下部有二孔，共三孔。做工极其简易，该墓二层台上殉人腰中也出土一件石灰岩鱼饰 (M150 : 2)。

②玉雉 M150 : 15 长 5.1cm、宽 1.9cm、厚 0.35cm [图七十]。白玉，足有血沁，雉作栖息状，冠三角形，喙尖，缩颈，胸鼓，背拱，长尾尖上翘，足前屈，胸前一孔，可系佩。雉身作隐起纹处理，圆目凸地，尾足低于翼，身尾光润，不用阴线刻饰。属隐起型玉雕，是一件较好的殷代地方玉雉。

③桂叶形饰 M151 : 1 长 9.7cm、宽 5cm、厚 0.6cm。形似桂叶，前有尖，后有短柄。

上述辉县琉璃阁区晚商玉器近似殷墟晚期玉器，一种用阴线刻饰 (玉鱼)，这种单阴线做工在殷王室简工玉器中也是屡见不鲜的。另一种以面的起伏表现形象，不用阴线勾勒，如玉雉，这种隐起型玉雕在殷王室玉器中难得一见，可能是此墓尸主作坊自制之玉雕，尚未见用双勾阴线的玉器。也就是说还未发现殷王室玉器。

(5) 河南淮阳晚商墓出土玉器

1981年淮阳县城南20公里的冯塘村群众取土时发现了一批商代晚期文物，请县文物保管所派人前往调查，认为这批文物是从墓葬中出土的，计有铜爵、铜戈、铜觚、铜罍，玉铲、玉钺、玉戈、玉璜、玉璇玑、玉鱼、玉柄形器、玉鹰柱、玉饰、玉管及绿松石饰件等文物，该地出土13件玉器作者未经目验，不明其详，今参酌简报介绍其中的三件玉器。

①玉钺 长10.8cm、厚0.7cm。形制特殊，作折扇状，此种玉钺是首次出土，较为珍稀。刃下弧，两角上翘，两侧向上收，栏平行，内作三角形，栏前一穿，这种特殊形制反映了地方特色。

②璇玑 直径4.5cm。等距三大牙，第牙背饰三小齿。

③鹰柱饰 原名“玉圆雕鸡”，长8cm。上部雕立鹰，下部呈圆锥体，勾喙拢翼，腹下双凸弦纹四层，身下第一凸纹上钻一小孔。

淮阳冯塘村晚商墓出土玉器共10种，绝大多数带有商代晚期的特色，如直内戈和柄形饰都是商代晚期常见的器形，但璇玑和鹰柱饰都是盛行于龙山文化时代的玉器，璇玑主要出土在山东龙山文化区域和旅大辽东半岛古文化遗址，鹰柱饰仅见于湖北荆州石家河文化。此类石家河文化玉鹰柱饰，原名“圆棒型玉饰”，长8.5cm、径3~3.4cm，与此鹰柱饰尺寸相当，但此鹰头部远胜于妇好墓出土者。估计此璇玑和鹰柱可能来自史前的外地文化，嗣后归属淮阳冯塘村晚商墓尸主所有，死后殉于墓内。

(6) 息族军事奴隶主玉器 罗山天湖晚商墓出土玉器

1979、1980年配合修建灌渠的水利工程两次抢救性发掘了自祖庚至帝辛的晚期墓22座，出土青铜器219件、玉器75件、陶器31件、石器21件、漆木器10件、丝织品1件。玉器有戈4件、钺2件、璧2件、镯2件、刀、铲、瑗环形器、搬指、璜12件、鱼10件、柄形器7件、管14件、牛、牛头、兔3件，鸡、蝉、兽3件及其他玉饰3件。现将有较好的玉器介绍如下。

①玉钺 M12：13 长12.1cm、内上孔直径1.3~1.7cm。其年代定于殷墟文化第二期，晚于妇好墓，其绝对年代相当于祖庚、祖甲时期。身细长，上下两端均作弧形，两侧下端外撇，上半部两面均饰兽面纹。

②玉戚 M1：36 长11.3cm、内上圆孔直径0.5~0.6cm。其年代定于殷墟文化初期，其绝对年代相当于帝乙或帝辛早期。身细长，两面磨平，上端角尖，一角圆弧，下弧刃，两面磨成，两侧各饰三组牙饰，下外撇，上部钻一孔，两面磨成。

③玉戈 M6：15 长13.3cm、内孔直径1.1cm。年代应是西周初年，但铜礼器和铜器铭文反映出该墓主人依然是商族。M6：23有组牙饰玉戈，长20.5cm。直内戈，戈较长、栏饰两兽头相对，前有齿的钐牙饰，相对一面钐牙饰残损，栏一孔，径0.95cm，援细身两侧有边锋，这种钐牙饰栏首见于石峁文化牙璋，此后二里头文化、二里岗文化以及四川广汉燕家大院及三星堆1号、2号祭祀坑所出牙璋上继续沿用，但在玉戈上应用，则以此为首例，其时代亦可能是周初。

④镯 M11：28 直径6.4~6.5cm。黑白相间的粗玉，磨光，外壁中有一弦纹，内壁呈弧状，墓为祖庚、祖甲时期，系殷墟文化第二期。

⑤扳指 M8：19 外径3.5cm、内径2.3cm、壁宽1.9cm。青白玉，抛光，内壁直，外壁弧状。殷墟文化第二期，

绝对年代为祖庚～祖甲时期。

⑥圆筒孔瑗形器 M12:18 外径 9.6cm、内径 5.7cm、边厚 0.3cm。原称“环形器”。中心为较矮的圆筒形，从中部突出，边（内）呈瑗形，边外部呈刃状。定于殷墟文化第二期，绝对年代是祖庚至祖甲时期。

⑦半圆筒形孔瑗式璜 M11:17 通长 5.2cm、宽 1.4cm、厚 0.15～0.7cm。原定“III 式璜”。白色粗质玉，形似 M12:18，将圆筒孔瑗形器一切为二，此其半器，在两端钻孔，时代同上。

⑧双牙饰半瑗式璜 M12:32 通长 6.4（不含角）、宽 1.1cm、厚 0.3cm。原定 IV 式璜。灰白色粗玉，外周沿呈钝刃并突出二牙饰，一端呈三角状，一端平，并各钻一孔。时期同上。

⑨玉鱼 M41:16 通长 6.5cm、宽 0.9cm、厚 0.1～0.9cm。原定名“小鱼牙”。黑色玉，此鱼胸腹二鳍向两侧平行突出，实为圆筒形孔式瑗，截断后用其一段做成鱼形，鱼作拱形，目、口、脊、鳃均用阴线勾划而成。年代为帝乙或帝辛早期。

⑩拱身鱼刀佩 M18:9 通长 8.2cm、宽 1.7cm、厚 0.4cm。原名“I 式鱼牙”。鱼拱身，腹厚背薄似钝刃，头长，圆目，脊鳍细长，尾分二歧近似八字形，伸出曲柄斜刃刀。身饰正菱形上下三角式鳞纹。口上有一孔，可系佩，此鱼刀佩的形饰均类似殷墟玉鱼刀。年代定在殷墟文化第三期。其绝对年代相当于禀辛、康丁、武乙、文丁时代。

⑪玉卧牛 M18:16 长 3.8cm、高 2.3cm。立雕，昂首、大角、方目，作跪卧状，其绝对年代为祖庚、祖甲时期。

⑫玉兔 M6:31 长 4.2cm。黑色粗玉，两面雕刻，头前视，方目，大耳伏于背，前后腿均前屈，短尾，胸前一孔。墓为周初。墓主仍为殷人。

⑬玉狗 M28:13 长 4.5cm，片状。两面雕刻，伏首翘尾，屈足，目与后腿各有一孔，其绝对年代为祖庚、祖甲时期。

上述息族墓出土玉器做工较为简朴，与殷晚期玉器相似，说明殷南土玉器与王室玉器有着密切联系。带有非殷朝做工的玉器有圆筒孔瑗形器。与此器相类似的虽已见于妇好墓，但从其形制做工来看，应为出自殷南土之玉器。

⑭商周息族玉器的特点 各种玉器均为小件，用残器改制的只有四件，大多为殷墟文化第三期、第四期，有的略早于第三期或略晚于第四期的。不论器形还是纹饰均与殷墟同期玉器非常接近，这反映息族与殷代统治者的密切联系。据考“帚息”乃武丁后妃之一。并参与武丁的重要活动。故息族很可能为殷朝固守南疆、征讨荆楚、阻其北犯的边防集团，与殷王室过往甚密，因而在玉器上有殷王室之风格或与其相似是非常合乎逻辑的。

（7）𠄎族贵族玉器 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玉器

山西灵石旌介村，村东烧砖取土场发掘了两座商代铜器墓，编为 1 号和 2 号墓，出土了数件青铜器，大多数器物上有铭文，以族徽𠄎最多。过去曾有这种族徽的并有明确出土地点的文物主要发现在陕西、河南、河北、辽宁、山东等地，但都是零星出土，只有这一次发现比较集中，数量也最多，似可以认为灵石一带是𠄎族所代表的方国所在地。



图七十一 商代玉虎 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 M2 出土



图七十三 商代玉燕 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 M2 出土



图七十二 商代玉鹿头 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 M2 出土



图七十四 商代玉蝉 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 M2 出土

1号墓出土玉鱼、玉管（3件）、玉璜，玉鸟等六件佩玉，2号墓出土了玉鹿、玉兔（2件）、玉蚕、玉虎（3件）、玉蝉（2件）、玉燕、玉鸟、玉璧（2件）等13件玉器，大部分是佩饰，现将其重要的介绍如下。

①玉虎 M2：74 长 3.6cm〔图七十一〕。玉浅绿色微透明，三棱状，抛光，头大，臂细，尾粗卷，张口，方形目，一字眉，方耳，脊突起，背下凹，腹部呈三角状孔、尾极粗卷向右侧，此玉虎做工比较特殊，目、眉、耳均经减地平凸，大耳内减呈阳线纹，足前趾刻三道粗阴线，后趾刻二道粗阴线。尾尖钻磨圆槽，凡减地均不抛光，以衬托已抛光的细部平凸。

②玉鹿头 M2：19 长 3.6cm〔图七十二〕。绿色微透明，双角竖立，分作棱杈，头长，口、鼻、耳、均用阴线勾成，目框作不规则的菱形，耳下一方形，中间穿孔，似可作按插用的。出土时位于男性墓主左腿上部。

③玉燕 M2：73 长 3.3cm〔图七十三〕。青玉微透明，扁平，俯视背部可见其扁椭圆头，前有短尖喙，大圆目，两肢伸前，趾三爪，双翼向后并拢，原作尖首梯形，分为两歧，足、翼、尾均用并列的细阴线勾饰。

④玉蝉 M2：72 长 1.9cm〔图七十四〕。玉青白色微透明。头宽，腹窄，头圆弧略带三角状，双目在头两侧，背呈不规则的菱形，双翼并拢露尖翼，头部口、目用粗阴线勾出，背之不规则菱形纹，外廓用阴线勾勒，内减中有不规则的小菱形平凸，两翼内侧减地作腹尾。这种背部不规则菱纹内减部分亦未抛光，四边线内减外勾的做工也是少见的，口有一孔可系佩。

⑤玉虺 M2：61 长 4.7cm、宽 0.9cm。原名“蚕”。玉浅绿色，身拱兽头蚕身卷尾，头长方，张口露齿，齿尖锋利，似食肉类动物，口中镂空，圆目尖耳，身用长而曲的阴线勾出多节状，腹尾上卷，钻一孔可系佩。



图七十五 商代玉鱼 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 M1 出土



图七十六 商代玉璜 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 M1 出土

出土时位于男性墓主头上方，此种兽头蚕亦不可多见，但此玉件位于男性头上，其定名“蚕”值得研究，可能称虺更为恰当。

⑥玉兔 M2：58 长约 3cm。白色玉，扁平，身肥，长耳，短尾屈足似缩身息眠状，目、耳、腿、尾均用阴线勾出，口部有一穿，可系，出土时位于女尸胸部。

⑦玉鱼 M1：44 长约 5.3cm [图七十五]。浅绿色玉，通身水渍和局部蚀斑，扁平，拱身，头小，圆目，尾短二歧，其尖外撇，目、口、鳃及脊、胸、腹之三鳍均用粗阴线勾成，目下一孔，可系佩，位于右侧女尸头下部。

⑧玉璜 M1：45 长约 3.7cm [图七十六]。较厚，作半璧状，内外边缘薄而圆滑，两端各有一孔，孔为两面钻成，边缘转角部分均呈肉圆状，表明经长期佩带摩擦所致。

⑨玉鸟形饰 M1：28 通长 5.3cm。浅绿色玉，扁平，表面光滑，底边平，两端向上斜收，中间作下弧状，两端形成二个一大一小的三角状，大三角状钻一孔，其底边靠锐角有一斜阴线，并留半个圆孔，发掘者主张三角为头，上有孔为眼，下部半孔为嘴，小三角为尾，定名为玉“鸟”，经查发掘简报，此玉鸟出土时位于男性墓主之左掌骨前，左胯骨之侧，可能是系在腰上佩饰，从其形状及半个圆孔、一道短斜阴线判断，可能是边角料，男主死后仓促钻孔顶替佩用的精美玉器殉入墓内。

(8) 湖北孝感黄陂钟分卫湾殷晚期墓出土玉件

钟分卫湾 1 号墓出土了四件玉器，有玉铲、环各一件及玉戈二件，其中玉铲之型制别致，从未见过；戈 2 件与殷墟妇好墓出土的类似，可能年代要略晚于妇好墓。

①玉宽援长方形内戈 M1：5 通长 19.2cm、宽 8.5cm、厚 0.9cm，棕黄色白斑，玉质不明，尖端呈三角形，援宽而稍短，中间起脊，内长方形，前有一孔，与妇好墓 III 式玉戈 924 非常接近。

②玉长援扁方形内戈 M1：6 长 23.5cm、宽 6.8cm。玉色呈棕黄色白斑，质地亦不明，长条形援，中间起脊，内呈扁方形，与妇好墓出土 I 式 441 玉戈类似。

③玉异形璋 M1：3 通长 39.2cm、刃宽 20cm、上端厚 0.4cm、刃厚 0.1cm。端刃器，刃宽内窄，刃作双叉下弧刃，一角长一角短，两侧向下内收，栏不明显，内窄扁方形，两角部再减，形成宽窄不等的两层扁方内。内前有一孔。此异形璋，原定名铲，不妥，其身甚薄，不能用于生产或战争，其斜下弧刃两角尖不等长，也不便使用。但与山东龙山文化、陕北龙山文化以及二里头文化、二里岗文化出土的玉璋、玉牙璋的端刃形

式相同，内有双层亦非正常形式，所以此是礼器并非实用的工具或兵器。器形与璋近似，在器形、比例又有异常之处，姑且名曰异形璋。

从上述二件玉戈来看，此地玉文化确属殷代玉文化范畴之内，但是异形璋可能是本地区独创的新型玉璋，故与殷朝玉文化的内涵与形式都有一定的差距，可能是本地荆楚部玉文化的载体，传达了尚不为人所知的已消逝的古族群文化信息。

(9) 扬越族玉器 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出土

1989年11月6日～12月4日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江西省新干县博物馆合作发掘了新干大洋洲的商代墓葬。随葬品共1900余件，其中铜器约480余件，玉器1072件（另有绿松石镶嵌饰片及玉饰穿孔珠等未计入）占随葬品总数55%，陶器共356件占随葬品总数的19%。

玉器大部分出土于棺床范围内，一件串饰项链平整地置于棺室偏东头，其他玉块、腰带和各种佩饰基本都出在棺床中部，璧、玦、环、琮等均有残损。三件大玉戈被折成数截叠放在一起。1072件玉器中包括少数无色透明水晶、绿松石和蛇纹石化大理岩制品，经初步鉴定，玉器质料并非只有一种，计包括新疆和田玉、陕西蓝田绿翡玉、辽宁的岫玉、河南密玉及南阳独山玉、浙江青田玉、绿松石等多种玉石。绿松石产于湖北郧县竹山等地，这里需要澄清的是辽宁岫岩县所产玉石可分为蛇纹石和透闪石两种，前者玉俗称岫玉，后者称为老岫玉，扬州玉器厂称为汉玉或老黄玉。浙江青田玉属冻石类，向不归为玉类，习惯地称为青田石，优者称为冻石。玉色有绿、灰、米黄、牙白、白等色，而以绿色为主。这批玉器大致分为礼器、仪仗和装饰品三类，器形有琮、璧、环、瑗、璜、玦、神人兽面形饰、戈、矛、项链、羽人、笄、镯、符形坠饰、蝉、柄形器、勒、夔龙形器腿、水晶套圈、鱼形坠、蛙形饰、长条扉棱片21种。1995年春在认定一级文物时看了该墓出土的玉器共37件，今参酌简报提供的该墓玉器，与妇好进行比较，以便了解扬越族玉器的特点。

琮2件，属密玉，牙白色，圆筒体，有短射，分为两节。

①蝉饰琮（新干大洋洲商墓出土玉器编号：648，下同，仅注编号数字）通高7cm、口径6.3cm、射壁厚0.8～1cm〔图七十七〕。器表两层作等距的方形突棱，再琢简化蝉纹，上下蝉纹尾部相对，蝉纹隐起，头宽尾圆，两目椭圆，上下勾勒阴线饰，已无内圆外方的感觉，好像圆筒外加4个等距突棱饰似的。在良渚文化瑶山M7出土一件编号50的单层面纹玉琮也是与当时流行的内圆体的琮形不同，已是一件有等距的突棱形面纹的矮圆筒形器，应是蝉纹琮的鼻祖，所以从造型而论此蝉就是它的嫡传。在妇好墓玉琮中看不到类似者，应是扬越族玉器。

②简化兽面纹琮（677）通高3.6～4.1cm、射高0.4cm、口径6.7～7.1cm、射壁厚0.5～0.6cm。外方内圆，有短射，四角有凸棱，每面各饰简化兽面纹两组，做隐起状。经观察中间作两端卷涡的鼻纹，两侧亦饰卷涡状的目纹，用阴线勾勒，卷涡似隐起，上下两简化面纹的鼻尖相对，这与良渚文化玉琮纹取顺向叠落不同，与蝉纹琮之简化蝉纹的组合关系



图七十七 商代蝉饰琮 江西新干县大洋洲商墓出土（648）

一致。在妇好墓玉琮中也可找到相近的“Ⅲ”式玉琮(999),但其面纹只有二目与其不类,故此琮也可认为是扬越玉琮。

圆形器,发掘者分为璧、环、瑗三种类型,这是符合实际情况的。璧2件,环4件,瑗4件,共10件,比起妇好墓出土57件环形器少得太多。在圆形玉器中值得注意的是只有一件肉好平齐者。其他9件均为孔沿高起似一圆筒,亦称为“有领璧”或“有射璧”。笔者称为圆筒孔圆形器。前者祖型出于良渚文化,而后者迄今为止仍未超出妇好墓的年代,是殷朝的新型玉器,但从其形制做工来看并非王室玉,其产地在何处长期以来没有做过研究,在此,我们不妨作一推侧,前述大洋洲扬越族墓出土圆形器10件,其中好肉平者仅1件,而好沿高起的有9件,两者比例为1:9。现在再来看看妇好墓出土圆形器的情况,发掘者称孔周与璧面平者为Ⅰ式,孔周两面均突起者为Ⅱ式。Ⅰ式璧、环、瑗共36件,占总数57件的63%强。Ⅱ式璧环瑗共20件,占总数的37%弱。从两者对比63:37表明,良渚文化玉璧辗转发展至殷,仍然占优势,而大洋洲扬越族墓玉璧则退为绝对劣势。再从圆筒孔圆形器来看,殷王室玉占劣势,约1/10强,而在扬越族玉器中却占绝对的优势90%。这种不同比例的客观存在可以说明殷王室与扬越族统治集团对两种不同圆形器的需求量是完全相反,进而可以推测殷王室玉作生产Ⅰ式圆形器,而扬越族统治集团玉作琢磨Ⅱ式圆形器。双方都占有不同比例的两种圆形器是交流所致,其交流的方式有进贡、赏赐、劫掠、交换等手段。妇好所有的Ⅱ式圆形器可能来自征讨和受贡。当然不一定局限在大洋洲的扬越族一地,客观地是说来自扬越族区域比较妥当。进而可以说,Ⅱ式圆形器无疑是大洋洲扬越族统治集团玉作所治,并贡向殷王室的。

③圆筒孔璧(651) 直径16.8cm、孔径7.5cm、孔壁厚2.4cm、边厚0.5cm。玉浅绿色有白斑,两面各有六组由三周细阴线组成的同心圆刻线。妇好Ⅱ式璧4件,仅495号一件有四组同心圆刻线。每组由粗线一条、细线三条构成。直径18.4cm、孔径6.2cm、孔壁径6cm、孔壁高1.4cm、厚0.4cm。也是绿色玉,确为扬越墓出土的圆筒孔璧(651)。

④玉环(685) 直径12.4cm、孔径6.3cm、孔壁厚0.7cm。两面各有四组由二周细线组成的同心圆刻线。在这件孔周与边缘平齐的玉环上也刻同心圆线饰,莫非在圆形器上琢刻同心圆粗细线饰的手法是扬越族的创造。

这种有同心圆刻线的玉环在良渚玉文化圆形器中尚未发现。妇好墓出土玉器Ⅰ式玉环中有一件与此类似,如912号器直径10cm、孔径5.5cm、厚0.3cm。孔周一面略突起,一面平,表面饰纤细的圆形周线。

玦19件,全部素面无纹,在缺口对应边上均钻一小孔可以串缀相连。大部分玦曾缺裂修补过,在断口两侧边各钻一小孔,用线扎结,再涂一层胶质加固,痕迹极明显,这种现象在其他商代墓出土玉玦中尚不可多见,表明墓主看重玉玦,琢工规整,抛光细腻。形制有两种似两套。

⑤套玦17件成组 尺寸有秩,660直径7.1cm、孔径4.3cm、厚0.3cm。

697块号直径2.6cm、孔径0.7cm、厚0.2cm。均为洛翡玉,牙白色,扁薄形,正面微弧,底面平整,中有一大孔,一侧边有缺口。

⑥对玦2件一副 直径5cm、孔外径1.9cm、孔径1cm、中心厚0.8cm。属密玉,淡绿色,中部较厚,边缘薄,孔径较小且偏于一侧,缺口较长,两面对钻孔,内留有台痕,光滑规整,抛光透亮。

上述两种玦妇好墓均不见，可以作为扬越族玉玦，云南地区古滇族牙骨玦与此玦类似。

⑦璜 2 件 洛翡玉，牙白色，扁平薄刃，双面微弧，素面，两端各有一小孔。989 号璜直径 14.7cm、孔径 11.8cm、边宽 1.4cm、厚 0.4cm。此璜边窄，在妇好 I 式璜中也难以找到相似者。

⑧高冠獠牙魃头（633） 长 16.2cm、下端 5cm、上端 4.2cm、中间最宽 6cm、厚 0.4cm〔图七十八〕。原定“神人兽面形饰”。高冠顶分二岐，两角向下勾，下有四道横线饰，其上有十一道曲线饰，面方额、圆颌、长颈，双耳作扉棱状、戴璧形耳环，长鼻梁，肉头鼻，细曲眉，斜臣字目，阔口露齿，上中方齿侧有两獠牙甚长，牙尖卷至颧骨下，下齿中五，两侧獠牙向下，牙尖上卷，下巴有须。凡边线及细部均用双勾阴线刻画，呈浅阳线，类似殷朝拟阳线纹，而又略有不同，可见其与殷王室玉做工有联系，同时又与同墓所出玉器的做工有着很大的不同，它是否是扬越族神，是否是扬越族玉工创制都还值得研究，此高冠獠牙面形象狰狞，出上下獠牙与巫面不同，疑其为魃头，即傩面。



图七十八 商代高冠獠牙魃头
江西新干县大洋洲商墓出土

戈 5 件均折断成数块叠放在棺中部，均为直内式戈，但形制略有区别，发掘者分为 4 式。

⑨钺牙饰栏戈（665） 通长 46.5cm、高 11cm、内长 8.5cm、肉厚 1cm、脊厚 0.6cm。原定 I 式。长宽比例为 5.5:1。和田玉，戈断为七截，体扁薄，援长，前鋒尖锐，有中脊和边刃，栏两侧有较矮的钺牙饰，栏前阴线刻菱形纹和三道平行竖线，内近方形，末端斜切，前端有圆孔，一面钻成。

⑩长身戈（663） 原定 II 式戈，与 I 式同，但援窄长。通长 42cm、内厚 0.8cm〔图七十九〕。比例 6.8:1，其栏似 I 式戈。栏前阴刻五道平行竖线两组，间以阴刻复线三角纹。

⑪无栏有内戈 原定 III 式，2 件（664）。通长 41、孔至内末端 9.5cm、内宽 7.4cm、厚 0.6cm。援较窄长，有中脊和边刃，前鋒呈三角尖，尖后有明显上弧，援后一孔，孔为一面钻，径 0.6~1.0cm，其长宽比例为 5.7:1。发掘者认为此墓出土 I、II、III 式等三式玉戈，分别与妇好墓的 I 式玉戈“相近”，II 式玉戈一致，III 式玉戈又类似。但认真比较仅在玉戈的长宽的比例上确均与妇好墓 II 式玉戈接近。I、II 两式玉戈的栏与妇好 II 式玉戈中的 949 戈之栏形同属一类型。总之，II 式戈有可比性，但出入较大。笔者倾向于此墓出土的 III



图七十九 商代长身戈 江西新干县大洋洲商墓出土（663）



图八十 商代绿松石蝉与泡 江西新干县大洋洲商墓出土（672）



图八十一 商代对蝉饰柄形器 江西新干县大洋洲商墓出土（652）



图八十二 商代蝉饰柄形器 江西新干县大洋洲商墓出土（653）

式玉戈与商代有较多的不同，故暂且可视为扬越族玉戈。

⑫矛（649）长48.5cm、中段宽4.5cm、厚0.8cm。洛翡玉，柳叶形，有中脊，两侧有刃。末端中心双面均有一凹槽（血槽），槽口顶端一圆穿，凹槽两侧各有小孔，柳叶形矛在妇好墓出土一件（1071），残长14cm、宽4.2cm、厚0.3cm。两者尺寸比例较为接近，但在形制与形式感上颇有出入。

⑬项链1串 18件（641），珠长1.4~4.1cm、宽1~2.2cm、厚0.8~1cm。独山玉，色泽不一，形状不同，有浅绿、灰白色，有扁平梯形、方形、扁椭圆形等，四角及边棱较圆润，中心有对穿孔，出土时位于墓主的颈胸部位。

⑭镯（1675）高2.6cm、直径7.9cm、壁厚0.7cm。矮筒状，两端平齐，中钻大孔，表里抛光，内壁较圆，外壁中段做内弧，阴刻四条线槽，将外壁分成四等分，上下两带饰均琢凹弦纹三圈。

⑮绿松石蝉（672）长4.6cm、宽2cm、高1.5cm〔图八十〕。绿松石呈蓝色，头、翼、腹部均有铁线。头部两侧突起半椭圆形目，颈上一凹槽，头背均有凸棱，双翼短而收拢，腹上刻人字纹，头顶端钻一斜孔，穿透腹部，可系佩，此蝉形式特殊，似幼虫尚未成蝉，在殷墟中尚未发现，可能是扬越族之蝉形。

柄形器4件。

⑯对蝉饰柄形器（652）长20cm、宽2.2cm、厚1.8cm〔图八十一〕。扁方长柱体，两端平齐，中心对钻穿孔，一端之两侧，内减作柄，上饰凸弦纹三道，器身分为三段，以二凸弦纹间隔，每纹再以粗凹槽分开，于四角均饰上下对首的简化蝉纹，蝉头相对共八蝉，蝉纹隐起，阴线圆目，

背、腹均有阴线刻饰。此器由三截接合成为一整器，对缝处作成尖齿状榫卯，不见先例。

⑰蝉饰柄形器（653）长16.3cm、宽2cm、厚1.5cm〔图八十二〕。白玉，局部有铁锈沁，长扁方体，两端平起，两端中心对钻穿孔，孔径0.9cm×0.65cm，一端两侧内弧作柄，素面，器身分为三段，各段间以宽窄不等的凹槽间隔，每段各角上端饰长身的蝉纹，蝉背腹用阴线标示细部。

⑱玉勒2件（632）高6.5cm、小端径2.3cm、大端径3.2cm、孔径0.8cm、壁厚1.1cm。喇叭口形，一端大，

一端小，中间饰二凸弦纹，上下饰凸弧纹三圈。两端中心对钻穿孔，孔内有台痕，孔内侧边有铤痕，此勒与妇好墓坠饰I式的形式、装饰相似。

⑲蝉纹玉坠 高3.42cm、直径4.7cm、孔径1.9cm、壁厚1.4cm。墨绿色“青田玉”，内弧管状，上端斜面，下端平，中心对钻穿孔，坠凹处有4条细线隔成上下两部，阴刻6个仰复花瓣纹，瓣上隐起简化蝉纹，有头翼，两蝉尾相对，隐喻蝉棲叶而饮露之意。

⑳涡纹饰玉坠 高3cm、直径4.7cm。亦为矮身圆方形，中有束腰，内刻四道阴线，上、下均饰隐起双卷涡纹，涡纹上用阴线相连，形成上下相连的双关双卷涡纹的二方连续带纹。

㉑夔龙形扁足3件 洛翡玉，形制大小相同，685长18cm、最宽处5.5cm、厚0.8cm〔图八十三〕。作昂首夔龙状，两侧边出扉棱，尾尖上卷，上端一圆孔，内阴刻夔龙线，阴线内填硃砂，可能是漆鼎之三足。

㉒鱼形佩（667）长4cm、尾宽2.1cm、厚0.6cm。伏视状，作变形处理，扁首，细颈，胸鳍，腰宽，尾二歧呈八字，身钻相并的二孔，通宽1cm、高0.6cm，头至尾有一穿孔，孔下至尾有阴线饰，孔径0.1~0.3cm。

㉓鱼形佩（668）长4.4cm、最宽1.3cm、厚0.5cm。心形头，细颈，尾内收，外撇呈八字，中有一孔，孔径0.6cm×0.5cm。

㉔松石蛙形佩（699）长1.7cm、宽1.1cm、厚0.3cm。伏视形，前后肢伸出，圆圈目，口部阴刻三线，背部留下横钻的半孔。

㉕水晶套圈（638）无色透明。直径7cm、孔径3cm、厚1.4cm。圆环形，中心对钻大孔，孔壁当弧槽。

㉖水晶套圈（637）无色透明。形同638而小，直径4.7cm、孔外径5cm、孔内径2.3cm、厚0.8cm。出土时小圈叠在大圈上。

㉗羽人（628）通高11.5cm、身高8.7cm、背脊厚1.4cm、前胸厚0.8cm〔图八十四〕。材质是枣红色冻石，用刀雕刻，不是用旋转性铤机磨成的，也不是玉器，但在此附带地讲一下，对我们研究玉器还是有参考价值的。羽人作侧身蹲坐状，头戴尖喙长卷环尾蹲乌冠，乌冠尾环，联结三个椭圆形活环链，像这种用一块石料做出三个活环链，还是第一次问世。面刻粗眉，臣字目，细长勾喙，环耳，前肢，四趾握拳，托举一长颈鳧，鳧作回首状，其头喙伸至勾喙里，腕戴镯，上膊戴钏，下肢屈曲蹲坐，附翼，长翎随腿上屈，翼后有斜纹羽毛，足三趾，足底下有短樨和半个钻孔，从两面钻孔，孔径0.25~0.4cm，此羽人是鸟与人的复合像，可能



图八十三 商代夔龙形扁足 江西新干县大洋洲商墓出土（685）



图八十四 商代羽人 江西新干县大洋洲商墓出土（628）

是扬越族集团的某种精灵像。

②⑧扬越族统治集团成员玉器的特点 经过上述比较可知扬越族统治集团成员玉器大多与妇好墓出土玉器不同，有着自己的民族特点。这一点与同墓出土的青铜器有很大的不同，表明扬越族的玉文化可能也有久远的历史。今后也有一个探源寻根的问题。其蝉饰琮、有穿玦、偏孔玦、圆筒孔圆形器、高冠獠牙魃头、钺牙饰栏戈、无栏直内戈、蝉饰柄形器、蝉以及冻石羽人等，均是扬越族玉器，反映了独具特色的玉文化和别具一格的形饰，使我们耳目一新。

当然，玉琮、玉玦、玉戈、圆筒孔圆形器、柄形器、坠饰于妇好墓也有出土，这是这一时代的共同性、统一性，但是在其形制与纹饰上确有很大的距离，这是个别性和地方性。扬越族玉器形饰上的差别、它的地方性、民族性表现统一的时代背景下的同一类玉器的差别性和个别性，这又与红山文化和良渚文化两种玉文化的情况根本不同，这就是因为石器时代文化的本质为巫事神的玉文化，而青铜时代玉文化则是体现王权的“瑞器”的人本主义的玉文化，两者根本不同点即于此。这就是说青铜时代的文化的差别往往表现在同一类器形、纹饰上的某些局部的差别，而不是重要的器形类型有无之差别，只能在同一类型玉器的对比上找出其异同，相异之点即殷朝与方国的差异。两地的玉琮、玉戈、玉玦、柄形器的差异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圆筒孔圆形器、坠饰这两种玉器几乎相同（因未过手，其玉材上的异同不便考虑），既然相同则有一个谁影响谁的问题。据观察妇好墓出土的圆筒孔圆形器共20件，在她生前使用的相当多，死后方大量殉入墓内，对其做工进行考察，认为此器形并非殷王室玉器，究竟何地生产？一时无法肯定，后经1995年春在江西省考古研究所亲眼看到圆筒孔圆形器一件，不能确认就是扬越族玉工创制，但也无任何理由加以否定。在此，又经过比较思考，此地一墓即见9件圆筒孔圆形器，并非少数，绝非偶然，暂且可以肯定上述圆筒孔圆形器原是扬越族磨治并贡进殷王室。妇好墓Ⅱ式圆形器（原名“Ⅱ式玉璧”）中，至少有3件（1014、456、1016）未作同心圆周线，可能殷王室的仿制品，因未见实物、姑且附记于此。至于坠饰，大洋洲墓仅出二件，而妇好墓出土较多，共10余件，虽然两墓出土数量如此悬殊，也不能简单地作出均为殷王室玉作所制的结论。笔者认为这两批坠饰的年代、产地都须慎重判定。

玉材的情况，因玉表大多蚀变，发掘者已作初步鉴定，有新疆和田玉、陕西蓝田碧玉、辽宁岫玉、河南密玉及南阳独山玉、浙江青田石、绿松石等。因笔者亲自目验者不足40件，不便概其全，凭观察印象和田玉甚少，大多已变鸡骨白，有的可从未蚀变的地方看出原玉质地均非和田玉。总的印象是玉材不佳，大多是取自本地或不太遥远的地方，仍以就地取材为主，同时又可能直接地或间接地从遥远的新疆昆仑山下输入和田玉（昆山玉）。

做工的水平一般说精工的玉器较少，最为精美的就是高冠獠牙魃头（633），其锯切、磨平、勾琢、抛光等工序均很讲究，绝不亚于殷王室，确已接近完美的境界，堪称扬越族玉器的典范。其次蝉饰玉琮（648）、圆筒孔璧（651）、牙饰戈（665）、无栏玉戈（664）、对蝉饰柄形器（652）、绿松石蝉（672）等均为扬越族之精工玉器，亦不可多得。其薄胎玉器以玉戈为代表，纹饰以阳弦纹、阴线纹、卷云纹、同心圆纹及蝉纹为其基本图案，前四种纹饰是继承新石器时代或夏代做工，然，蝉纹用在琮和柄形器上，多已简化，粗具形态，作双圆眼睛。还出土一绿松石蝉，也是用减地手法琢成的，这种简化型蝉在妇好墓玉琮上出现，至少有二件，

这种蛛丝马迹上的联系究竟说明了什么问题？第一是共同的装饰选材，手法上一致性，第二产地何在？未必一定是两地同时生产，反之大有可能是产自一地，向另一地移出。比较可信的推断是蝉，为扬越族的信仰对象之一，施用于玉礼器上，还向殷王室进贡，归妇好所有，死后殉入墓内。

在线的应用上只有一件玉器使用双勾做工，这就是高冠獠牙魃头，其双勾细劲流畅、均匀刚健，隐起浅显，类似铁线描。其它玉件阴纹均用单线勾勒，多粗犷豪放。同心圆圈粗细阴线组合的线纹，呈现二种深度的感觉。阳纹应用较多，如凸弦纹，二周三周均有，双圆凸云纹，有二层浮起，简化蝉纹也有两层浮起，简化蝉纹往往是平凸再加阴线刻，这阳中有阴的做工，层次最为复杂的是蝉饰琮，先减地作起凸的方块体，将其表面减作隐起的蝉纹，蝉身再减留下隐起之双目和头部，成三次减地的起凸纹，如果加上地上的阴宽槽及阴线等阴纹，便成为四次减地的阳纹，这种阴阳相互衬托的做工在妇好玉器中极为少见。

纹饰有阴线阳线的弦纹，饰于器上，斜阴线交叉成菱纹，双卷涡纹以其二方连续组织均见于大洋洲扬越族统治者墓出土玉器上。双卷涡纹在妇好墓玉琮形器（1003），亦可看到类似的一例。蝉纹特别值得注意，除了隐起装饰之外还有圆雕。隐起蝉纹仅公布的玉器上即有玉琮（8只）、玉坠（12只）、玉柄形饰（二件、24只）等4件玉器饰有蝉纹。圆雕一件，以单体计共45只，这绝非偶然，可以想象此墓主与蝉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妇好墓也出土了玉或石的蝉（圆雕），在玉器上有蝉纹饰的也不乏其例，如玉琮（1050）、玉琮形器（1003）、IV式玉坠（940、1205），若论其总数则比大洋洲墓少得多，由此可见殷与扬越族在文化上的联系。

②⑨ 扬越族统治集团成员玉器的鉴定 上述扬越族统治成员玉器的特点，也就是鉴定时必须作为依据和标准来掌握的，在此将其出土玉器加以概括，从玉材、器形、纹饰、做工等几个方面作一总结，以便鉴定时准确把握。

〈1〉玉材的鉴定 新疆和田玉的比例较低，大多是本地或邻近地区的美石做原料，这种情况与妇好玉器玉材情况根本不同，而妇好玉器是以和田玉为其基本原料，地方玉材为辅的，这两种情况反映了王室玉与方国玉的不同。

〈2〉器形的鉴定 扬越与妇好两墓玉器的器形，从品种（类型）角度来看，两者基本上是一致的，扬越族玉器器形似乎只是妇好玉器器形的一部分，如仅仅在琮、璧、戈、矛、柄形器、玦、坠等几种器形品种上是一致的。但同时也有它的特点，琮的角饰蝉纹、戈的钺牙饰栏、细长弧援及无栏长援、玦之有系穿和偏孔长缺口等都是器形鉴定时必须注意的，扬越族特有的器形为圆筒孔圜形器（璧、环、瑗），高冠獠牙魃头及羽人等，肖生类玉仅有鱼、蛙两种，均施用象征主义方法，鱼已变形，难以辨认。

〈3〉纹饰的鉴定 纹饰有粗细线和圆方的周线，凸弦纹也有两周或三周，并排直线，并排斜线交叉成菱纹。双圆凸卷云纹仅见于玉坠。蝉纹应用较多，均为简化型，即作卵形双圆目及头部，或卵形阴十字纹，扉棱用于夔龙扁足，或扉棱片上。

〈4〉做工的鉴定 阴阳线做工较为盛行，表现为粗细同心圆周线，深浅宽窄不同的凹槽纹、阳弦纹周线二周、三周不等多种线工。双勾阳线集中地用于高冠獠牙魃头细部勾勒，由于其周边作浅减地处理，有不明显的隐起感。仍与妇好玉器盛行的拟阳线纹有所不同，作为辅助纹用在蝉饰柄形器的柄和腰部。平凸型做工见于双圆凸卷云纹，双圆凸纹周作斜减地造成三减四层次的效果。隐起做工于见简化蝉，二减三层次、三层

加阴线刻,造成阴中有阳、阳中有阴的互为衬托效果。起凸做工见于蝉饰琮,角饰方座起凸蝉纹,蝉纹减地,头部双目隐起,地子上再饰阴线和凹槽纹,也是阴阳互衬,起伏叠落。

〈5〉手法的鉴定 扬越族玉器成型手法与妇好玉器相类似,也使用象征主义方法,作变形处理,这是同一时代背景和相似的认识水平决定的,也是两者的统一性、共同性,如高冠獠牙魃头就是这统一性、共同性的体现,但细审扬越族玉器,在变形上似过于妇好玉器,如玉鱼采取俯视角度,头身尾变形过甚,现实的成分几乎已不存在,已难以辨认。而蛙的变形适度,但究属蛙?还是蟾蜍?也是不易区别的。蝉纹的简化,也引起了不同的看法,如李学勤先生认为琮上的蝉纹“可能是良渚文化玉器(如所谓“蚩尤环”的玉镯)上一种兽面的蜕化型,与琮本身一样,都是良渚文化影响的遗迹。”

(10) 古蜀国玉器——广汉三星堆祭祀坑出土玉器

四川广汉县曾经出土了几批玉器,现知最早的一批是1929年该地中兴乡的农民燕某曾在他的宅旁沟渠底部发现玉器坑。据调查出土玉器数量不下三四百件,其中有圭、璋、琮、斧,石璧等,这批玉石器出土之后,或被古董商人转卖,或被豪绅官僚据为己有,有的已被外国人收买运至欧洲,在国内已现存无几。新中国成立后收回其中一部分,现分存在四川省博物馆和四川大学历史系博物馆。1979年2月公开发表,仅有玉斧三件、玉璋三件、玉琮三件、玉钺三件、石璧数十件。燕家大院出土的数百件玉石器早已引起学术界的重视,1933年冬,前华西博物馆葛维汉等人曾在此进行发掘,1963年秋,四川省博物馆和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组再次在此作过试掘,1964年春,当中兴公社农民在距原发现石玉器的地点五六十米处掘坑积肥时,又发现玉石器一坑,其中有成品、半成品和石器。

1976年9月广汉县高骈公社机制砖瓦厂挖排水沟时,在距地表75cm深处发现玉戚、玉双叉下弧刃器、玉矛三件玉器。

三星堆遗址1号祭祀坑于1986年7月18日,砖厂在第二发掘区取土时发现,后经正式发掘,坑内出土金、铜、玉、石、骨、陶、象牙等质料的文物300余件,以及海贝和约3m³左右的烧骨碎渣。出土玉器有璋(分为四型)、戈(暂分三型)、凿(分为六型)、铤、瑗、鋤、斤、匕、斧、佩等。发掘者推测1号祭祀坑相对年代当于殷墟文化第一期。

三星堆2号坑是继1号坑发掘之后,于8月16日下午砖厂工人在距1号坑东南约30m处取土时发现的。8月20日~9月17日正式发掘出土珍贵文物600余件(包括象牙在内)。

三星堆1号、2号祭祀坑出土文物确为古蜀国遗物是不成问题的,但古蜀国也有一个长期的成长发展及政权更替的过程,从《蜀王本纪》、《华阳国志》记载可知古蜀国经历了从蚕丛、柏濩、鱼凫、蒲卑等几个时代,后为来自荆楚的开明氏所取代。而三星堆1号、2号祭祀坑及其所埋的器物究竟属于哪一时代,需加以隶定。三星堆金杖上的鱼、凫纹应为鱼凫氏的族徽,玉戈上的凫纹(原定B型玉璋K1:235附5)亦应是族徽。据考蒲卑氏之蒲也是凫,可能是蒲卑氏之族徽,也可能仍是鱼凫氏的族徽。还有鱼口戈,与鱼凫氏的联系也是值得研究的。此外1号坑还出土了金虎、青铜虎形器,有的钺牙似双虎头相背。据考开明氏除以鳖灵为祖神之外,还有虎纹也是它的尊神。从上述鱼、凫、虎等纹涉及鱼凫氏、蒲卑氏、开明氏三朝的族徽,说明其年代跨度较长,若联系地层关系,暂且定在鱼凫氏时代。

2号坑出土玉器与1号坑差别较大,不见鱼、鳧、虎等图案,难以和鱼鳧、蒲卑、开明三朝比定。

出土玉器有戈、璋、凿、瑗、环、刀、舌形器、珠、管、穿等约131件。其中玉凿数量较多,计41件,大部分出于铜尊(K2②:89)内,可分4型,玉戈18件,可分为3型;玉撕1件,玉刀1件,玉舌形器2件,玉铎1件,玉环1件,玉瑗10件,玉璋15件(牙璋12件3型,边璋3件)。2号坑的年代大致相当于殷墟晚期,这批玉器存于四川省考古所,得到发掘者陈德安先生关照终于上手观摩。为了解蜀玉的发展与变化,分为琮、圆形器、璋、戈、圭等主要器形进行介绍。

圆形器 包括璧、环、瑗等器,玉质的较少,石质的甚多。

①石璧 广汉出土达数十件,器形大小不一,其最大者体径达70.5cm、孔径19cm、厚0.8cm,重达百斤以上。径与孔相比为3.7:1,最小的一件外径11cm、孔径4cm、厚1cm,外径与孔径的比为2.75:1。均为璧形,据闻出土时位于坑中,大者在下,小者居上,作叠积状,关于这种石璧的用途,过去有人认为是古代的一种货币,也有人认为与后代的圆钱有关,第三种意见则认为可能是一件衡权(砝码)。从出土情况判断,这批石璧应是玉璧的代用品。可能是供神鬼食飧的享物。它是迄今所知正式发掘出土的唯一一批石璧。笔者在四川大学博物馆也看到类似的大小叠积的石璧。据悉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出自广汉中兴乡燕家大院。

②圆筒孔瑗 现存燕家大院出土的尚有三件,完整者一件由四川省博物馆典藏。体径17.2cm(AM1.2:12),孔大径约6cm,可佩戴,文称“玉钏”。另四川大学历史系博物馆收藏两残件。“质皆为软玉,紫褐色,略带粉斑,制作轻薄,是广汉玉器中最为精细的。”

③1号坑出土圆筒孔瑗(K1:284) 直径8cm、孔5.4cm、边宽1.3cm〔图八十五〕。黑色,上有水锈。

④2号坑出土圆筒孔瑗一件(K2②:88附5) 直径8.3cm〔图八十六〕。孔大可佩戴,绿色玉,原定名“玉环”不妥,瑗上有同心圆阴线饰。

⑤圆筒孔璧(K2②:146附2) 原定名“玉瑗”,不妥,此璧为10件玉瑗中的一件。直径17.5cm〔图八十七〕,孔稍小,璧肉上饰同心圆阴线约10余周。与大洋洲圆筒孔璧651相似,尺寸做工极其接近,疑其同出一人之手。



图八十五 鱼鳧氏时代圆筒孔瑗
四川广汉县三星堆1号祭祀坑出土



图八十六 殷晚期圆筒孔瑗
四川广汉县三星堆2号祭祀坑出土



图八十七 殷晚期圆筒孔瑗
四川广汉县三星堆2号祭祀坑出土



图八十八 鱼凫氏时代玉圭 四川广汉县三星堆1号祭祀坑出土

琮，古蜀出土甚少，为了便于比较将石琮纳入其中。广汉燕家大院所出琮现存四川的仅有3件，一件存于四川省博物馆，另两件体量较小，上有琢饰，藏于四川大学历史系博物馆。

⑥玉琮（AK2.2：110485） 现藏四川省博物馆。通高11.4cm、径9cm，玉色微

黄，有光泽，内圆外方，有射。原有四方角抹成弧状，与内圆外方之琮略有不同。

⑦石琮 K1：11 附 2 原在 11 号青铜人头像内。通高 7.9cm、射径 6.5cm，一端略残，圆孔方体，两端射呈内圆外八方形，减少一道磨圆的工序，射高 0.4cm，此石琮类似齐家文化的内圆外方的玉琮。

圭 广汉燕家大院出土的“玉斧”，现存于四川省博物馆，玉呈紫灰褐色，通体有水锈，闪玉质，制法是先打成坯后再作研磨，中间不加细琢，所以，有的地方打制时留下的疤痕尚清晰可见。刃自一面磨成，似石钺之刃。AK3.2：113913 号玉斧长达 36.3cm，斧身呈长梯形，斜弧刃，4K3.2：182 号玉斧长 34cm，斧身呈长条方形，平刃，AK3.2：110484 号玉斧身长 26.5cm。斧身略呈长梯形，弧刃，均无孔。这种长身一面刃“玉斧”应是钺，若无使用痕迹的应是玉圭。三星堆 1 号坑出土玉钺一件、玉斤一件及 C 型玉璋，均应是圭。

⑧玉圭 K1：282 附 17：1291 附 9 长 13cm [图八十八]。玉呈浅褐色，长方形上端略宽，两面扁平较薄，柄端背面琢有两行阴线纹，单面弧刃。

⑨玉圭 K1：49 长 13.7cm。原名“玉斤”。玉黑色，身有白色花斑，窄长条形，扁平，上平腰微内收，弧刃，柄端一面琢有三条等距平行线。

⑩玉圭 K1：78 长 26.4cm。原定“D 型玉璋”。深灰略带灰色斑纹，器身细长扁薄，上宽下窄，两侧微内收，上宽为圆弧单面刃，单齿栏，一面栏上有细线数道，栏下一穿，两侧出齿状扉棱饰，内稍窄细长，一面孔下有三道阴线饰，内下出扁榫，榫有三孔。

三星堆 2 号坑出玉撕、玉钺各一件，其实都可以归为圭类。

⑪玉圭 K2 ③：314 附 4 长 20cm、宽 4.4～5.8cm、厚 0.7cm。原名玉撕。玉呈绿色，宽刃长条形，扁平，单面弧刃，底平，底上部一穿，穿下二阴线，此圭修长。

⑫玉圭 K2 ③：322 附 5 通长 20cm、宽 4.4～5.8cm、厚 0.5～0.8cm。原名钺。玉豆绿色，长身扁平，刃宽，单面弧刃，柄稍窄，平齐，柄下一穿。以上均为琬圭。

⑬琬圭 1976 年 9 月广汉县高骈公社制砖瓦厂挖排水沟时在距地表 75cm 深处发现，原名“刀形玉器”。长 25cm、厚 1cm、刃部宽 11cm、柄端宽 8.5cm。玉表面呈牙黄色，从残断面看呈浅灰色，端厚刃薄，双叉斜下弧刃，双叉残损，仅可看出原叉尖似为一长一短，类似牙璋的斜弧刃，柄端稍窄一侧呈尖角，另一侧呈弧状，靠端部有二穿，二穿上中部一穿，共三穿，呈三角布置，穿径 0.8cm，柄端边作两面磨成的钝刃。琬圭详见吴大澂《古玉图考》。

⑭玉戚 与玉琬圭同出。长 18cm、宽 8cm、厚约 1cm [图八十九]。表面呈大理石纹理，通体磨光，



图八十九 殷晚期玉戚 四川广汉县高骈公社砖瓦厂出土



图九十 殷晚期线刻巫覡祀山图边璋 四川广汉县三星堆2号祭祀坑出土

身长梯形，刃略宽，下弧无锋，一角残，一角向外翘，中部两侧各出五齿扉棱饰，柄平稍窄，一穿径 0.7cm。

牙璋 广汉燕家大院出土牙璋，现存四川博物馆 3 件，四川大学历史系博物馆有收藏。四川博物馆收藏 3 件牙璋均为单齿栏兽首牙齿扉棱饰牙璋，在栏后出现了两侧对称的兽首齿扉棱装饰方形区。这种装饰始于偃师二里头遗址五区三号墓出土玉牙璋（M3：4）。

⑮宽援牙璋 AK4.2：35 长 41cm。援宽，双叉尖斜下弧刃，刃锋利，单齿栏，后有小齿扉棱，兽首饰，内稍窄，一孔。上述牙璋形饰均类似，估计其年代相距不会太远。AK4.2：110482 号牙璋，内已失，残长 39cm，形饰与 AK4.2：35 相同。

⑯细身牙璋 AK4.2：313 通长 56.1cm。全形呈拱状，身细长，双叉尖深下弧刃，身中略收，单齿栏，后有二钮牙扉棱兽首饰，内长，一孔，底斜杀，与 AK4.2：35 同属一类型，唯身修长而拱。双尖与内均长，这种细身形牙璋在北方夏商牙璋中还未见有类似者，疑其为本地所产。

三星堆 1 号坑出土牙璋唯有一件而已，即原定牙璋 C 型，其它 A、B、D3 型均非牙璋。原定 A、B 两型牙璋实为异型戈，本文归入戈类，D 型牙璋为主，已如上述，兹不赘。可知隶定出土玉器形制也是须要深思熟虑的。

⑰兽面齿饰牙璋 K1：01 长 24.8cm。原定 C 型璋。较燕家大院出土牙璋器身短甚，身宽，短内，窄长，刃宽，双叉等长，下弧刃，中略内收，栏作长凸条状，下有稍短的长凸条状扉棱，兽首饰，内甚窄，前端饰二条阴线纹，一穿在兽首之间，此牙璋已属单齿栏兽首饰牙璋，但其尺寸比例已有变异，故距离前者时间可能远一些。

三星堆 2 号坑出土牙璋共 12 件，分为 3 型。均为双刀刃，栏牙饰变异与 1 号出土牙璋不同〔图九十〕。

⑱双尖刀刃牙璋 K2 ③：324 通长 68.2cm、宽 5～6.4cm。原定 A 型石牙璋。石质，黑色，身细而长，顶端宽，有双刃，一长一短，双刃呈刀形，两刃相对，栏与内间设方形扉棱区，栏与内端均饰外凸的勾卷云纹，其间饰五对短小的齿扉棱，内细长，中有一穿，底斜长，属此型的尚有 9 件。

⑲双尖刃牙璋 K2 ③：322 附 3 刃长 2.5～3cm、刃宽 6.2～6.9cm、通长 50cm、厚 0.3cm。石质褐红色，身修长，刃宽，内窄，刃作双三角尖刀状，一长一短，双刃相对，内收，单齿栏，两侧饰五对齿棱饰，呈方形装饰区，最下一对齿扉棱间中有一穿，内窄而细长，一端角残缺，似平底。



图九十一 殷晚期线刻巫觋祀山图边璋
四川广汉县三星堆2号祭祀坑出土

②双刀刃牙璋 K2 ③:141 通长 27.3cm、刃长 2.4~3.5cm、宽 5.1~5.5cm、厚 0.3cm。原定 C 型牙璋。玉质墨绿色，刃稍宽，一长一短，尖圆钝，相对内侧磨成边刃，栏内之间作 7 条平行阴线扉棱的扁方形装饰区，上下两端均阴刻一圆圈纹。内略窄而长，底斜杀，无穿。

上述牙璋均由二里头遗址五区 M3:4 牙璋变化发展而成，应同属一个类型。简而言之，即在栏与内之间设方形或扁方形的扉棱饰装饰区，勿论此扉棱背饰区的扉棱取何种形式，但装饰区依然维系下来，此为在同一类型内的变化，当然在尺寸比例及刃形也是变化多端的，这一点也很重要，这可能与时代先后和功能改变有关。

边璋 三星堆 2 号坑出土三件，最重要的一件是刻有巫觋祀山图象的大边璋。

②线刻巫觋祀山图边璋 K2 ③:201 附 4 通长 54.4cm、上宽 8.8cm、下宽 6.8cm、身长 43.1cm、柄长 11.3cm [图九十]。石质青灰色，身修长，上端宽，斜杀无刃锋，略呈拱状，栏无饰，内窄，底亦斜杀，孔在内上部，一面钻成。

通身上下两部分，两面各阴线刻两组图象 [图九十一]。每组图象包括上下两幅巫觋牙璋祀山图，中间有勾卷纹带饰。两组之间有空白带，人物头部均向端部，两组图象除立人有二或三之别外，其他人物、山、璋等形象均同。以内与栏上一组图象略加说明：左有上下两图，上图位于内部，在穿之两侧，阴镌二立人，头戴平尖沿扁冠，两大目，外眼角上翘，阔口，耳戴铃形坠，抱拳于胸前作祈祷状，长衣至膝，裤窄，足穿翘头履，似为男性，下刻两道横线间隔，其下为二峰丘并立的横幅图。峰内阴刻变相展翅飞翔之燕纹，峰间刻一阴线盘形器，上出四弧线，峰两侧各刻一手，类似立人之左手。峰邱图下为双阴线横幅，内饰双勾阴线的两端勾卷两云纹，其间以二横阴线相连，勾卷上下各有四双勾阳线连接，以示上下两幅图象之连续关系，下层方幅内有三跪人，形象与立人基本一致，但稍瘦小，显得秀气，似为女性，头戴尖顶撇沿帽，双套环耳坠，与男性立人略有不同。其下的双峰邱横幅天地均为二道横线，上峰邱稍宽，两坡立一尖刀刃扁方扉棱饰牙璋，双峰间还饰一勾刀形器，此器从左横出，在刃端部的二组图象与上图略同，唯立人为三。按《周礼》记载“以祀山川”可释此图，所绘正是巫觋祀山的两个场景。在细节上尚待深入研究，但以峰邱坡上插一玉璋为证，可释为巫觋祀山图，想必不会有何大错。此图提供了以璋祀山川的形象和场面，使人们了解古蜀人祭山习俗，尤其以璋祀山川，确为《周礼》有关璋的文字注脚，殊为可贵。同时我们还可从古蜀人线刻画图进而了解古蜀绘画的手法和风格。此边璋巫觋图与同出的牙璋表明三星堆 2 号坑瘞埋之器物，至少是一部分确与祭山的礼制有关，今后可以此为突破口进行深入的研究。

戈 古蜀玉戈现仅知三星堆 1 号、2 号两坑有所出土，1 号坑出土玉戈数目不详，《简报》也只揭示其三式并作简单介绍，2 号坑出土玉戈 18 件，可分为 3 型，二坑玉戈已正式发表者仅 6 件。

②多齿饰栏戈 K1:142 附 1 (I55 附 2) 长 40.9cm。原定 A 形玉戈。属直内戈，有中脊与边刃，栏部饰五竖齿，中有 4 层阴线长方框，内饰三个斜线交叉纹，内窄呈长方形，前端一穿。与此戈相类似的一件发表于《中

国玉器全集·2》一五三图，通长 39.6cm、援长 30cm、内厚 0.6cm〔图九十二〕，可参照。此戈形制来自商殷，但栏饰趋向复杂化，则又是古蜀国的特色。2 号坑出土 B 型玉戈 K2 ③：322 附 2 亦属此式，通长 26.8、援长 17.7cm、内长 8.2cm、宽 5.8～6cm、厚 0.3～0.8cm。栏前阴刻两平行线纹和一组云雷纹，与此类似的还有二件。

②③长援曲尖戈 K1：158 长 46cm、内长 9.4cm、内厚 0.7cm〔图九十三〕。原定 C 型玉戈。亦为直内戈，援细长，前端拱形，曲刃尖，有中脊，两侧有边刃，援后一孔，栏无饰，内细长，呈扁长方形。2 号坑出土 A 型玉戈 K2 ③：157 与此相似，援长 46cm、内长 13.4cm、通长 59.4cm、厚 0.7cm。孔在内上部。

②④长内截尖戈 K1：246 长 20.6cm。原定 B 型玉戈。援端被锯切，呈平直刃，援身甚短，有中脊和边刃，栏部较宽，单齿饰与边刃相连。内窄而长呈扁长方形，中部稍偏有一孔。

②⑤鱼口尖戈 K1：146 长 38.5cm、内长 6.8cm、厚 0.6cm〔图九十四〕（《中国玉器全集·2》图一四五）。原定 A 型玉璋，不妥。浅黄色有黑白斑，援长，拱形，两面平齐，无中脊，无边刃，尖端切成鱼嘴形，栏稍外撇，有三齿饰，其后有双齿饰，齿饰后有双兽首钺牙，均以并排阴线相连形成璋那样的装饰带，一孔在栏后偏于一侧，不居中，内窄呈扁长方形。一见便知其基本型制确为戈，不能因其尖锯切为鱼口状、栏后与内之间出现突出的牙、兽首装饰带，而否定其戈的基本形式并改变其名称。正如长内截尖戈一样仍是戈，而不是璋。其时代应与牙璋同时。与此类似的一件刊于《中国玉器全集·2》一四七图，通长 38.5cm、柄宽 5.5～5.3cm、厚 0.6cm〔图九十五〕。身宽，鱼口较大，内底斜杀，也有齿栏兽首钺牙装饰区。

②⑥鸟形饰尖玉戈 K1：235 附 6 通长 38cm、柄长 6.8cm、厚 0.6cm〔图九十六〕。原定 B 型玉璋。呈鸡骨白色，援长，短直内，拱形，三角形尖，镂空鸟形饰，援身近



图九十二 鱼凫氏时代多齿饰栏戈 四川广汉县三星堆 1 号祭祀坑出土



图九十三 鱼凫氏时代长援曲尖戈 四川广汉县三星堆 1 号祭祀坑出土



图九十四 鱼凫氏时代鱼口尖戈 四川广汉县三星堆 1 号祭祀坑出土



图九十五 鱼凫氏时代鱼口尖戈 四川广汉县三星堆 1 号祭祀坑



图九十六 鱼凫氏时代鸟形饰尖玉戈 四川广汉县三星堆 1 号祭祀坑出土



图九十七 鱼鳃氏时代圆筒孔椭圆形器 四川广汉县三星堆1号祭祀坑出土

后部一小穿，栏有齿饰，其后为4齿饰，再后为突出的双兽咀牙饰，均用并排阴线连接，也形成了类似璋的装饰区，内窄扁长方状。

②⑦通脊短内戈 K2 ③：314 附 3 通长 28.8cm、援长 22.5cm、内长 6.3cm、厚 0.3～0.8cm。原定 C 型玉戈。自尖端通至内底，尖两侧刃与边刃相接处上下均出一小齿，边刃亦通向内底，有栏，前边刃刻三组斜行三阴线饰，内稍窄，中脊中线钻孔。故

宫博物院收藏一件玉戈，其尖边锋与边刃连接处亦有凸出的齿饰。（见《中国玉器全集·2》之一七一）两者的文化联系有待今后研究。

②⑧玉刀 K2 ③：314 附 5 残长 22cm、背厚 0.6cm。前部呈黑色，后部为绿色，身细长，前锋较尖，厚背薄刃，直背通柄，柄窄已残，近柄处阴刻多重回纹。

②⑨圆筒孔椭圆形器 K1：204 长端 20.5cm、宽 9.6cm、圆筒孔径 4.3cm。原定“玉锄”。外廓似长舌状，边无刃，中间有圆筒状孔，孔壁内弧。

③⑩坠形佩 K1：220 长 12cm、宽 6.7cm、厚 1.5cm。上尖下弧，玉白色不透明，身扁平，上端呈三角形，下有一穿，两侧琢出五齿饰，以四组双勾阴线勾勒连接〔图九十七〕。

③⑪舌形器 K2 ③：89 附 43 长 19.5cm、宽 5.8cm、厚 1.2cm。共二件，玉呈乳白色，长椭圆形，中间厚，周边双面斜磨成刃，无孔。

③⑫广汉古蜀国玉器的特点 广汉是古蜀国的都邑，出土的玉器足以代表古蜀统治者的玉器的最高水平，它虽然受到商殷青铜器的影响，但是它还保留自己的独特的文化基因，这对我们鉴定古蜀玉器来说是必须掌握的。

〈1〉玉材的特点

广汉燕家大院出土的三四百件玉器大部分已流出海外，国内保存的很少，其他零星出土玉器及三星堆两个祭祀坑出土的玉器均珍藏于广汉三星堆博物馆和四川省考古所，很有研究价值，但因大部分经过火烧打残，玉表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对观察了解其玉质玉色来说带来了很大的困难。

从燕家大院出土的牙璋等器来看，大多是黑色或深灰色，表面生成一层水锈，这种黑色玉石，笔者在广汉文庙内看到老乡从马牧河河滩上采集回来的黑色玉坯，此玉坯还保留了古蜀玉人解玉时的锯切痕，想必燕家大院出土玉礼器均用这种玉料治成。还可以判断 1 号、2 号坑出土玉器中，也有不少的是用这种玉料治成。只是因为被火烧变色，不易识别了。

1 号、2 号坑出土玉器中也有的是用白玉、青白玉制造的，如玉凿有不少的是用白玉、青白玉磨成的。

还有的用豆青色玉材制成，如圆筒孔璧（《中国玉器全集 2》一四四）即用青色玉材制成的，这种玉材坚硬，透明性良好，有大量的夹石和黑色弯弯曲曲的绺裂，这种玉料在新石器时代和商代使用的较为普遍。

另有 1 号坑出土的玉戈（《中国玉器全集·2》一五三）已变为白垩色，内部呈黑色，可以看到类似大

理石那般的纹理。

〈2〉形制的特点

广汉古蜀国玉器的器形绝大部分都可在妇好墓中找到类同者，如圆筒孔圆形器、戈、璋、戚等，但是我们又必须承认它又各有很大的发展和变化。

戈中多齿饰栏戈 K1：142 附 I（115 附 2）、长援曲尖戈 K1：158、长内截尖戈 K1：246、鱼口尖戈 K1：146、鸟形饰尖戈 K1：135 附 6 等都是富有新意的玉戈，也是前所未见的，实为仿效玉璋上的齿饰栏、小齿、兽首饰的方形或扁方形的装饰区，移植到戈援与内之间。这种移植手法在商殷都是近畿和各个方国等玉器之中是前所未见的新手法。

牙璋的形制变化也很大，燕家大院出土牙璋还在相当程度上继承和保存了二里头五区 M3：4 璋的形式，但是 1 号、2 号两个祭祀坑出土的牙璋的端刃、栏与内之间的扉棱装饰区与燕家大院出土牙璋相比可以说踵事增华，几乎完全是新型的前所未见的形式。还有刻画的牙璋图象虽无出土实物可证，但仍可作为新式牙璋，密切注意今后出土状况。

圆筒孔圆形器大约 15 件以上，数量不算少，有带圆心圆圈饰的，有的光素无纹。它与妇好墓及大洋洲扬越族墓出土者有何区别，是由三处分别制造的，还是由一处制造向两处移出？目前尚难做出准确判断，有待今后研究。1 号坑还出土了一件圆筒孔椭圆形器属于圆形器，但它又以其椭圆形丰富了圆形器，也是一种折中型的圆筒孔圆形器。

玉凿数量惊人，1 号坑出土数字未见报道，仅从分为六型亦可知其品种复杂、数量可观。2 号坑出土玉凿 4 件，数量虽少，但器形多变，亦分为 4 型，这是 1 号、2 号出土玉凿器形的特点。

边璋 2 号坑出土三件，这种器形也是不见于其他墓葬的，如果将两个边璋拼合起来可以组成双牙尖的玉璋，笔者以为边璋即玉璋的半璋，其器形与中原地区出土的东周时期玉璋（半圭为璋）相似，过去发掘者确认的半圭为璋的器形是否是边璋，也是值得今后研究的。

广汉古蜀玉器中尚未见肖生玉，这与铜器的情况截然不同。

〈3〉装饰上的特点

广汉古蜀国玉器装饰扉棱钺牙饰非常盛行，这是它的器形装饰上的一个重要发展和变化，也是它的最为显著的器形装饰上的一大特点。已如前述，为了配合璋、戈上的扉棱钺牙装饰区往往加刻双勾阴线、多重阴线方框纹、多重斜阴线交叉纹、圆圈纹、方格纹等几何纹。钺牙中有小齿、兽首等饰，玉戈尖端上镂空的鸟形饰也是迄今所知唯一的一只鸟形饰。这些装饰都反映了古蜀文化基因及审美观念上的独有的地域特色。

最重要的纹饰则是边璋上的巫觋祀山图，此图的内容题材、构图形象都有着重要的研究价值，可与 1 号坑出土的金权杖上的图象相媲美。此图是古蜀国王家巫觋祀山的纪实图像，具有类似商殷甲骨文那般铭辞的功能，大概不会是边璋上的纯装饰性的线刻画。它记录了古蜀国巫觋祀山的祭祀活动，又具有图画和纪实的两种原始功能，所以，又可视作罕见的古蜀国巫觋祀山的绘画艺术和图案艺术的有力例证。此图记录了古蜀国巫觋祀山的两个场面，整个图像画面是示意性的程式化的表现，分层表现了巫觋祀山的先后两个重要过程。这需参酌文献很好地解读并加以释意，使其真相大白于天下。上下两层画面，以双钩状云纹间隔，记录

了祭祀的时间流逝，而又增加了它的神秘性，上层二或三觐叉腰而立作祈祷状。两座山丘两侧的拇指和中间的盘中气纹意味着什么，这也要认真对待的，下层两副图像上层三巫跪祈，这确是古蜀的跪式而非商般的跽坐。下层两山丘两侧插璋是最为关键的一点，即表现了“以璋祀山川”之意。两峰之间一个勾形器又是何物，也是需要考证的，其单体形象有巫觐、峰丘、鸟、拇指、盘、璋、勾形器、双钩状云纹等纹、多种形象与图案。

〈4〉图案上的特点

古蜀国玉器的工具类如斧、凿，出自实用功能，朴素无华。然祭器、仪兵类玉器有施简单的几何纹图案，复杂的图案有牙璋图和巫觐插璋祭山图，主要是用阴线刻饰。现分类介绍如下。

横阴线纹，往往二线并排，仅用并排二阴线的有，玉撕（K2 ③：314 附 4），玉簪（K1：282 附 3、291 附 9）（《玉全·2·一五六》），并排二阴线四组饰者玉佩（K1：235、《中国玉器全集·2·一六一》），更多的并排二阴线饰有鳃尖饰戈（K1：235 附 5）、鱼口尖戈（K1：146，《中国玉器全集·2·一四七》），还有用界隔的如边璋，三平行阴线或四平行阴线者如玉圭（K1：78）。

斜阳线纹用于戈 [A 型玉戈 K1：142 附 1（55 附 23）] 之扉棱。

方框菱纹同见于 K1：142 附 1（155 附 23），玉戈之栏部阴线饰四阴线扁方框内再用双阴线斜线交叉组成一整六破的菱形纹，正中填阴线菱形，另一面填双阴线交叉纹。

同心圆纹用于筒心璧肉上，筒心玉璧（K2 ②：146 附）有密集同心圆纹，分为粗阴线和细阴线两种。玉瑗（K2 ②：88 附 5）因其肉窄故用同心圆较少。

双钩纹用作插璋祭山图之间隔。

连续回纹见于 2 号坑 B 型玉戈（K2 ③：322 附 4）栏上部上下，双阴线条内用竖双阳线间隔为七个方框，相间四方框内再填阳线方形纹、二方连续的回纹方框纹。

双钩长方纹，饰于玉刀之柄背（K2 ③：314 附 5）原报告称：“近柄处阴刻云雷纹”。

牙璋纹，所见两种。一种在插璋祭山图，此牙璋之端部似二野猪牙相背捆绑在一起，向两侧拓张。另一种刻于鳃纹出尖玉戈的援上，此戈援长 31.2cm，阴刻的牙璋纹长约 18.5cm。其形是端刃双叉形，下端稍窄，无栏有扉棱带饰，其中有一圆孔扉棱带前至双叉尖两侧各有四组牙饰，牙饰间又饰小齿若干，扉棱带后两侧各有一组牙饰。

这种两侧满饰牙齿扉棱的牙璋迄今还未发现类似的实物。此璋也应是古蜀国牙璋一种。

〈5〉玉刻图画的出现

玉刻图画是指在玉上刻画类似绘画的图像，并非玉器上的有机的装饰图案。古蜀玉器上有牙璋图和巫觐祀山图。

牙璋图，已在牙璋纹中说明了它的图像，在此还要明确其功能，已不是鳃尖戈的装饰图案，而另有非装饰性功能的独立的图像价值。

巫觐祭山图一如前述，阴线刻于石边璋上（K2 ③：201 附 4），上下两幅祭山图可以说完全一样，又因尖部宽，柄部窄，使立祀的巫觐，在尖部祭场有三人，在柄部的祭场仅有二人。现以柄部的祭山图略作说明，所表现

的祭山图是由两个场面组合的。中间以二横线和双钩“回回”纹间隔分为两个祭祀的场面，上一祭场为二立观（在尖部为三立观）头戴平顶帽，耳带钟式珥，竖目闭口，左手张开，左手握拇指竖起，双手合于腹前，上未着衣，下着裙形裳，穿细腿裤，足着上翘尖的履，作站立祈祷式，足下有两条横线间隔，其下为一较窄的横带，内刻二山与祭器。二山内上方正中刻一圆圈内有一点，两侧出一细长的S状云纹，两侧各有一斜向短线纹，中间有一圆锥形纹，尖部刻人字纹，下有一点，再下为梯形纹，二山尖之间有一浅盆出四条甚短的弧线纹，似为燎祭所用之器皿。两山纹外侧紧靠山坡各有类似祝巫左手握拳竖起拇指状的图纹从上垂下，拇指按在山上部，山内外所刻的上述各式线纹，可能有着神秘的内涵，不是一般的装饰。山图下刻二个双钩“回回”状纹，两纹之间用二横阴线连接，两纹上下亦均用二直阴线连接。其下是另一幅祭山场面，也分为上下两个画面，上部为三个巫跪拜，与上图之立观在面相、手势、短褐三点相似外，其不同处在于头戴圆尖顶帽，耳戴双套珥跪拜。似未穿裤与鞋，应为下裸跣足，跪拜图下为二山与上同。但祭器有别，如从一山顶侧横出一勾形器，尖朝下，山两侧各直插一牙璋，这种鲨鱼尾形钺牙长内的牙璋，在其所殉的牙璋中尚未见，疑其为古蜀国祀山专用之牙璋，可能与调动军旅的牙璋在形饰是有所不同。这两幅四组巫觋祭山图是古蜀人祭山典礼的再现和写照，确与良渚文化反山M12出土的玉柱形器、玉琮及玉钺上琢刻的“觐戴魃头骑道具兽作傩舞事神图徽”不同，所以也是迄今为止，所见最早的一幅玉器上的线刻绘画，从此可窥知古蜀绘画艺术的水平和特色，弥足珍贵。

〈6〉做工上的特点

做工是指雕琢玉器的全过程，在此仅仅说明其特殊之点。由于古蜀国玉器立体的较少，大多都是长短不等、厚薄有别的片状玉器，长的超过50cm，首先就是大料缩小，锯出0.3~1cm的薄片状的玉坯，从片状玉器观察其锯切技术已达到较高的水平。

成型时内廓棱饰较多，镂工要发挥作用，最难的镂工是玉戈援部与内之结合处镂出齿饰，这些齿饰有龙纹或虎纹，均经镂锯而成，这需要较高水平的镂锯技术。

镂空做工较少，仅见于鸟尖戈上的镂空鸟纹，这也需要镂工参与其制作。

阴线纹做工也占有一定的地位，如同心圆阴线，也较为盛行，这种同心圆阴线需用与磨玉所用的铤机不同的新型加工设备方可制成。直线、斜线、圆圈、卷云纹、双勾阴线等线纹均曲直有致、各得要领，技艺都很娴熟，巫觋像的勾勒是另一种做工，是属绘画性的刻法，与上述几何形线纹做工是不同的。笔者曾经认真看过原作至少有两次，深感其画意甚浓，其线法与形象均非同凡响，与金杖上的动物图像相比，两者的属性与韵律是不同的，当然它们仍然受到当时盛行的示意性、象征性的象征主义艺术方法的束缚，但此图的立意、线法、形象及其意境已渐趋脱离了图案装饰性图像的范畴，这一点需要认真观察、深入体会方可感受得到的。良渚文化反山M12出土一件琮王（98），刻有“巫骑兽事神图徽”，2000余年之后于四川广汉三星堆2号祭祀坑又出土此“巫觋祀山图”，标志由“图徽”进入“绘画”，这在绘图史上是一个不小的进步。

立体性玉器只有一种仅有三件，也是经开料、作坯、钻孔、打磨、抛光等工序方可告竣的。若以此三件玉琮的工艺与良渚文化玉琮相比，可谓小巫见大巫，殊不堪言，这种退化是历史必然，不可避免的。

〈7〉功能上的特点

发掘者认为三星堆1号坑出土器物证实“祭祀的对象是天地山川诸自然神祇之一，而祭祀先公先王等人鬼的可能性很小”，“2号坑正是一次重大综合祭祀活动的遗存”。

理应相信上述祭祀活动决定瘞埋于坑墓内的玉器的功能。

1号坑的玉器，确实有着火烧的痕迹，是烧后瘞埋的。在此先不必思考为何将玉经烧后瘞埋这个问题，我们先来研究哪些玉器是用作祭祀的，1号坑中所出璋、戈、凿、铤、瑗、锄、斤、匕（剑）、斧、佩十种玉器，其中仅有璋可能与“以祀山川”或“以赠宾客”有联系。戈是仪兵，或聘礼，也不是祭玉，其他的凿、铤、瑗、锄、匕、斧、佩等玉器各有自己的特殊功能，但均非祭器是可以肯定的。鉴于原定D型玉璋和斤，从其形制判断亦可订为圭，圭为瑞玉亦非祭器。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就是三星堆1号坑所埋玉器在妇好墓出土玉器中可以找到相似的玉器有戈、铤、瑗、斧等器，说明这四种玉器中戈为仪兵，铤、斧本为工具，瑗可佩戴作玉镯用，当妇好死后使用作殉葬，还有圭、斤等器虽有同类者，但器形有差别，其中圭是瑞符，斤是工具也并非祭器。只有牙璋和玉锄不见于妇好墓。据文献记载和巫觋祭山图证实，牙璋是祭祀山川的祭器。玉锄作何用途仍不能得到确切解释。1号坑出土玉凿共有六型，所见其数量也不少，而妇好墓仅出土二件，这不能不使人们发问，祭祀山川的自然神何以需要如此之多的玉凿，确实令人不解。如果细查璋的功能，按《周礼》记，“璋邸射祀山川，以造赠宾客”，而这些璋邸是平的，疑其功能是否用“以祀山川，以造赠宾客”，还需要研究，目前所知璋有殓尸与祭山川的两种功能已被证实，是可信的。至于此璋出于1号坑倘确为祭山燎后瘞埋的话，那么其他同时被瘞埋的玉器均与祭山无关，又该作何解释呢？据发掘者解释祭祀对象是除了山川之外，还有天地诸自然神祇之一。但这也不能自圆其他被瘞埋玉器功能之说的。也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2号坑出土玉器有戈、牙璋、边璋、凿、撕（？）、刀、舌形器、铤、筒心璧、筒心瑗等，其中可以确认为与祀山川有关的也只有牙璋、边璋二种，分为玉质和石质两种，牙璋分五型共12件，边璋三型共15件，仅次于玉戈18件。这15件璋使我们增强了认为2号坑是祭祀山川的判断，尤其祭山图的出现更使我们确信不疑。但是读了祭山图再冷静地思考，不难发现祭山时所用祭器。从祭山图可查看至少有盆、拳形器，勾形器与牙璋，若以此与出土器物对照仅有牙璋一种，两者相符，其他如盆、拳形器、勾形器三种，从已发表器物当中尚未查出其实物遗存。祭山图边璋所刻内容确系巫觋祭山的场面，记录了蜀王祭山的活动。但，它是一切祭山活动均照此办理的规范，还是某一次祭山活动的偶然记录，尚不能作出明确答复。所以，2号坑出土物是祭山后瘞埋的说法也是不易证实的。所以仅从玉器本身的功能来断定1号、2号两坑的性质与功能，是远远不够的，必须联系同时瘞埋的金器、青铜器的情况。金器中最为重要的是雕有鱼鸟标记的金杖和祭祀用的青铜器与驱鬼的铜魅头以及神树等。上述这些重要文物之中，还有青铜彝器和魅头或可用作祭祀，至于金杖和神树根本不是祭器，而是古蜀某国的权力标志和神器。一个国家何种祭祀方允许将金杖和神树经过一场浩大的祭祀程序之后，将其解体或燎祭后打碎瘞埋。这1号、2号坑所瘞埋之典章文物之多之重，绝非一国正常的重大祭祀所致，而只能是一国祭天神地祇、先祖列宗的最终结局，也就是标志前政权的结束，那么前政权和新政权是古蜀国系谱中的哪一个呢？我认为从杖的金包片的刻图来判断应是鳧鱼国被开明氏推翻之后举行的宣布开明国的成立和鳧鱼国的灭亡并禀告天神祇和祖宗先王的最重大的祭祀活动。所以被瘞埋的器物都是鳧鱼国王生前驾驭和使用的各种重器和国宝，可能都是其王室作坊所造。可以反映其工艺水平和

民族特点，其中的玉器亦应是鳧鱼国王室之器，但是否均为其王室制造，目前尚不敢断言，还须对其玉质进行彻底的检验方可作出最后的判断。

〈8〉风格上的特点

古蜀国与商殷早已发生过联系，已非完全封闭的地方政权，发掘者认为，甲骨卜辞的“至蜀”、“征蜀”、“伐蜀”所指的蜀应就是川西平原的蜀，1号坑出土的青铜器中的尊、罍、盘等青铜器都和商王朝统治区域内出土的商代前期器物的形制花纹基本一致。玉石器中C型、D型璋与二里头遗址出土的玉立刀、玉钺，A型、C型戈与殷墟妇好墓I式、II式戈的形制相似，均可说明蜀人在物质文化方面受到中原商文化的影响。故古蜀玉器应与商代玉器有着密切的联系，譬如青铜器可能受商代影响较深，在玉器上至少亦有互通有无的，若简略地比较两者（2号坑与妇好墓出土玉器），不难发现，在器型上确有共同之处，也有差异之处，其共同点主要在戈上，A型、C型戈确实可以找到相同的或相似的，尤其2号坑C型戈和2号坑A型戈，与妇好墓出土的IV式玉戈的形制接近，但是此戈是殷式还是蜀式则是需要认真对待的。发掘者认为是殷影响了蜀，笔者的看法恰恰相反，认为此型玉戈在殷代玉戈中极为少见，而在2号坑一次出土了11件，可知此型玉戈是古蜀产量最大、流通最广的一种玉戈，堪信非蜀式戈莫属，妇好墓那件亦应是古蜀方国进贡或通过其他途径进入殷王室，也很可能作为珍稀物加以收藏，妇好死后便殓入墓中，以玉器来说不排斥，受到殷之影响，但这种影响从1号、2号坑出土玉器来看是有限的，若从器形来看还是以古蜀形式为主流的。

牙璋，1号、2号坑出土共4型，若加阴线刻的牙璋图上的牙璋可谓有五型，其中1号坑所出牙璋（K1：01）在偃师二里头遗址所出牙璋可足以找到其祖型外，其他2～5型牙璋均与殷无关，可谓地道的蜀式牙璋，或在其双刃端刃，或在其钐牙带饰（棱扉带饰）均为其他地方牙璋所未见者。还有刻画而成的牙璋当系古蜀国牙璋而未见实物者，弥足珍贵。

③③古蜀方国玉器的鉴定

上述古蜀玉器的特点都是鉴定时必须准确把握的。古蜀玉器与殷安阳坑的玉器均出土较早，并为国内外收藏家所青睐。因而古蜀玉器出土后便大量转卖给外国博物馆和收藏家，因奇货可居，供不应求，便有伪古蜀玉器问世，笔者在四川大学历史系博物馆库藏玉器中发现，确有仿造燕家大院出土的古蜀玉器若干件赝品，大多均用劣质玉材，不拘一格，随意仿之，故不难识别。

凝重失透的黑色玉石为古蜀国玉器的主要材料，黑色玉石料，包括深浅的灰色，可能出自岷山及其余脉。《太平御览》云：“西蜀出黑玉”，《夷门广牍》亦云：“黑玉西蜀有之，价低”，还有白色玉石大多作为凿的原料使用，其质地精细或粗糙者均有，也有内含粉白色条纹者，产地可能在汶川龙溪。绿色玉可能有阳起石、蛇纹石两种，其产地不明，可能也是本地所产，与妇好墓使用了一些和田玉的情况有所不同。

器形以璋、戈为代表，颇富有新意，富于变化，几无重样的。鱼口尖戈、鳧尖饰戈、尖端平刃戈、双弧细长弯身戈都是戈中的佼佼者。

纹饰以扉棱饰为主。有齿、多齿、兽头及戈之鱼口尖、鳧尖饰锦等，装饰都是古蜀国礼制玉器上的特有的装饰及其独到之处。阴线几何纹在璋、戈装饰中使用的较多，最重要的纹饰就是巫觋祭山图，也是一幅名副其实的古蜀人物画。

1号、2号祭坑出土玉器占蜀方国特点甚为突出，晚于燕家大院出土玉器，1号坑玉器的器形纹饰均早于2号坑玉器，1号坑玉器大体相当妇好墓时期或稍晚，2号坑出土玉器中有的与1号坑大体同时，但也有一部分则晚于1号坑。更晚于妇好墓玉器。

结 语

征引及参考用简报、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三、八区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5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年4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1981年偃师二里头墓葬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1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1987年偃师二里头遗址墓葬发掘报告》,《考古》,1992年4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偃师二里头——1959～1978年考古发掘简报》，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

北京玉器厂技术研究组：《对商代琢玉工艺的一些初步看法》，《考古》，1976年4期。

商朝玉器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北二七路新发现三座商墓》，《文物》，1983年3期。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1期。

湖北省博物馆：《一九六三年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遗址的发掘》，《文物》，1976年1期。

湖北省博物馆：《盘龙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年2期。

殷朝玉器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1981年4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5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考古》，1976年4期。

周到、刘东亚：《1957年秋安阳高楼庄殷代遗址发掘》，《考古》，1963年4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1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1期。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1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8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滕州前掌大商代墓葬》，《考古学报》，1992年3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1956年。

淮阳县博物馆：《河南淮阳出土一批晚商文物》，《文物》，1989年3期。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石县文化局：《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年11期。

熊卜发：《湖北孝感地区商周古文化调查》，《考古》，1988年4期。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新干县博物馆：《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10期。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四川省广汉县文化局：《广汉三星堆遗址1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10期。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四川省广汉县文化局：《广汉三星堆遗址2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5期。

中国玉器全集编委会编：《中国玉器全集·2·商·西周》商朝部分图文四至一九五，河北美术出版社，1993年。

[作者单位：故宫博物院研究室]

(责任编辑：赵中男 陶晓姗 徐婉玲)